

散文集

自在人生



孟沙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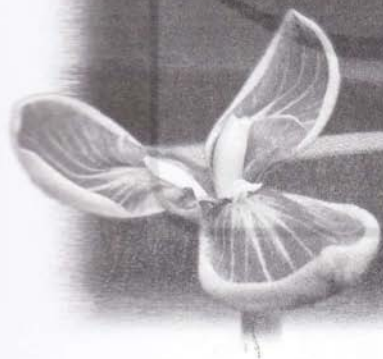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 孟沙，原名林明水，1941年生，原籍海南文昌县。
- 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曾任中学教师，后进入新闻界服务，历任编辑、主笔等职，垂30载。
- 退休后转入教育界，担任私人学院大众传播系主任兼讲师，主讲文学欣赏、新闻写作等科目。
- 60年代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并积极推动马华文运工作，70年代发起组织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历任总务、副主席、主席等要职。
- 历任大马福联会出版基金、南大微型小说赛、马华文学奖、马华青年文学奖、大马新闻学院新闻奖等多个赛会评审委员。
- 多次出席在中国、台湾、香港、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等地举行的文学集会，并发表专题论文。
- 已出版诗集、小说集、散文集、评论集达20余部。
- 生平介绍收入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海南、香港等地出版文学辞书。
- 2006年荣获“亚细安文学奖”。



散文集

自在人生



孟沙 著



自在人生

方格丛书之五

自在人生 (散文集)

孟沙 著

出版者 : 孟沙文学坊

出版日期 : 2008 年 12 月

承印 :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45169-K)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62589211 Fax: 03-62570761

设计者 : 叶玉佩

定价 : RM25

邮购处 : 孟沙文学坊
9, Jalan 8/155A, Bukit O. U. G.
Townhouse,
58200 Kuala Lumpur.

网址 : www.mengsha.wordpress.com

国际书号 : ISBN 978-983-4122-7-3-7

目录

辑一 逆旅景致

- 2 自在人生
- 5 火车的怀想
- 9 重回讲坛
- 12 书信情
- 15 往事两题
- 18 生前死后
- 21 编辑生涯漫记
- 29 股海惊魂

辑二 轨内轨外

- 34 迎接千禧年
- 36 我家来了不速之客
- 40 迎新生命的惊喜
- 45 五老人城记
- 48 忘年交
- 51 五十年之约
- 53 过年心情

- 57 咖啡仔与我
- 61 饭团的记忆
- 63 明抢暗劫
- 67 新书出版的感想
- 71 招牌
- 73 小镇六月欢腾
- 77 胃口及其他

辑三 思维空间

- 82 三个好朋友
- 84 感恩岁月
- 85 心态
- 87 云南园短调
- 89 别了，南大！
- 91 又见海潮
- 93 初识乐浪岛
- 95 当你老了
- 97 诗人和哲人
- 99 男女之间
- 100 曾经沧海
- 101 距离
- 102 巧合
- 104 篱芭
- 106 再见东瑞
- 109 深情的歌
- 110 分享

辑四 眷恋尘缘

- 112 抄捷径
- 114 窈窕淑女
- 117 文学教育
- 119 退休问题
- 121 数十年如一日
- 123 时间不够用
- 126 音乐家的殊荣
- 128 人在，戏不断
- 131 闲话死亡
- 133 尊严与智慧
- 135 “这钱不是你赚的！”
- 138 他何止是打星
- 140 大人，请守时！
- 143 游客
- 145 大专生下乡服务
- 147 从酒性看人性
- 151 发烧友
- 153 煮字疗饥，难！
- 155 藏书之苦
- 157 往好处想
- 159 从吃饭到美食



辑五 文人文事

- 162 热题材，新思维
- 165 《北赤缘》与世界杯
- 167 从杰伦到廖金华
- 170 读诗札记
- 175 文学也是人格教育
- 179 也谈诗美

附录

- 183 给诗人孟沙（东瑞）
- 186 后记
- 188 认购献书：从构想到实践
- 191 征信录

辑一

逆旅景致

文学使我永远葆有一颗年轻的心。它的光和热，
亲和力，让我在长途跋涉之余，有个歇息的角落，
让疲惫的身心得到温慰，和滋补……

自在人生

最近，和一些不同行业的朋友在一起谈天，感觉上是新鲜和兴奋的。

朋友中，有新交，有旧识。彼此随意而谈，有话则长，无话则短，无需要勉强“无话找话说”，在一起的时间，即使是短短的二三刻钟，也是蛮有意思的。

像一位多年未谋面，不久前才从地产界退休的友人，一见面就滔滔不绝，谈他近年游山玩水的经历。这位相识已有三十年的友人，生性爽直豪迈，年轻时便交上好运，在地产界这个领域有过一段颇长的风光时期，后来生意走下坡，拥有的身家逐渐“缩水”，身份也由老板变成“打工仔”，家道从盛转衰。换作普通人，这样的打击可能已一蹶不振，可是每回见到他，仍然给人一股生气昂扬的感觉。他告诉我，人生的路他已走了大半，各种滋味也都尝尽，有些事情可以靠个人力量争取，有些则否，不是人力所能强求，想通了也就无所谓了。

这位友人不只是口上说说罢了，实际上还身体力行。不做老板，空馀时间反而更多，他闲不下来，不是参加口才圈，就是协助团体的社会工作，有机会到外头

走走，让自己从头到脚都在运动，日子越过越有意义。看他一脸得色，我相信他的快乐不是虚假的。

另外一位朋友，早年在银行界工作，提早退休在私人界发展，近年事业搞得有声有色，成为地方上翘楚人物。最近见到他时，仍保留当年的梗直和坦率作风，平易近人，未有丝毫骄矜气，并没有因为久不见面而生隔膜感。在闲谈中，听他一番养生之道，不乏人生哲理。

他是个喜欢到处跑动的人，每年总有几次出国旅行，在旅途中，他爱到赌场玩两手。他说，他上赌场目的不在赌博，每次到那里身上只携带有限的赌本，下注额不大，输赢不在乎，因为他志不在赢钱。原来他上赌场，看中的是那环境气氛，一杯在手，慢慢的品尝，一张一张不同的纸牌摸起来，但觉有一种说不出的乐趣。走的时候，即使输了也觉物有所值，若是赢了，那是一个意外的收获；这种没有目的性的游乐方式，对于现代人来说，的确可以在消弭紧张生活之余，又能收陶冶性情之效。

无独有偶，上述两位商界朋友，几十年来在商场闯荡，不仅没有被铜臭味薰陶得俗气，反而令人有“出污泥而不染”的清新感，从此也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品行修为，和他所从事行业其实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在文化圈，我见过不少唯利是图之辈，低踩高捧，是这类人物的特长，那副德行简直比引车卖浆之徒还不如。一个人的处世态度，若动辄怀抱功利心，对任何事都存着目的性，到头来恐怕也会被名缰利索所牵绊、所埋葬。

人生数十载光阴，转眼一晃而逝。要在有涯的生之

旅过得充实自在，究竟也是一门学问。这使我想起读书，有的人视读书为乐事，有人则畏书如畏虎，同一件事情，心态差距竟然如此悬殊。即使同样嗜书，有人以功利作为第一考量，把目的性放在前头，读书往往变成“啃书”；有人则是不计利害成效的读书，意兴湍飞，反而愈有成效。后一种读书法，就像我上述两位商界朋友的游乐方式，随兴地做他们想做的事，顺其自然，不强求，享受自然而得。

从朋友身上，也令我联想到《世说新语》中王子猷的故事。王子猷在一个大雪的夜晚出门访友，来到友人家，竟然又掉头回去，人家问起原因，他的回答也妙：“吾本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王子猷的行径看似怪异，有点不近情理，实则从个人情性出发，王的去而复返，完全随乎自己当时的喜好行事；可能一个充满想望的旅程，其中意趣更胜于抵达目的地，至于见到或见不到友人，已经不是那么重要了。

(1998年10月19日)

火车的怀想

很久没有乘坐火车了，

最近有事情回乡，车子刚巧有些毛病送厂修理，想到一个人出门，路途又遥远，何不改乘别的交通工具？首先窜入脑际的便是火车。

早就听朋友说，铁道局自从私营化后，火车服务比从前改善得多了。几个月前帮忙友人买车票，到过久违多时的火车站，印象还蛮不错。候车室有冷气设备，票务员态度友善，柜台也多，搭客有秩序排队，只几分钟便买到票子，方便得很。那时我便暗地里说，下次有机会一定要乘搭火车，以实际体会坐在车厢里的滋味。

车票是早两天前买好的。这天，我提早半小时到站，凭票找到我的座位，然后留心观察车上的一切。火车根据规定时间准时开行，中途经过几个小站，只作短暂停留，让人客下车上车，很快又继续奔驰。开始的疑虑，随着几个站之后，眼看车厢里的乘客一个个那么安份，即使不想休息，也不会大声说话来干扰旁人，顿觉空间里的冷气正在加强它的寒意，这个时候，我不但睡意全无，反而脑细胞的活动比平时更为活跃。

小时候第一次坐火车的情景已然模糊，但是跟着家

人亦步亦趋如同逃难的印象，却始终不能磨灭。然后是上中学，有几回在假期和同镇的同学一齐搭火车回乡，挤在三等车厢里，往往整个旅程都找不到一个位子可以坐下来歇脚，还要忍住饥饿迎接扑鼻而来的屎尿味和汗臭味，避无可避。直到离开校园踏入社会，每逢佳节要回家，我宁可花多一倍车资坐德士，也不愿光顾那“庞然大物”。这种情形到了自己有幸成为有车阶级，火车和我的距离便更行更远了。

像这样可以记上来的乘搭火车经验，自然是乏善可陈。这使我想起丰子恺在他的一篇散文里写到乘坐火车的三种心情，联想到人生几个阶段的心境，是那么淋漓尽致地写透“车厢社会”的百态，我自叹没有他这份功力。也许因为自己所关心的，都是从个人好恶角度出发，如今在迟暮之年，再次恢复搭客身份，换来身心上舒畅的解脱，下意识里有一种莫名的喜悦，却也是人情之常。只是40年前后的变化，从农村社会到工业城镇，从马车算盘到喷射机电脑，时代的节奏快得令人简直眼花缭乱，而列车的速度岂能不赶上潮流？

时代在变，一切事物都在变，人也一样。就在40年后那个夜晚，火车准时把我送到目的地，我踏着轻快的步伐走出冷清的月台，夜已阑珊。这时眼前突然一亮，只见车站旁的卖食摊档仍然人声喧哗，这么晚了，小镇怎么还没进入梦乡？一时里倒怀疑自己是否走错了他乡。

到车站接我的侄子，陪着我走一段回家的路程。在夜的山城，这里的一店一铺，电杆线上栖息的燕子群，

还有屹立在马路中央的无名树，在我的思念里早已褪色，一夕之间又那么熟悉地出现在眼前，对着这般景物，我不知该欢喜还是惆怅才好！

想当年，每回搭火车回家，我都不敢事先通知家人，为的是不忍心让家人在车站枯等。那时，火车误点的事如同家常便饭，我一个人在车子里焦虑也罢，何苦连累家人一同受罪呢？因而，每一次火车到站，我都是一个人背着行囊，孤独地踏着月色，听着单调的蛩音响澈山城夜深的街头，一直来到自家店屋前，才用清亮的敲门声叫醒睡梦中的家人。通常是母亲第一个起来应门，接着是父亲和姐姐。尽管坐了老半天车程，受了满肚子怨气，可是一回到家门，喝上母亲为我冲泡的热咖啡，便什么不快都给驱散了。

随着岁月递增，对老家的依恋也逐渐疏淡。家中两老先后离世，感情脉络上失去两根主要的牵引，回乡的次数越来越少。对火车，我同样也有这么一份漠然。

直到有一天，我读到中国女作家铁凝写的小说《哦！香雪》，心灵上感受到极大的震撼。这个短篇写的是偏远地区一群女孩子和火车与大山的故事。姑娘们从没见过火车，当有朝一日火车出现在小村庄时，看火车立即成为她们日常生活里头等大事。她们每晚打扮得漂漂亮亮，准时迎接到站只有一分钟的火车到来，她们毫无机心的看待车厢里来自大城的人和物，好奇的问这问那，连做起小买卖也不懂得计算价钱，这可多令人感动和心酸的事实啊！特别是香雪，她因一次的误事而被火车载往他乡，然后从30里外一个人摸黑走回村庄，我

不禁为之神往。到底是什么力量促使一个小女孩排除对黑夜的恐惧，最终勇敢地回到她的家园？你可以说这是人类的潜在意识，在突发事件降临那刻的自然反应，而我更相信那是人与乡土长期相处所产生的一份深情，加上来自大山那原始母性的感召，遂在人物身上迸发一股无以伦比的动力。

如今，我因火车而滋生的矛盾心情，何尝不是因为对乡土对亲人情牵梦系的结果？古人说：人情同于怀土兮，岂穷达而异心？我又岂能例外？

(1998年7月)

重回讲坛

面对眼前一群个个长得高头大马的学生，我这个久与杏坛隔绝的为人师表，顿时有“矮了一截”的感觉。虽然，讲坛对我来说早已不陌生，然而“重作冯妇”，特别是事隔二三十年后，毕竟还是充满了新鲜感和挑战性。

时代不同，环境不同，年轻时期和中年以后，两般心情也截然不同。如果要找一点和当年相同的东西，那么，老师和学生的关系，两者间仍然有一道不是轻易可以逾越的鸿沟，并没有因为时空的移位而有所改变。不知是因为自己离开这个圈子太久了，抑或当年短暂的师道生涯印象已然模糊，以致今天重现眼帘的学府风光，一时之间难免还有些许难以适应。

未来之前，我其实已经作好了心理准备。面对成人的听众，我尽管可以畅所欲言，把对象当是“知音”的一群，信心十足；可在课堂上，我的责任是传道授业，那以往的口沫横飞，不见得就能在莘莘学子中产生效应。当想起最早登上讲坛的日子，那时正值青春年华，满腔热诚和理想，一股“初生之犊不怕虎”的精神，丝毫没有一层心理上的顾虑，何以今天马齿徒增，反而患

得患失起来？心里也感觉几分不可理喻。

我的“开场白”是事先准备好的。我需要开诚布公，不能尽是“老黄卖瓜”。比起别的学科，文学的市场一直在萎缩，这是不争的事实。中学生在“考试大过天”的年头，华文早已不是寻求出路的“敲门砖”，文学又算老几？曲高和寡的道理谁都清楚，除了现实的理由，一般人把文学看成圣堂里的一面挂钟，自然只有“远离”的份。有了这层理解，才可能以平常心看待文学，那怕只有寥寥几人的场面，也能坦然处之，也才可以在教学工作上找到乐趣。

文学使我永远葆有一颗年轻的心，这是我常聊以自慰的事。历来优秀的文学作品，给人光和热之外，还有亲和力，让我们在长途跋涉之余，有个歇息的角落，给我们疲惫的身心得到温慰，同时获得滋补，加强我们继续上路的信心和勇气。在人生跑道上，要坚持到底不容易，如果前方没有一个目标。有些目标达到了，换来的也许只是短暂的欢愉，过后又会觉得嗒然若失；可对于文学，总感觉是一条无止境的路，明明已经征服了一座山峰，摆在眼前的，仍然有更高的一座峰峦，等待你去攀登。文学的道路，其实也就是一条长跑者的道路，谁要想在很短时间内跑完全程，往往都是跑了一两程后便不见踪影。

自然，这些话对年轻人来说，他们还不可能听得全懂。他们方刚起步，在文学的园圃里，那里能体会恁世间经营文事的艰辛苦酸？不谈文学愁苦的一面，它还有更大的天空，开放我们的胸襟，任思想自由驰骋，任

感情得到适当的停泊。当心灵找到一个牢靠的寄托，即便是陆游托尔斯泰，到了耄耋之龄，身上仍然保有一些不是岁月能带得走的东西，像赤子的纯真和年轻人的开朗。

我想，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年龄不是障碍物。有了共同兴趣的牵引，在文学的清流里，犹如大热天里的一场沐浴，在不知不觉间，早已浑忘时间的消逝。

所以，我此来的目的，已不仅仅是一个讲坛。台下几十双眼睛，他们的焦点一致，可他们的心向一致吗？就如他们到来之前，是从各个不同的源头出发，以后的道路也绝无可能一致；我这么想时，那些曾经烦恼我心的尘嚣俗器，好像刹那间里都流窜得不知去向。重回讲坛，自然有所期许，就像早年那样坚持的；对于年轻人，文章写得好坏是一回事，学问道德总是历久常新、永不枯竭的习题。两者间倘能有机地结合，文学的花树是不是会开放得更葱茏，更美丽呢？

(1998年4月23日)

书信情

信寄出三天之后，友人在电话的那端问道，是否有收到他寄来的书和稿费，我便把回信上的话重复了一遍。

有了电话，写信似乎变成多馀的事。

以为邮政服务私营化后，信件的传递会比以前快速些，那里知道，往常只是拖延一两天的邮件，现在反而误时得更厉害。像上述寄给友人的信三天后还收不到已算平常，我在四月间去公积金局办理提取存款的事，等到期限仍未见通知便亲自登门查询，那里的职员告诉我挂号信已寄出近半月，并出示邮政存据，以证明所言不虚。好心的职员还把寄出日期、挂号信号码影印一份给我，待翌日前往住家附近的邮局查问，谁知我所等待的挂号信仍原封不动夹在一叠尚未整理的信件堆里。我若不是亲自到邮局走一趟，恐怕还有好长一段日子让我“痴痴地等”。

这样的乌龙可真摆得大了，信件只是在首都地区流转，尚且旷时费日，如果寄出几百里外的地方，岂不是要花整个月以上才能送达？真是没有道理。

话说回来，现代人由于资讯发达，各种传递信息工

具，像大哥大、传真机、电子邮码，几乎已被工商社会各行各业普遍使用，对比之下，写信这种“古老”的通讯方式，逐渐不受世人重视，尤其在年轻人眼里，更认为它跟不上时代节奏。在一切讲求速度的现代社会，加上面对强大敌手的竞争，邮政服务若不想被淘汰，它非得要在“抢时间”方面设法改善不可。

快邮不谈，普通一封信件，在国内快则一两天，迟则三五天，甚至超过一星期才送达收信人之手，这已是见怪不怪的事实。过去没有比较，尚不觉得怎样，现在有了竞争，竟然“不快反慢”，实在叫人费解。

可是，客观环境尽管不太令人惬意，写信、寄信和读信对我来说，始终是生活中重要的一环，并没有因为时代的不同而稍有异心。任何时候，通过文字和新交旧雨互通音讯，感觉上总有一种受到尊重的适意。每当读着远方友人的来信，即使短短几行问候语，心坎里也会有一份温馨感动。无论如何，自己或朋友的一番心意，只要传递出去，让对方感受得到，纵然是慢了些什么，毕竟还是弥足珍贵的。因此，我在收信的同时，极少留意信件寄出的日期，毕竟收信时的兴奋，往往掩盖了因“邮误”所产生的短暂不快。

怕的只是：信件发生“石沉大海”的坏事。早年，我曾多次邮出信件和书本给中国的友人，对方经常抱怨收不到，令我始终想不通，何以付足了邮资，地址无讹，最后却“误落洪乔”。直到近日读了新加坡女作家尤今鸿文《邮票》，里头有一段这么写道：“邮票贴得越多，设计越美，信件寄失的可能性与或然率便越高，

尤其是一些寄往国外偏远地区的信件，更是如此。”阅后不禁莞尔。

信是轻便的东西，可它在感情上的重量，却不是天秤可以掂得出来的。这使我想起唐诗中的“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杜甫）的名句，区区十个字，却是乱世儿女心情的最佳写照。试想，在动荡不安的时局，一封家书在游子心上，比拥有万金还更珍贵，这样一份浓浓的乡愁，现代人似乎早已远离，自难深切体会得到。

现代人的乡愁，给我印象最深的，大概要数诗家余光中两首诗中的挥洒了。诗人如此写道：

给我一片雪花白啊雪花白 / 信一样的雪花白 / 家信的等待 / 是乡愁的等待 / 给我一片雪花白啊雪花白

诗人用“雪花白”比喻乡愁的等待，信是雪花白的，而人在漫长的等待里，从年轻到花白了头，却是情何以堪呀！

小时候 / 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 / 我在这头 / 母亲在那头

诗人把乡愁与一封信、一枚小小的邮票结合，从个人来说，那是游子情怀，但提升到民族之愁时，诗人又感叹道：

乡愁是一湾浅浅的海峡 / 我在这头 / 大陆在那头

那是一九四九年从中国大陆渡海去台的一代人的怀乡情结。在反复吟咏之余，我们不禁也为上一代中国人的凄苦命运而黯然神伤！

(1991年8月1日)

往事两题

(一)

五十年代是个风云激荡的时代。

政府实施新教育政策，接受华文中学申请改制。改制后的华文中学变成受津贴的国民型中学，丧失了自主权，除了华文一科，其他科目在教学上全部采用国语。对于这“丧权辱校”的措施，自然引起华教界的震惊与反对。

更没有想到的是：我的母校竟然成为全马接受改制的第三间华文中学。那年，我在峇都华侨中学（今易名华仁中学）念高一，在异乡听到这个消息，初时还不知道事态的严重，等回到班上才发觉气氛有异。一些同学喁喁私语，老师上课时也脸带愠色，每次提到母校的名字时，很多人都有意无意地朝我这边扫视。

当年，峇株华中的校长是严元章博士，他同时也是教总顾问。他关心华教，更关心华中改制事。平日在周会上，他除了报告校务，总不忘记跟同学们谈一些时事，更多的是谈华教问题。我的母校改制是当时报章的头条新闻，它当然就成为接下来一次周会上的热门课

题。严博士用了整整一节课时间，讲述此事发生的背景，并分析事件所将造成的深远影响。坦白说，我也是听了他的演讲后才对整个事件有比较清楚的认识。

和这个事件有关的，还有我的母校校长、董事长，一时都成为众人议论的对象。特别是那位平素给人“好好先生”印象的老校长，没想到会因此而成名，甚至成了众矢之的。我还听人说起，这位老校长往后出席教师公会会议，经常被人炮轰，说甚么“出卖华教”、“晚节不保”。后来他只留任两三年便告老退休，此后去向则不得而知。

老校长一生业绩平平，只因为改制事件，才使我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对他，对母校来说，这是一宗无法追补的憾事。毕竟都已过去几十年了，历史，又岂容我们改写？每想及此，心头不无怅然。

(二)

当年，值得一提的事，要算结识杏影先生了。

是六十年代刚刚开始的时候，我负笈新加坡南大，课余也写点稿，有次到坐落罗敏申路的南洋商报领稿费，顺便走进编辑部，找到了我想见的人。

我在中学时期就听人谈起杏影先生。那时候，我已开始学习投稿，对象是商报的《文风》、《南洋公园》、《新苗》和《青年文艺》。竟有那么巧的事，这四块园地的编者都是同个人。我本来一无所知，后来是因为收到编者退稿时附夹的短函中认出来的。

杏影原名杨守默，果真人如其名，外表一派严肃，不多言，第一次见面（也是唯一的一次），短短几分钟里，谈不上五句话，然所谈没有半句空言。我自报姓名后，他二话不说，立即转身到稿堆里找出一篇我写的文稿，告诉我准备在近期刊出。另外，他又翻出几篇也是我写的东西，说文章没多大创意，不打算发表，交还我带回去。

杏影主编的几个副刊，刊期最长的是《文风》，最短的是《南洋公园》和《新苗》，最后的一个副刊是《青年文艺》，全都是文艺版。据说他在临终前，还吩咐报馆同事把大样送去医院给他检阅，敬业精神可想而知。

杏影本身是位作家，以散文驰誉文坛。他的两本散文集《愚人的世纪》和《书与人》，是作家的人生体悟，充满哲理隽智，对年轻人具有很大启发性，是我案前经常翻阅的好书。

杏影毕生从事编辑工作，处理编务一丝不苟，当年文艺副刊刊期不定，版位有限，而投稿人多，要想文稿获编者青睐，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而杏影所编几个版，都有一个共同特色：新人多，生活气息浓厚，不登无病呻吟之作。这一类稿读者多，但也容易惹来麻烦。可能这个缘故，使他的版往往编了一段时日，突然间会会莫名其妙地失了踪影。

当然，对这里头的复杂情况，我也是在进入报界后才知道的事。

(1998年12月30日)

生前死后

美国著名文学家爱伦坡，生前穷得不名一文，死后却享誉著盛，几乎每年在他的冥诞之日，“爱伦坡迷”都要为他举行纪念聚会。在聚会上，有人把他的小说搬上舞台，还有由一位演员扮演成爱伦坡，上台朗诵作家生前的作品，包括独白和诗歌。其中最热门的节目就是：演出爱伦坡的推理小说，呈现小说中的谋杀案情节。因此，又有人把这个聚会称为“死亡游戏”聚会。据说，这种纪念聚会已经连续举行了十六年之久。

根据纽约一项报道，今年1月19日是他的一百八十九岁冥诞，在他的长眠之地巴尔地摩，当天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爱伦坡迷”，人数将近一千人。参加者的年龄从青少年到花甲老人，有学生、老师、专业人士、工人等，场面十分热闹。

爱伦坡生于1809年，以创作悬疑推理小说而闻名，享有“推理小说之父”的美誉，此外，他也是诗人、文学评论家。他的诗集《大乌鸦》为他在诗坛奠下不朽的名声。

爱伦坡一生潦倒、落魄。他从小就是一个孤儿，后来为一位烟草商人收作养子，可是不能讨得养父的欢


心，终被驱逐在豪门之外，养父在临死时的遗嘱上，也没有分文赠给爱伦坡。廿六岁那年，他和年龄比他小一半的表妹结婚，当时他已经穷得家徒四壁，竟连每月三元的租金也付不起，而小太太又体弱多病，家里找不到一点可吃的东西，夫妻俩有时整天饿着肚子，到不得已时，连院子里的车前草也成了他们充饥的食物。

尽管物质生活如此贫瘠，爱伦坡在精神上却是富足的。他深爱他的妻子，为她写了许多爱情的诗篇。可惜他真诚的爱，最后还是留不住爱妻的生命。妻子死时，他无钱为妻子收葬，要不是好心的邻居给予协助，她肯定被弃置在荒郊野外。

深具讽刺的是，爱伦坡被世人推崇备至，视为“文学的光荣”和“世界的珍品”的小说和诗篇，在诗人生前却被弃如敝屣。就拿那首不朽的名诗《大乌鸦》来说吧，当他写了又写、改了又改、足足花了十年的时间才完成的名篇，竟然仅得十块钱稿费，平均一年的工作代价只值区区一元，还不够他换取一天的生活费。可是谁想得到，当他离开这个世界后，这首诗的原稿在拍卖行竟售上好几万元。作家生前苦心经营的血泪结晶，居然成了后人赖以牟利的“奇货”，虽说“身后是非谁管得”，但是作家命运如此，倘若他地下有知，也当啼笑皆非了！

爱伦坡和遭遇，在中外古今文艺界并非孤立的个案，而且是屡见不鲜的事实。杜甫、曹雪芹、马克吐温、欧亨利、莫札特、贝多芬、卓别麟等，无一不是生前过着穷得难以为继的生活，在极之困厄艰幸的环境

下，他们始终坚持对文艺事业的探索和超越，为世人留下无数精品杰作，丰富了人类的精神文明。比起和他们同时期的名流大亨，他们的社会地位微不足道，然而那些显赫不可一世之辈，当他们两腿一伸，还有谁记得住他们的名字？反而是活着受尽白眼的文豪艺术家，他们生前不为人道，死后却大放异彩。这情形，正应了诗人臧克家赞颂鲁迅所说的：“有的人活着，他已死了；有的人死了，他仍活着。”而这种“身后名”，又岂是常人所能轻易获得？



编辑生涯漫记

之一：应征趣事

我在1967年初考入南洋商报。

之前，我在森州一个小山城马口担任教职，是启文独中的华文老师。我在那里教了将近两年书，也是我从南大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

我大学念的是中文系，明知道这个系将来的出路不多，但我对教书这一行还兴趣蛮浓厚，毕业不到半年便找到这份差使，比起许多同系同学的际遇，算是运气不错的了。可是没有想到，我加入教育界时，正是独中危机重重的年代。许多原有的华文中学接受改制成为国中，真正坚持不改的数目越来越少。马口启文也受到大势影响，原本完整的主体一分为二，国中喧宾夺主，学生安排在上午上课，独中退居配角地位，学生要等国中放学后才能进入课堂。我到启中的第一年，学生还有大约三百人，过了一年，学生减剩百多人，生存面临危机，

再过一年，学生人数再萎缩，我看情况不妙，开始准备退路。就在这时，南洋商报招考助编，我从报章上

得到消息，毫无考虑便投函应征。很快地，我收到回信，通知前往吉隆坡考试。

在我一生中，第一次到吉隆坡是在中学毕业那年。我随着几十人的旅行团来到都门，印象当然非常深刻。第二次旧地重游，心情跟第一回来时落差很大。我记得很清楚，在应考的当天从马口出发，事先联络的两位文友：黄爱民（端木虹）和廖金华（杰伦）在淡边会合，一起乘坐巴士上首都。由于时间上估计错误，我们到达都门时已是下午二时许，早已超过考试规定的时间。我心里不安，恐怕尝到闭门羹，便想放弃不考，但在两位好友的鼓励下，我最后还是从苏丹街乘了德士前往坐落在地利华路的南洋商报。

这一天的考试，我是最后到场的一位应征者。主考听了我的解释，也不怪责甚么，便吩咐我进入考场（设在餐厅内），然后交给我一份考卷，要我在两个小时内作答。那时，已经有好些人作答完毕，正安排到另一地方进行面试。考试分两部分。我是迟到者，也是最后一个交卷者，更是最后一位面试者。当我做完考题，正欲起身前往面试时，意外地看到我的上司：马口启中校长，他好不尴尬地和我打个招呼，便匆匆地离开商报。我后来才知道，原来他也是个应征者，而且还是第一个面试者。

因为仓促间上阵，考得不理想不在话下，后来再听两位主管人员（来自新加坡总社的副总编辑刘用和与编辑主任王日初）面试时讲的话，我心里更是冷了半截。他们告诉我，这次报考人数上千，分别在隆怡檳三地考

试。我心想，上千人争夺区区三个助编职位，我又是个迟到者，还能有多大指望？

可我却偏偏交上好运，两个星期后竟然喜讯传来，我被录取了。反而是我的上司，他的经验资格都比我强，到头来却名落孙山。世间的事就有那么多的偶然，也有那么多的不可理喻，今天回想起来，仍觉得饶有趣味。

之二：编辑的梦

当编辑，是我年轻时代的梦想。

早在初中时期，我便开始学人投稿。我的习作从香港的《世儿》、《世少》到新加坡的杂志和商报的文艺副刊，从一篇篇手稿变成由铅字组成的白纸黑字，又收到由报刊寄来的稿费，内心的欢愉和富足感，真是难以对外人道哉！

然后，从投稿也知道了编者的名字，心里更产生崇高的敬意。

从那里，我开始对编者的工作萌生崇拜、向往之念。在那时的意识中，总觉得编者是高不可攀的人物，因为他对所有来稿拥有生杀大权，直接主宰着作者的命运。可能这个原故，每当收到编者的来函，即使三言两语，我都会把它当作“圣旨”般的重视，并加以珍藏。

记得是在60年代初的事。那时，我方刚考进南大，写作比中学时期更勤快。发表多了，便有一种想和编者

见面的冲动。这个意念有了之后，很快便有了行动。第一个目标就是南洋商报。

当年南洋商报总社坐落在新加坡德威申街，我和同系一位也是对投稿有兴趣的同学结伴同行，大家摸着登上南洋报社的大楼，一路问着找到编辑部，然后表明要见《文艺青年》编者：杨守默（杏影）先生。

第一次“闯关”找老编，居然给我们闯个正着，也算是好运气了。

当心目中的“偶像”一朝出现在眼前，纵然准备好许多要说的话，到了这一刻，也差不多都抛到九霄云外。而杨守默先生，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温文尔雅，像一位仁慈的长者，更像一位充满爱心的老师。他人如其名，当我报上姓名和道明来意后，他二话不说，立即起身从桌旁的书架上取出一叠待用的文稿，抽出其中一篇散文，我一眼看出自己的笔迹，稿件上有用红色毛笔改过的字样，接着又找出一篇也是我写的，告诉我说这篇内容题旨未达水平，希望我拿回去改写过才投过来。

第一次见老编，虽然只有短短几分钟的时间，但是那初识的印象留在脑际，已经40多年了，仍然历历如在眼前。

我和编辑的缘份从南洋商报开始，没想到几年之后，自己也从读者身份摇身一变为编者之一。我年轻时代的梦想终于实现，也让自己一生和文字工作结下不解之缘。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我在1967年3月进入商报，杨守默先生却在同年1月初离开人间。只是相隔几个月

时间，我和杨先生缘铿同事之谊，回想起来，徒增一份惆怅。

之三：老编况味

踏进南洋商报，正式成为它的雇员，接见我的人 是石光华。

那时候，新马商报尚未分家，新加坡是总社，吉隆坡是分社，社址设在介于十五碑与孟沙律之间的地利华律，有本身的印刷厂，包括经理部、编辑部、采访部、广告部、资料室，具备一家大报应有的规模，只是在编务上，除了大马版和地方版，其他大部份版仍然依靠新加坡总社供应，不能完全独立。

石光华先生是大马版的编辑主任，他从新加坡总社调派进来主持这里的编务，年纪未到六十，已经满头白发，一些同事私底下都唤他作“白头翁”，个子长得清瘦，每天都穿著白色长袖衣和黑色裤子，外表看上去十分严肃。实际上，他在工作时并不多话，只在需要时作简短交待，工作以外难得和属下聚在一起谈天。

我初来乍到，石先生告诉我，编辑组暂时不缺人手，要我先到校对组做一个时期再说。和我同时报到的另两位新人：傅孙中与钟泽才（钟夏田），也和我一样从校对人员做起。一个月后，我被通知加入编辑组，正式成为助编，几个月后，傅钟两位也跟着上到编辑组。

当时，编辑组在编辑主任（也称主编）之下，只有

两位编辑，就是张木钦与王扶兴，其他几位都是助编，包括吴树、柯金德、叶少春、张仲墀和我们新来的三位，人数大约是十位左右。之中，除了叶少春年龄和石光华相若外，其他人都是廿多三十岁的年轻人。

新马商报未分家前（即七十年代之前），编务重心落在新加坡方面，除了大马新闻和地方版新闻由吉隆坡自主之外，其他都由新方负责，每天把编好的版打好模，然后通过直升机运载来隆，再在这里印刷。大马版每天平均出五、六个版、地方版则有南马版和中马版，每天个别有四个版，其他各版像新加坡版、港闻版等，都是直接由新方传真过来打好标题的稿件，隆方助编只要再过目，发给植字房检字排版，最后校阅大版就行。

在编务分配上，编辑主任负责发稿，大马版首四个版（即马一到马四）落在两位编辑身上，其他各版则由助编包完。因此，以工作量来说，助编要比编辑大得多，特别是地方版，更叫助编们喊苦不迭。一般上，全国版的稿无需太多修改，而各地通讯员写的稿，由于素质参差不齐，看稿时间花得较长，遇上广告较少时，几个版的容量大得惊人。在这种情况下，编者只恨不长多一双手两对眼睛，往往为了赶着下版，连吃饭的时间都省下了，其中滋味只有当过地方版编辑的人才能领略得到。

到七十年代初，我的工作范围不仅是全国版，也兼掌中马版编务，并没有遇到太大的困难。那时，马新南洋商报已经分家，石光华被调回新加坡，马方开始由陈森才继任主编，不久，陈氏弃文从商，推荐朱自存顶其

空缺。我在陈氏任内从助编升为编辑，再在朱氏担任总编辑之初被委为副编辑主任兼中马版主任。

认真说，编辑工作说难不难，说易不易。不难的是每天所看的都是记者或通讯员写就的稿，只要文稿没有出现甚么错误，大致上便可以发排；难的是如何为发排的新闻打出称身的标题，和把所编的版面设计令读者赏心悦目。说来惭愧，我在进入报界之前，从未接受过有关新闻写作或编辑方面的正规训练，直到做了助编，才到书坊间找一些有关的参考书“囫圇吞枣”一番，同时边做边学，才多少摸到编辑的边。

或许是早年修练的“身手”，我后来才敢接受李树藩老总派给我的任务：地方版主任。当时已进入九十年代，报纸的变迁很大，馆内的人事更迭也频繁，这时的南洋商报地方版，也从原有的4个增加到6个，即是：柔佛、森甲、雪隆、东海岸、吡叻、檳城。在编务上，各地方版小组主任原先是向编辑主任负责，报社为了加强地方版新闻的交流，需要一位总负责人。李老总看在我年资较久份上，极力推荐我出任斯职。

我接受地方版主任这个职务，其实也是接受一份艰巨的挑战。基本上，我的工作无需编版打标题，只是决定各地方版封面和封底的头条，以及检阅各个版的大样；表面上看倒不怎样，实际上却有苦自知。从那时起，我每天都得忙于开会、和各州采访主任联络，了解当天新闻来源数量，听取各地方版小组主任的报告意见，遇到稿少版大或稿多版小时，又要找广告部商量，要求临时增版或缩版。有时当编辑人手不足时，自己还

要帮手看稿或划版，忙起来时，一天打一百几十个标题也不出奇。像这样一份负责监管6个地方版的“包山包海”苦差，我居然也当上足足一年有余，今天回想起来，还真不明白当年哪来那股“傻”劲哩！

(稿于2002年8月20日)



股海惊魂

印象中，已经很久没有出现这样的热潮了。

那天午后，我来到平时偶尔光顾的一间股票行，发现整个大厅已有人满之患。以往可以轻易找到位子、舒舒服服浏览荧光幕上的交易情况，现在却挤身在人潮之中，别说连个坐位都难找到，就是站的空间也一直在萎缩。电话声、喊叫声、笑声、叹息声、欢呼声，什至掌声都交杂一片，这情形简直就像早市的巴刹，任你想像有多热闹便有多热闹。

在股票行，我放眼周遭的人群，绝大多数是陌生的、年轻的脸孔，而且还不少是妙龄女郎。这些人平日在这个时候应该在哪儿？他们没有工作吗？还是在当班时刻溜了出来？不管怎样，他们在应该是工作的时间出现在这里，可以肯定的，这里是有着强大的吸引力，才能促使他们一个个向这里靠拢。

不是吗？报纸每天封面版大字标题都离不开股市的飚升，随着千禧年的到来，吉隆坡股市的综合指数也朝向千点大关进军，股评家、分析家都异口同声地预告未来的市场一片好景，我们不但可以回到经济风暴前的水平，什至可以直扣千二、千三点高峰。报纸的重点报

道，市场的喧哗哗哗，连平素不知股票为何物的圈外人也受到牵引，也开始学人玩起股票来了。

事实上，当新的一年伊始，我们的股市真的像一只脱缰的野马，从八百多点一下子跳过九百点，眼看一千点就近在眉睫，谁又能不动心呢？

那天，我逗留在股票行的时间不多，前后还不上一个小时，但在短短半个多钟头里，却让我见识了九七年股灾以来另一场罕见的景象。如果可以拿什么东西作比喻，或者用一句成语概括，大概没有比“狂风暴雨”与“惊涛骇浪”更恰当的形容词了。那时在场的人少说也有三两百人，每个人都被眼前的一幕吓得说不出话来，场面从原先的热气腾腾到鸦雀无声，我的感觉好像乘坐波浪车，刚刚被飏到半空中，很快地又被抛落到地面，如果有高血压的话，那后果真的不堪设想。

那时已接近收市的时刻。市场在半个小时前还一片大好，荧光幕上显现的数字蓝多于红，综合指数承继前面的走势节节上升，令股友们个个乐开了怀。可是就在人们兴高彩烈之际，大势突然来个逆转，先是热门股作价直线下降，然后波及所有的股项，像传染病似的，全场出现惊慌抛售的现象。有些人从外边透口气回来，只是几分钟时间，却赫然发现整个局势起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荧光幕上的数字变化是出奇的快，20只热门股价格从高峰摔落，而且动作一致，先前的一片“蔚蓝晴天”，刹那间都变成了“红花脸”，竟致整个报价板一片血红，真是惨不忍睹。

可是说也奇怪，就在股友们一个个叫苦连天当儿，

“公牛”又出现了，它这回带着一股更大的牛劲，用最快的速度力挽狂澜，不仅阻止“黑熊”的侵犯，也收复了失地，让全场的股友转忧为喜。

然而好景不常，只顷刻间，局势又出现逆转，“公牛”不见了，“母熊”再度逞威，它又一次狠狠地扯破那些“市场明星”的“红花脸”，让它们一只只打回原形。直到收市为止，一场“公牛”与“母熊”的拉锯战，最后是“母熊”高奏凯歌，“公牛”大演滑铁芦。

自然，这场“惨烈”的战役，受创最重的还是一群死到临头仍不知死因何在的小户股民。这情形，不由得使我想起当年股市从高峰跌入谷底的惨痛经历。那时，指数一天里猛涨几十点是等闲事，当越过一千点大关后，它的上升趋势仍然强劲，很快便冲破千二点，直朝千三点进军。这时报上出现的论调，有人发出“价高市危”的警告，也有专家扬言它上涨的空间还很大，甚至预测可以越过千六点。接着不久，一场史无前例的经济风暴来了，许多人的“纸上富贵”也变成了泡影。但这段惨痛的历史，可能很多人早已忘得无复记忆，毕竟那已是上个世纪的事了。

在现场，我就亲耳听到旁边两位伴侣式的年轻人窃窃私语。“都叫你别进场了，你就是不听，还买那么多货，你去那里想办法？”“不要紧的，票还有两天才到期，这只是调整而已，明天会好过来的！”“如果明天不起又怎样？”“你别说这些不吉利的话好吗？我有信心市场一定会好转！”

另外一边，我听到一位中年人用手提电话和友人争

论，“你几时走货？怎么不通知我，这回害我输惨啦！”

而更多人都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股市走势急转直下？我问经纪人，经纪人也一脸茫然。打电话去报馆探消息，得到的答案是：“谣传政坛要人坠马受伤！”

还好，我们的政坛要人是否真如谣言所传坠马受伤，很快便有了澄清，而且还有图为证，证明他的健康状况良好，国人可以毋需担心。

可能是“见过鬼怕黑”的心理作祟，当有幸目睹千禧年这场高潮起伏的“千点拉锯战”之后，心里不禁要暗自祈祷，我们的经济复苏不只是口说而已，我们的股市美景不会是人为的假象，但愿千点过后一帆风顺，不再让狙击客的黑手有机可趁，也告诉世人我们所追求的不是经济泡沫！

可是，许愿归许愿，一朝真正面对现实，又叫人乐观不起来，尤其想到“鳄鱼潭”这个令人生畏的形容词，除了自我提高警惕，也要藉此小文提醒认识与不认识的股友：不管你今天赢了真座宝库，只要你一天不离股场，你仍不能算是赢家；如果你自认是幸运儿，应知道运气不会永远跟着你，别等到时运不济时才来追悔不已！保重罢，赴汤蹈火的勇士们！

(2000年2月中旬)

辑二

轨内轨外

人类为何不能从大自然吸取灵感？

世间的美难道非得靠物质金钱装点不可？

人类生存的空间，

随着自然生态的破坏而无限开拓，

而操纵自然财富的权贵们，

是否想到因为他们的贪婪，

连带也污染了自己的心灵？

迎接千禧年

当荧光幕上传来倒数的声音时，我的心跳也随着播音员的振奋情绪而加速。我知道，从现在起，自己也成为跨入新世纪的历史见证人，有谁不为这千载难逢的机遇而感奋呢？

由于白天睡了一场好觉，养足精神，一心只为迎接这期待已久的一刻。这一刻的感觉的确很奇妙，虽然人不在现场，但从荧光幕看到万众欢腾的热潮，我也感染了一股难以言宣的欢欣。远处这时不断传来炮竹的声响，还有街上路过车辆此起彼伏的鸣笛声，显然庆祝千禧年的心情，是举世同在的；人们对美好日子的追求无时无刻已，大家都禁不住、不约而同地奔走相告。

只有在这一刻，全世界爱好和平、自由的人类，才真正体察到彼此心跳的一致。不是吗？你看，有人在欢腾声中流下了眼泪，有人伸出手臂紧紧和家人友人拥抱，从每个人脸上流露的笑容，我知道，活着的确是幸福的事。如果我们每个日子都能像今天这样，珍惜眼前的每时每刻，这人间该有多美丽呵！

走到庭院里，仰望星空，没有月亮，但夜凉如水，感觉上依然愉悦。其实，大自然的给予无所不在，像今

晚这样的好天良夜，以往何曾少过？只是俗人在惚惚的尘世生活里，总少了一份闲情逸致，才让一个个良辰美景虚度。可笑的是，许多人在纸迷金醉中征名逐利，寻常日子把大自然抛置脑后，等一朝在名利场中失意受挫，才想到寻找山水的慰藉。

人类为何不能向大自然看齐？为何不能从大自然吸取灵感？世间的美难道非得靠物质金钱装点不可？人类生存的空间，随着自然生态的破坏而无限开拓，而操纵自然财富的权贵们，是否想到因为他们的贪婪，连带也染污了他们的心灵？再试想，这世间有多少惨祸悲剧，由于人为的因素促成，却被狡猾的权贵推诿给不能开口的苍天大地？

文明世界放射耀眼的光芒，也令世人感到目眩。人们用大量金钱物质，打造一个人间乐园，一边却把无价的自然财富牺牲了。这样的交换到底明智不明智，聪明的人类应自己寻找答案。大自然本来属于全人类的财产，人们可以不需付出一分一毫便轻易获得，如今却被一些人占为己有，把自然当作私产，然后加工出售，要人们付出多倍代价，接受五光十色的诱惑。谁是摧毁世人财富的刽子手，大自然难道无动于衷？……

（写于 2000 年第一天凌晨）

我家来了不速之客

早上，打开篱芭门，准备把车子驾出去。它也跟着跑了出来。

我不以为意。同样的情形，这几天里一直是如此：它跑到大门外的草坪上，在那里“解放”之后，兜了几兜，听到我的呼唤声，它又奔着回来，听话地溜进庭院里。我这才把篱芭门关上，把车子驶了出去。可是，今天的情况显然有异……

我看着它沿着草坪一路奔跑，不管我的再三呼喊，它就是不回头，终于消失在我的眼帘。直到傍晚下班回家，仍然不见它的踪影。

我有点怅然，女儿也是。

那天晚上女儿半夜回家，第二天一早起身时看到她留下的字条：“老爸，家里何时多了一只狗？”同样的问题，我也想问问女儿。后来大家谈起才弄清楚，原来是一只来历不明的狗。身上一无所有，既无狗牌，也无项链，瞧它的样子，一身白茸茸的毛色，类似腊肠狗，一点也不像是野畜生。

第二个令我们不解的是：它如何钻进我家大门？我家大门每天都上锁，铁丝篱芭的空间根本容不下一只体

型不小的狗儿，难道它跳墙而入？

第一次见到它时，真令我吓个大跳。我平生不养狗，对狗一无好感，这一回也不例外。它出现得那么突然，我心头最先萌生的意念就是：快些把它驱赶出去。它大概也看出我的不快，不等我的行动，便已第一时间朝我家的后院溜窜。我等了一刻，看到它远远地面向我的这方，动也不动，那湛蓝的眼珠子凝望着我，像在乞求我的可怜，也似乎期待我的收容。

瞧它的模样一点也不凶狠，而且近乎驯良一类，我由开始的厌恶转为同情，心想：“只要你不惹事，就暂且在这里居留吧！反正这院子也大，尽够你活动的！”

女儿不在家。我没有养狗的经验，既然不能将它挥赶，只好顺其自然。我以为它只是一时好玩，就像一个顽皮的小孩，趁大人不备时偷溜出家门，等玩倦了自然会回到家人身边。

但这回我竟猜错了。两天下来，它毫无离开的迹象，尽管每天早晚两趟大开方便之门，它就是死赖不走，即使溜了出去，也在做完它的“放轻”工作后又回来屋里，好像这里已是它当然的家似的。

女儿在家时，还帮它洗澡，又特地到购物中心买了狗食回来喂它。她每天要回学院做它永远做不完的作业，留在家的时间已不多，却那么热心为一只“自来狗”服务，比照顾老爸还细心。

而我，也莫名其妙地对它生起好感来了。第三天以后，早上打开大门，它一听到开门声，马上飞着过来，两眼直朝着我凝视，善解人意地摇着尾巴，当我俯下身

用手轻轻抚摸它时，它便把两只前脚高高举起放在我的掌心，像是答谢我的体贴。这样的情况当然也发生在女儿身上。

第四天下来，狗与人之间的鸿沟打破，关系越来越密切，虽然相处的时间那么短暂。我和女儿留在家中的时候少，整个大白天家里空荡荡的，它居然可以安份地守住家门，半夜里就更不必说了。这份忠诚我岂能不感动？女儿也由怜生爱，提议趁周日带它去给兽医检查，为它申请狗牌，而且说到做到，当即拨电向她家有养狗的朋友询问有关兽医地址和申请狗牌手续，又唯恐它出门伤人，准备明天外出时顺便买回一条狗链，这样得空时可以携带它在附近散步。

主意不错，想到住在这偏远的市郊区，初来乍到熟人也并不多几个，家里有头狗掌门，多少都有点阻吓作用。可是，就在一切为它而设的计划有待力行之际，它却在第五天一早趁我出门时一溜而逝。它来得悄悄，去得也不多吠两声。

我以为女儿知道了会伤心。还不等我安慰，她只是甩甩头，用很平静的语气说，“算了，我们已经尽心了，它如果和我们有缘，应该还会回来……”

我望了女儿一眼，真服她有一颗平常心。

狗性与人性难道也有一些相通的地方？当初若不是它满含乞求的眼神，我岂会心软？同样的，一开始我若摆出主人凶恶的架势，它大概也会转投他家。它是个“过客”，一个善解人意、行为举止恰似闯荡江湖的“天涯客”。许是看出我家庭院寂寥，知道主人家每天为生

活忙碌，短短几天的盘留，一来回报我们的好心收容，二来不愿增加我们的负累，于是“借宿”几天过后，便寻找它下一个目标。

只是作为人类的我们，很多时候因为“一厢情愿”，到头来才发觉“其实什么都不是”。经历了这件平生和狗最亲密的一次接触，也让我体会到了一些生活哲理，世间许多事物都有其自然的一面，非人力或物力所能强求，无论发生怎样的情况，都应该泰然处之，才不致于作茧自缚。

说来也饶有趣味。就是那只带给我生活中短暂乐趣的没有主人的狗，它的遽尔离去，不知是否因为抗议我和女儿为它安的一个名字，不想带给本身太多束缚。其实，名字本身并没多大意思，只是为了方便叫唤而已。这只我们唤它作“弗朗基”的“天涯客”，它的走就像它的到来，既悄然又洒脱，我除了为它的将来祝福，别的一切担心想来都是多余的了。

(2001年)

迎新生命的惊喜

——小缘缘诞生小记

2005年10月，在大宝森和开斋的双佳节氛围中，我们家迎来了一个小生命。

平时宁静的家居生活，这一天传来了婴孩的啼哭声，在我耳膜里震荡，是一种多么神奇的声音呵！

缘缘，欢迎你降生在我们简单的家庭里，不管前景如何，你都代表着一个新生，一个新希望，不只是你妈的好女儿，也是你外祖父的好孙女。

缘缘的润红的脸蛋儿，乌黑机灵一双眼睛半阖半开，小嘴巴一刻不停地张合，一双小脚在丝袜里上下舞动，一切都显示着，你这可人儿周身是活动细胞，遗传着母亲极度活跃基因，那是多美妙的母女同心啊！

缘缘，你平安又健康的降生，是我们最大的安慰，也将是你最大的福气。

* * * *

5月下旬，女儿从英国回来，一个人，带着如同以往一般的笑脸，只是人比出国前的她稍微胖了。

她告诉我，原本男朋友要和她一起过来，但是因为

种种原因放弃了。我不语，我知道真正的原因，那是在电话中一再强调的：父亲不能接受一个外国人做女婿。

那时，她一直吵着要出国，希望在异邦能有新的发展，苦干它一两年才回来。我熬不过她的要求，她的性格就是这样：决定了要做的事，你很难改变她。之前，她有了一位要好的男友，从大马去伦敦留学的，给了她一张机票，也不管我的同意不同意，单身匹马便飞过去了。

她在英国有一些朋友，我在她的相片册里看到的，在异乡的生活应该不成问题。每次想起她，我总是这么自我安慰。

女儿一向任性，从小到大。为了她，我不知伤了多少回心。以为长大了，懂事了，可以一个人远走高飞，不必老爸一直在身边唠叨，也该是我放下担子的时候；谁想到她竟出其不意地告诉我，她怀孕了，而且是在怀孕后的几个月后。

我真难形容女儿平静告诉我真相那一刻的心情。过去，我一直埋怨她做什么事都是“先斩后奏”，转校如此，旅游如此，出国如此；现在，连在外国和男生发生亲密关系，甚至结下了胚种，也是到了纸不能包火时才让我知道。作为父亲，对许多事“后知后觉”，还能说不够窝囊吗？

记得当初听她表白之后，我第一个反应就是：谁是孩子的父亲？这样的问题过后才知道是问得多余。实际上，女儿在年初曾经在越洋电话里问过我：你能接受我

交外国男朋友吗？然后在回国前不久问我：如果我带一位外国男朋友回大马，你欢迎吗？第一次我当是女儿开玩笑的话，没有太过在意；第二次我也不以为这其中有什么蹊跷，只轻率地表达我不喜欢她结交外国男友的立场。除了这两次，她还传过两次短讯，一回说有重要的事要和我商量，一回说希望我能原谅她做了一件对不起我的事。我等她进一步说明详情，但是接下来的日子，她只让我焦虑地等待，只字音讯也不发出。

我知道，一切后悔的话都已经无补于实际。事实摆在眼前，女儿是挺着肚子回国，与出国时一样，一个人孤零零地回来。当时到机场接她时，见到她平安归国，整颗心便已落实，再没功夫去注意她身上的变化。而即算我知道了又能做什么呢？女儿是决意留下身上的胚种，完全不理睬男友是否答应和她结婚。

在两兄弟面前，她诉说着准备独自挑起养育孩子的责任，语调是那么温顺平静，根本不像我平常惯见那副时露锋芒的神气。她一向好玩，不受拘束的个性，总令家人受不了，包括她两个从小对她就没有好感的哥哥。但这回从海外归来，她一贯我行我素的作风忽然间作了一百八十度改变，我在诧异之余，心里一直在想，到底是甚么力量让她作出如此巨大的转变，生活？还是孩子的关系？

她有力量养育腹中肉吗？这是大家都关心的问题。

听她的口气，那个负心汉已经是没什么好指望了，那么，横在眼前的路，是一个人轻装上道，还是要拖着一个生命和她跌跌撞撞？她能够支持多久呢？

想不到，她的态度很坚决。“我决定要孩子，我会做个好母亲。”

孩子是无辜的，谁忍心夺走一个未成型的小生命？当一切责怪都变成多余，剩下的就是如何协助她把婴儿诞下，以后的事只能见步走步了。

小缘缘就这样子来到我们的家，成为林家新的一员。女儿是顺产，母女平安，婴孩体重2公斤86公分，大家以为会是个红毛绿眼的女娃儿，结果出乎意料，五官和毛发和华裔婴儿全无异样。孩子的报生纸上监护人一栏，我建议用大儿子的名字，他不反对，女儿也认为妥当，既然男方不理，就当是林家骨肉，没什么不好。

小缘缘满月那天，我们只是请来一些近亲，为她设了一个小小的自由餐会。远在柔佛的大哥、两位姐姐和三弟都出席了，其余的多是妻子这方的亲戚，连同女儿的几个要好朋友，人数大约二三十人，把我居住的小屋给挤满了。妻子这时已有病在身，她在孩子的护同下，也高高兴兴地喝了外孙女的满月酒。由于小缘缘的原故，我们五兄弟姐妹难得聚首一堂，当晚他们都留宿我家，在餐会过后，大家仍然兴致浓郁，一边喝茶一边谈说家常，把许多陈年旧事都翻箱倒篋般地说个不停。我们一家五老，年龄最大的已70余，最小的也超过60，加起来有三百余岁，可是一个个都精神奕奕，话题源源不绝，尽管已进入三更半夜，仍然没有疲惫的感觉。这一夜，是小生命的大日子，也是散居几处的手足至亲的团聚，那一份精神上的财富，我深深地领受到了。

当然，我最大的安慰，还是目击三兄妹间长期的隔

阂，终于打开了藩篱，从冷漠到关怀谅解，以及妻子与女儿之间的矛盾误会，也烟消云散；一家人虽是分居，心毕竟还是连在一起，这个变化似在悄悄中进行，没有人为的刻意安排，但是我心里明白，一切都是因缘缘而起。小缘缘好似上天派来人间的天使，她降临我们家里，犹如和平使者，她把欢笑带来，更重要的，也带来爱的种子，撒播在每个人心上。她最爱笑，不管亲人或陌生人，见到她的人无不感染到她的天真和稚气。她的名字林嫣，是我取的，之前好像已有预感；果不其然，她诞生至今，笑容已经成为她身上不二的标志，是巧合，还是冥冥中早有定数？想起时好生困惑，但我是真的好窝心。

(2007年11月10日补记)

五老人城记

当我们一行五人跟着蜂涌的人潮登上轻快铁时，天色已逐渐暗了下来，虽然那时方刚过了五点。这天又逢周末，搭客多不在话下，中站上车谁也没想到还能找到空的座位。但是，五老的脚步尚未站稳，在座的一位中年妇女最先站起身来，让给我们其中一位坐下。接着，像传染病一样，两排座位上的几位搭客，都相继站了起来，让位给我们另外四老。车厢里一时引起了一阵骚动。

五老的话题从中午出门开始便源源不绝，面对眼前一幕，在错愕惊喜之际，每个人都不禁向那几位善心的搭客多看一眼，当然也少不了说上两句感谢的话。

让位的事，个别的经历谁都有过，但像这天的集体行动，对我来说，还是破题儿第一遭。这天，正好是全国大选落幕的第二周，我们一群风吹雨打不散的“老南洋”相约在安邦购物中心附近一家酒店吃自助餐，从12时开始，直到下午打烊了才分手，足足在那里“八卦”了差不多五个钟头。我们这群新闻匠，如今碰到世纪难得一见的“变天”大事，谁也抑制不了内心难言的激动，老友记，新话题，在一个可以任意放言的空间，加

上丰盛的餐食饮品，身心上的满足真是难以道尽。

这天，可以记下来的事迹可还不少。像我们这几个住在同一地区的老友，有人提议开车去酒楼，方便经济又省时，但讨论过后还是接受乘搭轻快铁的建议，因为其中两老生平尚未乘坐过轻快铁。从大城堡出发，坐到玛斯芝查密，然后转车到安邦购物中心。头一站没有问题，转站时却因为都是第一次乘搭，必须向别的搭客问路。那么巧，我们问到的好心人，竟然是个狮城客。想想自己住在都门几十年，连出这一段近门都如同个“乡巴佬”，面对年轻的观光客，我们只能报以尴尬的苦笑。

我们之中，年纪最大的已过七十，最小的也接近六十大关，来到乐龄阶段，注重的是身体健康，饮食起居以保健为要，活动量视个人体质情况而定，即使再怎么保养得好，也已不可能回复退休前的工作干劲。这一点，随着岁月更迭，我已深深感悟得到。我把读书写作当是退休生活第一要义，外界的交往酬酢除非必要，否则一概敬谢不敏。日前从电视上知道中国时下有所谓“御宅族”，有些青年迷恋上网，竟可以守在家里半个月足不出户。我的情况尚不到这么严重地步，但深居简出的心态长持以往，大概也有资格被列入“宅男”一族了。

平日窝居家园，外面“变天”的情况蒙在鼓里，一朝有机会出去活动筋骨，才警觉自己的落伍，好像已变成了外星人。我们偏就不服老，行走在熙来攘往的街口，看到新奇的有趣的都不免有话要说。在说说笑笑之间，体力好似也增强了许多。有人说人老了会回复孩子

的无知和单纯，也许在众人眼里，我们这群真的已变成老顽童，或是晨起的鸟雀，一个个身上仍有用不完的元气，要对这个多姿多变的世界吱吱喳喳一番。

也许朋友说得对：退休后多出来跑动跑动，身体机能才不会老化得快。他也举某个老翁不甘闲居在家，每周总有五六天外出游逛，一出便是老半天，长期下来，不但身强体健，心境也不输给任何年轻人。而我的独居日子并不缺少乐趣，但在朋友看来，那不过是“独乐乐”，若要改善生活品质，其实还可以进一步提升。

这一天入城，从出发到回抵家门，几乎是一个工作天。说来你不信，回家后洗了个热水浴，精神仍十足，马上打开电视收看台湾总统选举的结果，确定马英九胜出之后，再转台看“一虎一席谈”。过后闭目养神片刻，才锁定在体育台，开始观赏心爱的英超足球大赛。这天的感觉真好，大概是连场大笑驱走了我心中的“瞌睡虫”，还是想起车厢里温馨的一幕，令我对这世界充满眷恋……

(写于2008年3月23日)

忘年交

W约我去古城。他在那里有生意，刚刚投资开设两间餐室，一间中餐，一间西餐。他和我提过很多回，我却一直抽不出时间陪他南下。这天恰好得空，他电话一说我便马上赴约。

两个多小时的车程很快过去。一路上，听他谈投资计划，还有家庭的事。他做事一向低调，连结婚这么重大的事也不请客，我是过后才知道。他告诉我是奉子成婚，再多两个月就要做父亲了。新娘子我没见过，听他说是个能干的女子，还是他的学生。他的保密工作做得到家，我跟他同事两年，从来没听他提起，也没学生透露过。

W是在离开学院才在商场发展。之前，他就已经在八打灵某个旺区买下两个单位的铺面，用分期付款，当然也靠老子的帮忙。他离开学院前向我表明他的志愿，要在5年内赚到百万。我对商业外行，只能祝福他，不能给他提甚么建议。

两年前他脱离打工生涯，开始投资做生意。他的小书店开张之日，我还前往捧场。后来大概营业不理想，小书店搬迁新区经营。半年前和他在电话中交谈，知道

他的生意更上一层楼，除了小书店，还利用买下的铺面开设广告社，这是他的老本行，并不出奇，出奇的是一个人跑上云顶顶下一间快餐室，请几个缅甸外劳帮佣，自己身兼老板伙计两职，每天上山下山，忙得不亦乐乎。

几个月不见面，当下的他留了一撮山羊须，样子看起来比他实际年龄要大，不像商人，倒像个艺术家。想起他三年前的豪言，我不必多问，单从他的神色和语气，已经探出这个年龄只刚过三十的年轻人身家不薄。他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显然已提早实现，接下来该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开始吧？

“我打算在万挠找个地点办孤儿院，收养十位八位孤儿，好好教育他们，以便将来可以承继我的事业。”他说。声音平和，脸部没有太多表情，就像三年前许下豪言时的淡定，我听了半句话都说不出，只有呆呆地看着他。

到了古城，他把车子直接开往怡力滨海地带。他最新投资的两间餐馆就在这个尚属新区的娱乐中心内，面海。为了赶在8月开张，目前正加紧装修工事。他介绍我认识负责室内设计的友人，和他一样年轻。“杰克将会是我未来的商业伙伴。”在介绍时，他补充了一句。

入夜。用过晚餐，三个人趁兴到娱乐中心里的卡拉OK。两位年轻人一边唱歌，一边谈生意经，另外一老则只顾唱歌和喝酒，各乐其乐，一点也不隔膜。回程时，他望着附近的五星级酒店，若有所思地说：“再多五年，我也要在这一带开间酒店，杰克已经答应和我合作。”



我再一次惊奇地望着他，一个在年龄上做我孩子都嫌小的年轻人，他把我当父执辈看待，我当他是谈得来的好朋友，他还说要认我做干爷呢！在人生经验方面，我话题比他多，但谈起生意经，我往往只有目瞪口呆的份，像现在。

从他的身上，我才知道世上并没有甚么是不能实现的事。他是我的老乡，也是我的忘年交。我不知道下一次见面时，他将带给我怎样一个新的惊喜！

(2008年7月15日)

五十年之约

阔别五十年，有缘再聚，谁说不是人生一大乐事？

当年高中毕业的同届校友有百余人，自离开母校后，仍每年都有聚会，算起来，已足足半个世纪了。我在初期还颇为频仍出席这类聚会，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而中断。许多同学以为我失踪了，直到这回见面，距离上次聚会大约有二十年之久。难怪大家在握手刹那都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

这种校友聚会，能够年年举行，实在应该感谢几位有心同学。在他们的策划安排下，每年都有三分之一以上同窗参加，这一届人数加上家眷，几乎接近百人，场面算得上温馨与壮观了。

我们这班上世纪 50 年代末弦歌一堂的旧雨，再相逢都已廉颇老矣。难得的是，每个人都葆有一颗不老的心，他们为了年度的相聚，不辞辛劳地从四面八方赶至。他们之中，有的滔滔不绝，有的即便只是握个手，简单地聊几句，也已心满意足。其中有位同学个月前才动过手术，也带着家眷赴会，可知同窗情谊之深，直教我汗颜不已。

多年不见，好多同学的名字我已经忘记。同样的，

当别人见到我这位稀客时，也是瞪着我老半天叫不出名字。对于我这样一位逃兵，人家心里怎么想我不知道，至少我个人就感到惭愧有加。

我算是绝情的人吗？我常自问。在那么多热情如昔的同窗面前，我即使有千百个理由，也不能为自己的缺席二十年自圆其说。但从他们关怀的神情里，我相信他们都会谅解的，毕竟我最终还是来了。

“人情如怀土兮，岂穷达而异心？”，这是古人的话，也是放诸四海皆准的道理。

在一班老同窗里，有的家财万贯，有的尚需胼手胝足以养家糊口，可是谁也不以身分地位炫耀或示人以青白眼，像回到一个大家庭里，重温旧日的情谊，那风吹雨打不散的情谊，是多么可贵和值得珍惜的呵！

匆匆一晤，又匆匆一别，这短暂的相聚，只为了生之旅中可资纪念的三年弦歌的青春岁月，五十年来如一日，风雨不改。明知“见一面便少一面”，但我们没有悲观。在分手之际，已经有人答应承办明年的聚会，马上引起热烈的回响，我想，如果五十年的考验已然过去，未来还是可以期待的，只要一颗心永不言老。

(2008年6月16日)

过年心情

往年的春节，做为家长，的确为了年的到来，年前年后忙碌个不休。我的所谓忙，不外是张罗家里吃的穿的用的，应付亲友方面的送礼事，当然还有派给晚辈的红包等等。虽然家里人口不多，孩子都长大了，过年也不见得会陪伴两老身边，但不管热闹或冷清，新年毕竟是不寻常的日子，岂能与世俗背道而行？

往年，到了年三十晚上，全家必定和妻子方面的亲戚聚集用餐，共度除夕。我早年离乡背井，在都门工作不久便成家，接着有自己的屋子和孩子，工作之外还要忙家务，难得有闲暇的时候，与家乡的亲人便渐行渐远渐疏，长年到头只剩下春节一聚，别的时间则是离多会少。后来双亲相继过世，兄弟姐妹都各有家室，加上路途遥远，报馆假期又不多，新年索性不回乡，而留在都门得过且过。巧合的是，妻子那方的亲戚几乎都住在隆灵一带，他们也有同样的苦恼，于是议定除夕夜为几家人的团聚日。直到现在，孩子们都已各立门户，这个聚会仍年年如故。

前年八月，为妻的蒙主宠召，家中少了一个重要成员，去年的家族聚餐多少蒙上了一些阴影。而我，对过

年本就兴致不高，妻子不在，更懒得去打理人情应酬事。好在亲戚都是思想开通之辈，对世俗的礼节并不执着，倒也心安理得。

年纪大了，才感觉健康的重要，这对我来说，还是短短一年里发生的骤变。之前，我并不太为健康的事烦恼过，友侪中年龄多与我相仿佛，不时会听到他们的诉苦，不是高血压和糖尿，便是前列腺和胆固醇问题，每天药不离口，我听了却置若罔闻。我向来对自己的健康相当自负，忘了生理的机能已随着年龄的递增在起着变化，饮食习惯仍像往常般一无禁忌，作息时间也随心所欲，读书写作经常熬到深夜，有时还三更半夜爬起，为了追看一场球赛。

对健康的漠视，对病魔的轻敌，除了自负之外，还有一份不可宽恕的错觉，令自己陷入“自以为是”的误区。写到这里，就要从我几位兄弟姐妹说起。

在五位手足当中，我排行第四。许是得于父亲的遗传，我的两位姐姐、大哥与小弟，活到现在从没见过他们患过什么大病。我从小到大，除开普通的伤风感冒，踏进医院的次数也寥寥可数。印象最深的两回是在20多岁的时期，一次是动胃溃疡手术，一次是雨中车祸受伤入院，手脚缝了十多针。其次的，是在十多年前，双肩和膝盖时常隐隐作痛，尤其在天气变化之际，常在半夜里痛到惊醒。过后看了一位中医，吃了几帖中药，外加推拿，不到三个月时间，竟奇迹般给治好了。之后，饮冰冻物、喝啤酒、冲冷水浴都不碍事，医生检查的结果，属于老年人惯常害上的病症，我一样也没有。比起

许多同龄人来，我的自信和轻敌就是由此而起。

谁想到，只是短短一年光景，我的健康便出现急转直下的情况。先是左眼视觉有问题，经医生诊断后，证实是青光眼征兆，说是眼睛的四分一已损坏，如不控制，最终将导致失明。接着是验血报告，显示我的胆固醇偏高，需要长期服食药物，同时要改变饮食习惯，远离高脂高蛋白的食物。随后接踵而至的是右肩隐隐作痛，欲举无力，经几次中医治疗，又推拿又针灸，一直不见疗效，医生更劝促须从饮食方面戒口，但凡酸辣咸冷之物，一概在禁忌之列。这回苦矣，想起以往自恃体质过人，一任暴饮暴食，加上没规律的作息时间，使眼力不胜负荷，殊不知已在悄悄间埋下了“计时炸弹”。如今数弹不约而同引爆开来，其震撼和杀伤力之大可以想见。

从报社卸下任务，我不甘赋闲在家，唯恐手停口停，找到了学院讲师的工作，打算教几年书，等完全无后顾之忧，然后正式退休息养家园。原是兼职工作，没想到做了下来却欲罢不能，由兼职变全职，从进师变成系主任，任职场所也换了两三间。这样子又过了整十年光景。我天生劳碌命，有班好上，每天时间很快度过，回到家又埋首书堆和写作，睡眠只需五六个小时，丝毫不以为苦。当预感到身体出现状况时，思量再三，知道万事到头终有结，我必须即早终止上班生涯，以免赔上健康，那代价可是无比昂贵啊！

进入 2008 这个鼠年，我的心情相当矛盾。不管无奈也好，轻松也罢，我必须很快学会忘记。人的烦恼，

往往因为背负太重的心理包袱，常让自己如活在愁城里。像现在，三样病症一齐光顾，我没有太多的选择，要嘛，只好认命等待死神的召唤；要嘛，就是坦然面对一途，纵使来到生命的尽头，也能含笑而逝。。

我过去的生活确实复杂了些，没有在较年轻时被病魔纠缠，老天待我已算不薄。是到了“返朴归真”的时候了，像过年那样，热闹固然不错，简单一些又有何不好？以前对着满席珍品佳肴，很难躲避食指大动的诱惑，如今我尽量谢绝无谓的酬酢，没有大鱼大肉也甘之若饴。当然，要真正做到如古人所说的“不为物喜，不为物悲”的境地，我自认还远远有所不及。

(2008年2月10日)。

“咖啡仔”与我

谈到海南人的美食，你不能遗漏海南咖啡。

海南人由于当年祖先抢摊得迟，无法在大的企业插上一脚，只能往小本生意方面打主意，于是，咖啡店（茶室）便应运而生。在上个世纪初开始，海南人经营的茶室像雨后春筍般遍布在马来亚各大城小镇。

我对咖啡店的印象特别深刻，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当年家父经营的也是咖啡店生意。

家父出生在海南文昌，少壮时和母亲在原籍地成亲，很早便跟随祖父南来，最初居住在柔佛昔加末县内一个小镇—利民达。父母亲南来的第一份职业便是在园丘当胶工，等到有些积蓄后，才开始踏上从商的道路。先是在乡下做小本的杂货零售生意，接着才搬迁到利民达街场开咖啡店。我的童年就是在乡下和街场两处度过。

我们家兄弟姐妹共5人，都是咖啡店生意的当然伙计。那时，父亲除了开设咖啡店，也兼做园丘的一些杂工，忙里忙外，店里的生意主要就落在母亲的身上，她既是冲咖啡头手，也要负责柜台的收钱工作，孩子们上学后可够她辛苦的了。只有等到放学或假期的时光，一

家子分工合作，父母亲的重担才比较减轻一些。

老实说，我打心里并不喜欢咖啡店的工作，一来营业时间长，每天七早八早要起身，上学之前得帮忙父母一轮，然后下午放学回家，吃饱饭后放下碗筷，便又要帮忙看店，老师指定的家课都是在店里断断续续完成，等到关上店门，又有一大堆洗洗刷刷的杂务要做，总得挨到晚上十点过后才能真正休息。

我个性内向，从小就怕和陌生人接触，偏偏咖啡店的工作需要招呼客人、应酬客人，这也是令我心生厌烦的一个原因。此外，咖啡店不但营业时间长，而且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只有在年除夕和初一两天不用开店外，其他日子都没有休业。学校假期对我们兄弟姐妹来说，丝毫没有吸引力，不像别的孩子可以在假期里嬉戏玩乐，我们都要像平日一般守在店里，做着永远做不完的工作。小小年纪虽然有恨，但是为了生活，我们又怨怪得了谁？

我们的咖啡店生意还算不错，加上省吃俭用，家父多年以后也有了一笔积蓄，这时就萌起回乡省亲的念头。记得那是我念小学二年级的夏天。他老人家主意打定，很快便付诸行动，就这样，一家7口在1948年中离开利民达，从新加坡乘坐海轮回去父母亲的原籍地。

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出远门。能有机会和父母兄姐一起探访海南岛，称得上是一桩大事，自然雀跃非常。当时兴奋之情，还包藏一份不为大人们所知的隐秘，就是可以远离咖啡店的工作，不用再为每天要捧咖啡侍候茶客而烦恼。

父亲的还乡愿达成，以为可以在故乡住上一段时日重温桑梓之乐，谁知道时局的变化，澈底改变了他原来的计划。大陆风云变色，父亲知道不能久留，当祖屋修好之后，便马上买了船票，带领一家人匆匆赶回马来亚。那是1948年冬的事。我们在文昌的日子顶多不过半年而已。

回到马来亚，父亲又再干起老本行，开设咖啡店。我们一家初期过着漂泊的生涯，从马六甲辗转到利民达，最后才在昔加末定居下来。而我的“咖啡仔”身份，又从小学三年级起，直到上了中学，甚至进了大学，都一直没有卸下。

这是一段回想起来并不愉快的记忆。印象中，咖啡店里的乌烟瘴气，茶客鄙夷的嘴脸，都会让自己感到委屈，甚至于产生自卑感，多多少少影响我日后的人际关系。而在情绪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念书根本提不起劲，不能拿到好的成绩也就不在话下了。

在我耳顺之年回忆起这段经历，过去自觉的种种委屈也好，受辱也好，今天看来都不值一笑。其实，比起同个时代出生的青少年，我应算是个幸运儿，至少在父荫底下，不需要为生活的事烦恼，而且还有机会进大学念自己喜欢的科系，对于那些生长在穷家的子弟，他们受人白眼的际遇会比自己少吗？他们经常为学费无着而惶恐，我是作梦都想象不到吧？只是因为帮忙店里做些跑腿的差事，少了些许自由的空间，便好似蒙受天大损失，这种思想真的要不得，我怎会那么不长进？

冷静想一想，如果不是父母亲当年经营咖啡店，如



果不是自己当年置身在茶客吆喝声中，我能体会到一个“咖啡仔”的辛酸吗？我的领悟对父母亲来说虽然太迟了，但如果他们地下有知，听到孩子今天的一番忏悔，也应释怀了吧？我想。

(2006年5月9日)



饭团的记忆

每次有机会南下经过马六甲，我都要设法绕道去光顾驰名古城的海南鸡饭。我喜欢那里的饭团，那香喷喷的饭团既满足了我的口谗，也勾起我对童年一段难忘的回忆。

最早萌生对海南鸡饭的感情是在小学时期。

那时候，我们一家已从柔佛搬迁到马六甲，父亲在三宝山下看中一间咖啡店，经过与店主谈商后，最后承顶了下来，从此就在古城定居，直到我念中学时才离开。那年我已念完小学三年级，为了方便上学，父亲安排我转校进入家居附近的培风第三分校，念四年级。

父亲接手这间咖啡店后，花了不少钱进行装修，整间店面焕然一新。为了吸引茶客，父亲还在店里安装收音机与电唱机，这在当年物质贫乏的年代，算是相当时新的举措。后来的事实证明，父亲的确很有眼光，以前没甚么生意的咖啡店，现在开始有了人气，附近许多商号与居民都成了我们店里的常客。他们当中，有的喜欢听流行曲，有的喜欢听新闻，更多的喜欢听电台每天傍晚时分播送的“李大傻讲古”。

在这之外，我印象中最深刻的就是海南鸡饭了。

早期的咖啡店，没有今天那么多附设的小贩摊档，做的纯粹是茶水生意，我们的店也不例外。而海南鸡饭出现在我们店里，并不是父亲的主意，也不是父亲出租摊档，完全是不请自来。卖鸡饭的小贩每天骑着脚踏车，总是在中午时间到来我们店的五脚基，做着茶客们的生意。他兜留在咖啡店的时间大约两三个小时，光顾他的顾客不少，这里几乎已成为他的一个主要流动摊档。

这个流动小贩也是海南人，他所卖的是道地海南鸡饭，鸡肉和饭分开置放在蓝子里，肉是切成细块了的，饭则是一粒粒像乒乓球般大的饭团，吃的时候，一手夹鸡肉，一手拿饭团，配上小贩特制的辣椒与生姜拌成的酱料，还未到口已香气四溢，送入口中的美味感觉更是难以形容。虽说我几乎每天都能闻到饭香，可是鸡饭在当时价格不菲，寻常人家只有过年过节才有份吃到鸡肉，因此尽管卖鸡饭小贩天天出现在店里，我也很少有机会尝到美食。

在小时的心目中，能够吃到一顿海南鸡饭，简直就像考试拿一百分般的兴奋；而今天，海南鸡饭已成为众多小市民的家常便饭，任何时候只要你喜欢，都可以在大街小巷吃得着。可我不知怎的，吃来吃去总觉得缺少小时候吃海南饭团那股难以言说的口感和味道。

(2006年5月11日)

明抢暗劫

廿多年前，我刚到首都谋生的初时，住在廉价组屋，环境不算吵杂，却也称不上宁静。从住所到工作地点，不上半公里的路程，靠步行只需十多分钟即可抵达，每天上下班在那段碎石路上往返，既省下一笔车资，又可以当作运动，不仅不以为苦，反而乐此不疲。那时候，首都人口还没有今天这么密集，民风淳朴，社会罪案也没有当今这么猖狂，有时下班回家得夜了，路上行人稀疏，一个人走在街灯下也不觉有什么疙瘩。在组屋区前后住了四五年，直到婚后搬迁为止，那段日子过得虽然平淡，但生活起居倒也相安无事，回忆起来，常有一种“清平世界”的神往。

当年一群同住一起的单身汉，都是来自各州的游子，彼此萍水相逢，有的志趣投合，经常走在一道，逐渐成为知交，那种友情在相知之外，还加多一层相顾的关怀，诚然值得珍惜。闲暇时刻，大家相约到坡底看场电影，或打打球，或搓搓几圈卫生麻将，就近的行路可到，远些则花一毛几分搭巴士，方便之至。我们这群游子，可能因为来自小地方，少见世面，离家前又受长辈的一再告诫，每当逛游车水马龙的闹市，总要结伴同

行，很少单独行动。我还记得，有一位同楼的室友，曾有一次独自一人在半山巴候车站被人打抢，身上的钱被掏洗一空不算，还在反抗时挨了歹徒几记重拳。这种意外事件，在当年我们看来，称得上是耸人听闻的大事。过后听一些朋友的分析，除归咎于个人行动，还怪责当事人的不够机警，以至于“乡下佬”·“土包子”一类的形容词都派上了用场。

自然，钱包被抢的事，今天来说早已微不足道。时代不同，世道也在变，今天打开报纸，各种各样血案罪案，其血腥恐怖程度，已达到令人难以想象的地步，区区打抢小案又何足挂齿？可谁料想得到，就在这“全无防备”的情况底下，不幸的事竟然有一天也落在自己身上。

那天，我在大热天到都门的心脏地带办理一些私人事务，车子停泊在一条小巷的车位，回程时要把车子驾开，就在这时被跟上来一个家伙缠上了。这家伙自报身份，表明刚从“铁窗”出来，需要各方善长接济，“识相的话好行方便，否则刀子无眼！”那副德行一看就知不是善类。江湖上有所谓“不见红不罢休”，形势比人强，君子不吃眼前亏，最后只有破财消灾了事。想当年，常期走在偏僻小路，从未发生翦径的事，而今在光天化日下，竟然厄运上身，真是何其倒霉！

以上一宗算是“明抢”，另有一起钱包丢失事件，则应归入“暗劫”一类了。那次是发生在戏院门前，我刚从票房买了戏票，准备光顾小贩摊档，要想掏出钱包时，才惊觉袋里空空。钱包丢失事小，里头的身份证、

驾车执照和银行提款卡不见了则事大，当场四处寻找不着，只好赶紧前往附近警局投案。我对那位“扒手”或“拾获者”并不存太高希望，只求对方志在金钱（钱包里幸亏还有上百现款），能安“好心”把证件退还，就感激不尽了。不知是我这一点诚心起了效应，抑或是金钱的魔力，两天后的早晨，我那“不翼而飞”的钱包不知何时又“不翼而降”于家门前；钱包失而复得，里头的东西除了钞票外，全部原封不动。那刻的欢快心情，简直比中万字大彩还兴奋。

我的前后两次遭遇，算是不幸中的大幸。后来有机会和朋友“交流”遇劫的经验，他可没有我那么“好彩”。可能“扒手”不满所获不多，连带也让钱包里的所有证件遭殃，害得我的朋友过后需要东奔西走去办理种种申请证件的手续，麻烦之至。他的故事还有“外一章”，他的一位念中学的儿子，就在老子被扒之前不久，曾在公共场合捡到一个“有料”的荷包，少年拾金不昧，翌日根据身份证上的地址，用挂号信把物件寄回给失主。令人遗憾的是，儿子的善行未能“福延”老子，反而得了“恶报”，上天待他也太不仁了啊！

回想这廿多年来的都门生涯，早期还多少享有类乎“君子国”国民的乐趣，然则进入马齿徒增的今天，这丁点的乐趣不知何时已消逝殆尽。时代在进步，物质文明在跨越，但是人心却反其道而行，不进反退。拾金不昧的故事，今天听来几近天方夜谈；退而求其次，“拾金”者任拾也罢，只要良心不昧，把“于人重要，于己无用”的证件归还失主，则比上不足比下有馀，勉强还



算“盗亦有道”。至于那些既贪财又心狠手辣之徒，其品流之下下，则无谓再多言矣。今天的社会，君子难求，小人随处可见，现代人要享受“清平世界”，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

(1998年10月28日)



新书出版的感想

新书出版了，我没有太多惊喜。

就像一个穷家子弟，养儿育女不仅没有喜悦，反而是忧伤的事，因为日子接下来会变成更难过。

我到目前为止，已经出了二十多本书。出书对我已不是甚么新奇的事。如果出一本便亏一本，那早已无喜可贺，简直是到了没有甚么感觉的地步。

新书是在新加坡出版的。书局说书由他们免费印刷，版权归他们，我的稿费用书本对换，折算下来可以获得近 80 本赠书，若以定价每本 20 元新币来算，稿酬大概是千六元新币，折合马币 3 千多元。我没有太多考虑，一口答应了下来。

这年头，有人愿意免费替你出书，已经是一件万幸的事，当然要千谢万谢。还有更重要的，书印了出来，不必作者自己包揽发行的工作，成本收不收得回也无关作者的事，省却许多不必要的烦恼，单是这一点，想起来心头还是有几分感动的。

除此之外，新加坡一位友人还趁来马之便，顺便用他的车子帮我运载那近 80 本赠书，不必我亲自出狮城去拿书，无形中解决了新书运送之苦。朋友的仗义协

助，在某种意义上，其实比新书的出版更值得我珍惜，我是这么地认为。。

于此同时，我的另一本杂感随笔也编好版，准备送交印务局印刷。这一本就没有前一本幸运，需要自己掏腰包。我找到认识多年的印务局老板，告诉他我的心意，他为此书打了个我认为满意的价格，如同以往那样，如期的在两三个星期内把书印好。当我把这事告诉要好的文友时，他们都说我交了好运，印工精美，又能准时交货，更重要是印价比许多人的书都便宜。我认同朋友们的看法，因为在这之前我早已把这位印务局老板当作是有道义的儒商。

说回我的新书。书既面市了，接下来当然要处理发行的事。早期，我把希望寄托给书店，以为他们在全国各大城镇都有连锁店，发行那么三两百本又有何难？可是发过几次之后，才知道实际上不是那么简单的事。交给书店推售的书一开始讲明是寄卖性质，数量既不多，收账更困难，碰过几次钉之后，再也不想走这条死路了。

托书店代销不行，托朋友总可以吧？事实上，利用朋友的帮忙，人情至多只能一两回，再三的话可能连朋友都没得做了。这是许多出书人的经验，我的感受也不比别人少。

最后只有是靠自己了。办法是有的，一些朋友的做法不妨写下来来供大家参考。一是利用讲座之便卖书，据循过此道的友人说，这办法还顶灵光，每一次的讲座都可以销出一百几十本新书，多跑几趟便甚么成本都拿

回来了，甚至还有赢利呢。二是采用登门直销法，这需要作者自己亲自出马，靠几分厚颜和三寸不烂之舌，有人居然可以在短短一年半载内连本带利赚取到几年的生活费。当然，两者比较起来，后者的利润可观，但难度之高，显然不是一般出书人所能企及。

在本地，出书不易，发行更难题多多，几十年来如一日，情况不但未见改善，反而有每下愈况之虞。过去我常说马华文学市场人口大约只有一千五百人，一本书能销上千本已算是不错的成绩，今天读书风气仍然偏低，加上书种的选择多，买书的人少，如果不靠赞助，一本书即使只印一千本，仍然有血本无归的风险。发行既是不易突破的难关，只好退而求其次，尽量减低印量，免得印多亏多，还要找个地方囤积存货，那又是一个头痛的问题。

也许你会建议：与其为销售烦恼，何不把书送出去，当作做一件善事，不是一了百了吗？

说到送书，早期我也学别的作者的做法，每出一本都要送出百几十本，对象是文友和亲朋戚友。后来发现所送的书，未必都受获书人青睐，有人甚至把它将废纸乱丢，对作者简直就是侮辱。我想，书既要花钱来印，起码也是商品，想拥有它就花十几二十元买本回家阅读，为何非要作者赠送不可？

现在，我对赠书的观念已大大不同以往。所谓“宝剑送英雄”，好书也要送给爱书人。一来对书公平，我要让我的书送到该送的地方，而不愿意看到它受到冷遇或践踏。也许有人会说我心功利太重，说我不近人情，



那么就由他人去说短长吧！我知道书若有情，它也会明白我这番苦心。我是下定了决心：今生今世要与书共存亡！

(2007年1月20日)



招牌

会馆名称有变，当新的招牌做好要悬挂时，得要把旧的拆下。弃旧迎新，便成为会里的一件大事。

招牌就像一个人的名字，岂能随意更换？只因为公会是在国家独立前成立，那时新马一家，根据当时的情况命名，没有人认为不妥。时过境迁，新加坡早已退出马来西亚，公会应时而改名，也是不得已的事。如果不是这样，也许对那拆下的旧招牌便少了一份缅怀和感慨。

经过几十年的风吹雨打，旧招牌颜色字迹已显得斑驳模糊，有人认为既有新的，旧的可以弃如蔽履，反正放在会所也阻碍地方；但有人不以为然，认为它虽无实质价值，却有历史价值，留之可也。后来是念旧的一方占多数，一块陈年的老招牌便存放在会所的仓库里。

至于新的一块，它替代了旧有的位置，挂上了后，马上便显出气派不同。原本公会因年久失修，外表看上去有几分沧桑感；如今会所经过装修，又换上新招牌，给人的印象犹如脱胎换骨，面目焕然一新，连过路人也禁不住要多看它一眼。新，毕竟是受欢迎的。

如今，公会从外到里，跟我最初进来时已全然不

同，虽然在任的理事都是年过半百之辈，但感觉上这些人也在改变，特别是在心境方面。他们没有一般上了年纪之辈的老态龙钟，做起事来干劲十足，丝毫不让后生小伙子。为了办好国际性的恳亲大会，他们四处奔走，南下北上，筹款、找赞助、招广告，开了大会又开小会，忙得不亦乐乎；晚会时间近了，为了演出节目，大家聚集一堂，把会歌练了一遍又一遍，认真投入精神，实在教人感动。

到了盛会举行之日，全体理事齐齐出动，士气高昂，整个过程依照拟订的时间表行事，分秒不差，赢得海内外宗亲们一致赞美。在祭祖仪式上，看到整个大厅礼堂挤得水泄不通，有人兴奋得叫道“祖先有灵”，后代子孙有福了。也是这天，当我昂首天际，发觉那新挂的招牌好像也长了一双眼睛，显得特别亮丽。

(写于2000年4月18日)

小镇六月欢腾

如果不是因为大众传播系学生下乡活动，我不会特地光顾文达，今生大概也不会有这个机缘。

文达的正确地理位置，我在第一次问访时心里都没有个底，只知道它是彭亨州的一个小镇。到正式和它打了照面，第一个印象是：弹丸小地，别具特色。

从吉隆坡开车，经过文冬岭，沿着彭亨西北部进发，过了文冬和劳勿两个山城，然后朝立卑方向开行，就在九曲十三弯之后，这时才看到路标上出现“Benta”的字眼，一个别具特色的弹丸小镇，便在眼前亮丽起来。

我之所以形容亮丽，原因是在一路群山和森林的包围下，犹如进入蛮荒之境，心里正狐疑我们是不是走错了路，又想到一个坐落在这么偏远的小镇，真难以想象它的荒凉破败程度。直至来到目的地，心里先前种种不安才逐一消失，这时的感觉如同辛弃疾词中所云：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和国内许许多多乡镇一样，文达市区只有三两条短街，所见以华人商店为多。建筑物中新旧参半。华人聚居在市区和新村范围，外围则几乎清一色是马来同胞。像这么一个具有马来风味的乡镇，巫华印三大民族长期

以来和睦相处，倒也相安无事。

当地华人人口虽少，族群却表现得异常团结，我想主要是有两个团体在支撑的关系。这两个团体是青运和华小校友会，它们除了举办健康的文娱活动，也推动着一些社区工作，像设立消防队便是一例。这支消防队的成立，间接帮忙政府分担责任，直接则带给地方上人命与财产的保障，为民服务精神诚然可嘉。一位青运理事告诉我，最近文达附近一个马来村落发生火患，幸亏得到这支华人消防队的施援，及时扑灭火势，否则的话，单靠远在数十里外的消防车，后果恐怕已经不堪设想。

青运是当地活跃的团体，成员都是一群肯献身社会工作的年轻人。他们常年不断地主办活动，为了鼓励青少年人会，理事们不辞劳苦地沿门逐户进行家访，说服家长让孩子加入这个组织。年轻人成为青运一分子后，个性都变得活泼和开朗，像这次下乡服务活动，他们也参与下乡队的一些活动，并在文娱晚会上呈现本身的节目，主客打成一片，真正达到交流的目的。

热情的不只是年轻人。在文达，我还认识了一位詹姓咖啡店老板，我们以家乡话交谈，分外亲切。从他的谈话中，我明白他是个道地乡镇子民，和老伴打理父亲留下的祖业，数十年如一日。像这样一位普通至极的小生意人，没想到还是个音乐发烧友，平日除了咖啡茶水，更热衷于采购音响乐器。如果不是友人提起，谁都想不到他的茶室楼上是个另有乾坤的所在。

我听青运的朋友说，当地人家每逢家有喜事时，必定要向这位仁兄租借音响器材，准备作卡拉OK用途。在文达，能够提供这种服务的地方，大概也仅此一家而

已。可是奇怪的是，像他这样一个音响发烧友，竟然没人听过他打开金口唱过歌。我问他为何如此，他的答案也很妙：提供服务，欣赏别人唱歌，看别人唱得开心，自己也觉得开心。

更难得的是，当他知道下乡团要在最后一夜搞个联欢会，马上自告奋勇，用罗里载了整套音响配备到现场，免费给大家唱个痛快。我冷眼旁观，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他整个晚上就守候在舞台一角，一边协助负责音响的同学解决技术上的难题，一边沉浸在大伙儿热闹的歌曲氛围里，满脸笑容，一副陶醉的神情，似乎在享受另类自娱的乐趣。

因为下乡服务活动，我先后去了三趟文达，虽然从吉隆坡到那里将近三个钟头的车程，加上路子的曲曲折折，不像跑高速公路那样轻松自在，但我仍然愿意上下奔波，丝毫不以为苦。那种心情大概只有回乡时才可以比拟。

而更令我开怀的是，参加下乡服务的一批同学，个个都对文达的风土人情赞不绝口。这批年轻人在为期一周的活动里，寄养在当地热心人士家里，被当义子义女看待。出发之前，他们有种种顾虑，也经过一番心理试测，毕竟还不是十分放心。可是，一周后再见到他们时，好多人已急不及待向我这个老师作汇报，让我分享他们内心一分喜悦和欢快。

我的愉悦除了来自学生们的感染之外，更高兴的是文达华小那幅壁画杰作了。当我最初参观学校时，原来外墙是空白一片，校方建议由下乡队完成一幅壁画。回

到学院后，得到院方的许可，安排美术系师生随大传系学生同行。于是，一幅充满环保意识的大壁画，在胡国林老师配合两位美术系学生以及大传系同学协助下，在短短三天内终于大功告成。

第三次到访，欣慰地看到白壁上多了这样一幅代表中央艺术学院师生苦心经营的心血结晶，顿时有惊艳的感觉。对着这幅赏心悦目的大自然美景，心里油然而生出尘之念；我想今后文达的村民来到这里时，一定免不了要对它望多几眼，而下乡团员这回给文达村民提供的服务，相信也会成为小镇人们茶余饭后的佳话。

直到闭幕礼的晚上，在文达华小偌大一个礼堂，仪式还没开始，差不多已坐满了人，估计有两百人之众。当晚，联办单位负责人、下乡团员和领养家庭成员，还有热心的村民，都踊跃参加了这项具有意义的叙别聚会。晚会充满温馨和欢乐气氛，节目中最动人的要算敬茶一幕了，看到下乡同学情意真挚地向各自的义父义母奉上代表感激和敬意的一杯时，我是深深被感动了。这也让我想起了文达华小董事长李龙成第一次见面对我们说的一番话：领养或被领养都是一种缘分。

他说得很有道理：人家含辛茹苦养了十多二十年的孩子，我们只在短短几天里就多了一位义子，多了一份亲情；对学生来说，在世上除了自己亲生父母外，又多得义父义母一分疼爱。这就是所谓的“有缘相聚”，人间还有比这更窝心更美好的事吗？

（写于2002年6月8日文达归来后）

胃口及其他

胃口出奇的好。差的是没有那么大的肚量，可以装下我所有的至爱。啃书，是长年来不离不弃的习惯，进入中年，这习性竟变成饿虎般，像食欲，过去不入眼的东西，如今摆在眼前，都能胃口大开。

日里吃得香，夜里睡得甜；对着书卷精神百倍，不觉时光的易逝，虽然脸上皱纹日益增加，顶上头发日益稀疏，但我就是不服老。一个人可以老在容颜，绝不能老了一颗心。

感谢科技时代。电脑节省了我许多誊写的时间，改变了原有的思维方式，对着荧光幕照样思路无碍；上网帮我找到书本无法找到的资料，同时是我另一位随传随到的语文老师，如今拥有的一切，是老天爷对我的厚爱。

从小开始，我就很少害过什么病痛，最大的两回是发生在20几岁那年，一次是动胃溃疡手术，一次是雨中车祸受伤入院，手脚缝了十多针。此后便不再有入院记录。最近的一次是十年前，双肩和膝盖时常隐隐作痛，尤其在天气变化时刻，常痛到半夜醒来，过后找到我的一位中医学生，经她细心疗治，吃了几帖中药，外

加推拿，不到三个月时间，竟奇迹般给治好了。如今坐六望七之年，除了一些普通老人病，无伤大碍，严重些的像糖尿病、高血压或前列腺、失眠症等我都没有，比起许多同龄人来，我的健康状态算幸运多了。

我平日的嗜好，除了文学，就是音乐。生活中如果抽出了这两样，我真不敢想象还有什么让我活下去的理由。不论何时何地，不管事情多忙，读书，早已成为每天晨起和晚上睡前必修的功课，就像读报一样。而音乐，是我从小就培养起来的兴趣。记得念小四的时候，我无师自通学人吹奏口琴，居然凭“三脚猫”的功夫让我夺得学校口琴比赛亚军，之后兴趣保持不断，到大学又靠自学，成功学会拉手风琴，并且在一些户外活动里派上用场。如今，一把老手风琴在一次搬家时给弄丢了，久已不弹此调，只有口琴仍陪伴着我，成了我无聊时的伴儿。

说到唱歌，回忆起来，我童年最早萌生的梦想，是当歌星，不是作家。而引发我这个梦想的人，是已逝世多年的先父。他在我很小的年纪时，便时常带我光顾歌台，又在家里安装电台和电唱机设备，购置不少时代名曲唱片。我的歌唱细胞就在这样的环境下活跃起来。周璇、姚莉、吴莺音、白光等名字，很早就进入我的记忆，并对她们所唱的歌曲耳熟能详。

闲时，约三几同好上卡拉OK唱唱歌，是我生活中的“调剂”活动。我执着“做任何事都要投入”的原则，唱歌也不例外，可以一唱三几个小时而不觉疲累，就像读书写作，一个意念一来，很快就能进入状态，几

乎达到“忘我”的地步。

人生，好像一个大圆圈。当年大学毕业，第一份工作是中学老师。然后投身新闻界，度过三十年报人生涯，退休后，没想到又回到教育圈，重操旧业。从讲师到系主任，除了教课，还负责策划系里的教务和编排课程，包括新闻、广播、电视和广告等科目，总的来说，这些都是我从小就已滋长的梦想内容。虽然个人没能完全实现早年的梦想，但通过这项工作，协助年轻学子“圆梦”，未尝不是人生一大快事。

《论语》云：“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我把工作当事业，一份神圣的事业，乐在其中，源自于对这份事业虔诚之心。为了作出更好的回馈，我勉励自己：要更积极地学习。

辑三

思维空间

我们并不自鸣清高，却又不甘平平庸庸度过此生。

如果也像俗人一般生活，

我们的日子可能永远没有鸟语花香……

更幸运的，我们还拥有诗。

当诗遇到真诚、坦率和专一，

彼此都有共同的语言，

生命才开始迸发出火花。



三个好朋友

我有三个最要好的朋友，一个叫真诚，一个叫坦率，一个叫专一。

三个朋友从小和我在一起，很投缘，谁也不曾离弃谁。

我们是生死与共的朋友，生平最厌恨的人有三，他们是：伪君子、笑面虎、假道学。

都说世上好人不寂寞，可是我们几位好兄弟却经常感叹知己难求。

像真诚，总是把心掏出，希望别人将心比心，到头来却是好心遭雷劈。

像坦率，说话总是直肠直肚，可人家就是不欣赏，好意也变成恶意。

像专一，对理想的追求从来就很执着，不了解的人总认为他不够踏实，心眼太多。

我们为此感到气馁。从少年时期开始，在寻寻觅觅的路上，始终跌跌撞撞，没能找到真正的知音，那理想的梦好似天际的星颗，离我们越来越远。

我们的日子过得并不惬意，虽然现实的魔掌未曾把我们击垮。

在残酷的生活面前，我们坚韧作战，只有心里最清楚，如果我们甘于淡泊生涯，就无需为物质的不丰厚而自卑。

我们并不自鸣清高，却又不甘平平庸庸度过此生。如果我们也学俗人一般生活，我们的日子里可能永远没有鸟语花香。

当然还有清风明月，陪伴我们度过一个个长夏的晨昏；还有高山大海，抒发我们庆幸未曾遭受污染的胸襟。


更幸运的，我们还拥有诗。在无风无月的黎明和夜晚，诗给了我们心灵最大的慰藉。

当诗遇到真诚、坦率和专一，彼此都有了共同的语言，我们的生命才开始迸发出火花。

所以，我的三个好朋友，加上诗，最终成了一生不离不弃的知己知音。

(2006年1月5日，深夜)

感恩岁月



第一根白发出现，就像祝融初来，尽力要扑灭它，等到火势渐大，要抢救已无从下手，那情形也和白发滋长开去，到了满头黑发领域被侵占殆尽，一样是大势已去，救无可救了。

白发如此，岁月何独不然？年轻时代不知老为何物，有一天自觉身体状况开始走样，才顿觉夕阳红晕逐渐消退，暮色悄然降临大地，初时是渐进式，过后如水银泻地，直至将整个白昼吞噬为止。

把岁月当敌人看待，最终的结果就像实力悬殊两方的拔河赛，胜负局面是早就判定了的。只有用感恩取代敌意，在岁月跟前，我们才可以坦然面对而无惧意，了无愧色。

心态不同，对人生的体会自也不同。

心态

人生除了生老病死四个阶段，应该还有属于心态的几个层次。

记得当年从大学之门走出，第一份职业便是教师，一个独立中学的华文老师。年纪轻轻便为人师表，拥有的是满腔热忱，所缺的是教学经验，结果自然乏善可陈。最要命的，我还曾经为了一位顽劣的学生大动肝火，搞到师生关系紧张，最后不欢而散的下场，回想起来，都是“好为人师”种下的祸。

之后，离开杏坛进入报界，面对更多、更大的人事纠葛，对于充满棱角的热血青年，就像一部横冲直闯的车子，很快便出了乱子。尽管繁重的编务并不曾把我击倒，到头来却是栽在变幻无穷的“办公室政治”漩涡里。在别人眼里，我是不识时务的书生，根本不是玩权术搞手段之辈的对手。

于此同时，我也参加社团活动。如果说工作是为稻粱谋，那么搞社团完全是自愿的玩票性质。既然出于自愿，没有谁可以迫使谁这回事。开始时大家志同道合，趁兴而来，却也搞得有声有色。可是后来不知为何，团体名气有了，把原本冷眼旁观者也吸引进来，会里热闹



是热闹了，但总是抢位的人多，做事的人少，把整个组织弄得乌烟瘴气。既然此处不留人，只有和它挥手说拜拜。

离开那个奋斗了将近 20 年的团体，心里多少都有几分不舍。但是回头想想，过去种种，只要尽心尽力，也就问心无愧，又何必汲汲于名利之争？对待生活就应有此洒脱的心态。



云南园短调

一、惊喜

一别，悠悠三十年。

三十年，说过去，便一晃过去了。在洒脱中，不无几分凄然。

许多回忆，都已然成为朦胧。云南园里一景一物，保留的不少，改变的更多，即使是熟悉的一部份，再见时都显得生分。那铭刻在心版上的印记，经过岁月的腐蚀，能够留下来的，不过是模糊的轮廓吧了。

我看友侪个个垂垂老矣，友侪看我又何独不然？昔日云鬓变白发，额上皱纹加深，都说是岁月无情的痕迹，然而，乐观一点来看，何尝不是时光多情的杰作？

少年气盛不再，时空横跨三十年，生命之旅经过了崎岖，经过了晦暗，也迎接了光辉，谁想到今夕又有更多的惊喜，让心潮澎湃不已。

没有拥抱，没有激情，没有眼泪，有的只是友谊的清泉，汇集在人生旅途的一个交叉口。那刹那的相聚也许将成永恒。而我将永远神往，永远记取生命中的某一天某一时某一刻，十数颗年届知命却不服老的心因着机缘，欣然促膝共话流金岁月的苦辛和甜蜜。

当分手时，灯火已阑珊，仰望夜空，一轮璀灿的星子，仍闪烁天际，留连不归。

二、握手

执子之手，除了紧紧相握，一句话也说不出。

当心坎有千头万绪，欲说无从，任何语言都变成多余。

在一握之间，多少辛酸，多少苦涩，多少关怀，多少问候，尽在不言中。

共同的命运，共同的记忆，串连着一颗颗永不言老的赤子之心。我们好似跨越一座时空的天堑，而天堑的两头，差距整整三十年。

我们从同一校门走出去，三十年后回来了，相聚在魂牵梦系的校园里。景物更新，人事亦非，睹物思情，追忆往事，旧恨新愁一齐来。从深锁的眉宇间，在一抹怅惘的眼神里，彼此都感受到阵阵心痛。

然而，我并不为此神伤。执子之手，在紧紧一握之间，纵然没有一言半语，我的心呵，早已盛满你们真诚谅解的美意。

(写于1996年)

别了，南大！

巴士进入裕廊时，心情一阵紧似一阵，彷彿将要会见的是一位阔别廿载的故友知交。

当车子来到“南洋理工学院”门口，石墙上清楚映现六个方块字，夹在密密麻麻的英文之间，我知道自己已进入了故园。

车子的速度放慢了下来。骆明学长通过扩音机向大家报告，“南大的正门已经封闭了，我们现在正从它的后门驶入……这条路子不好跑，不像国大校园路那么顺畅……”

学生楼、男生宿舍、理学院、云南园、图书馆、南大湖、商学院……一座座旧建筑物梦似的跳入我的眼帘，勾起一幕一幕不堪回首的往事。在餐室里，在长廊间，三三两两各族学生在交谈，望着一车陌生人，我的视线也模糊了。

旧日的云南园依然存在，只是原来葱笼茂密的相思树已然变成光秃秃枯黄的园林，令人不忍卒睹；南大湖水浊黄一片，不知清风明月的夜晚，那里是否还有旖旎风光叫人缅怀？

骆明问游客是否要下车浏览拍照留念，大家都默不

出声。

如果单纯是观光客，我会第一个冲下车子，站在雄伟的建筑物前，振臂高呼几声，然后在草绿之间留下几帧人与自然的写照。可惜我们都缺少这样一份兴致。

当年巍峨的文学院已被另一幢现代化建筑物掩盖。这里曾经是多少年轻学子的寻梦园，五六十年代风起云涌的民族教育运动，成千上万新马人民心血意志打造的中华文化重镇，而今安在？

来自菲律宾一位友人，听了骆明的叙述，似乎感染了南大儿女一腔愁绪，一时情不自禁地吟咏起李后主的《相见欢》。接着，新加坡诗人寒川也感触良深，以《虞美人》一首应和。歌声在车厢里回荡，面对窗外变色的景物，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阔别二十载，一朝重逢，是喜？是惊？是忧？是慌？一言难尽。明知世间万事万物都会变，正如云南园一样改变了旧容貌，而我的悲怆，是目睹故人经历多少沧桑却变成一个陌生人……

(1988年12月28日)

又见海潮

很久没有看海了。

没有海的日子，生活一样要过，只是感觉上，好像欠缺一些什么东西似的。

在大城里，其实不缺消闲去处。假日约三两朋友品茗谈天，或者上卡拉OK欢唱一番，心情还是蛮写意的。但是比起来到海边，见识到海阔天空的境界，那身上活动的细胞才真正释放出来，感觉毕竟是不同的。

我们是清晨来到波德申海边。那天不是假日，举目望去，整片海滩找不到几个人影，连水鸟也不几只。可能那里的沙滩不是最美的，弄潮儿都选择较热闹的所在，才出现这么冷清的场面，我想。

我们是早一晚抵达波德申，没有机会欣赏夜的海浴场美景，在高尔夫俱乐部住了一宵，说好要在黎明前赶到海边看日出，偏偏睡得晚了，等到了目的地，已经错过了日出的时间，不无怅惘。

那么凑巧，这天清晨下了一场雨水，我们来时，雨刚停歇。岸上矮丛叶子都蒙上一片水珠，整个海面仍然灰蒙蒙的，天色尚未大白，就像一个贪婪被窝的少女那份睡眼惺忪的慵态。加上周遭冷清的氛围，这大自然景

观只供三几人观赏，心里总有一种暴殄天物的感叹。

沙滩并不如我们想象中那么洁白，海水也不是清澈的，会不会因为这，才吸引不到弄潮儿？我在想，这里从前也曾热闹过，只是人为的因素，让原本干净的海滩变成今天蒙受污染的面目，这又是谁的错？在自私的人类跟前，大自然确实是无奈，也是多么无辜呀！原是想来这里吹吹海风，听听海潮，对于城市人，平日与大自然隔绝，这想望本就原始。既无奢求，再加一份度假心情，尽管内心存有多少遗憾，对海总还是情深如昔。人弃我取，也许不能吻合一般人的心意，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一颗心向往自然，但凡天地间自然景致，都有其可取之处，我又何需以常人眼光强分优劣呢？

在大海面前，我们都变成了大孩子。一双赤脚踩在柔软细沙上，喜欢就唱歌，大笑几声；喜欢就伏身沙地上写字，看那用柴枝写下的大字一个个溶入水里，让海潮带走我们的欢笑；要不就和昨夜余威未了的潮水玩一场逐浪游戏，让水珠溅在脸上，感受甘泉一般的清凉。和海近距离的接触，这才真正领略到人与自然无间沟通那种神奇美妙的感觉，受用极了。

海，是百看不厌的。我看大海如此，大海看我又如何？在充满节奏的潮声里，我是否听得出她的召唤？她亘古以来的召唤，有多少人真正动了情会了意？

临走那一刻，我轻轻告诉自己：下一次，我会更早一点到来，看海。

(2003年8月)

初见乐浪岛

来到世外桃源的乐浪岛，三天两夜委实太短促了。

从一坐上开往海岛的游艇开始，我便深深为她着迷。

蓝蓝的天，悠悠白云，碧绿的水，清可见底的海面，从船舱里望出去，水底不时有成群鱼儿悠游，在晨曦的照耀下，那粼粼波光像似大海的眼睛在不停地眨弄，逗引着一批看得傻眼的观光客。

乐浪岛的海面波澜壮阔，我的第一眼便有惊艳的感觉。海水很清，而且颜色不断地出现变化，刚才看时是湖蓝，很快转换成天青，与辽阔的天空互相辉映。过了一阵了，她的颜色转为深蓝，然后青绿，又到深绿，带些灰暗的色调。可是转眼间，层层浪花簇拥而来，她又换成了一条条银白色的带子，千奇万变，直教人分不出海水究竟是何颜色。

我看得入神，一壁在想：到底是何方神圣，手中挥动着一根指挥棒，可以在瞬息之间让河海变色。这样想时，我犹如置身大自然的舞台，应接不暇地欣赏着一幕幕出神入化的演出，可是我始终不能一睹那位隐身幕后的魔术大师。我心中的迷惑看来将是永远都解不开的

谜！

海水，对我来说，可望不可即。看着别的旅客一到出海时间便迫不及待地投入大海的怀抱，和海底的鱼群嬉戏，我只有羡慕的份儿。即便坐在船上，我也心存几分惶恐，深怕小小汽艇一个闪失，翻落在汪洋大海，那时该如何去抗衡汹涌澎湃的波涛？可是我对大海毕竟是深深眷恋的。也因为这样，我才抑制不了大海的召唤，毅然决定这趟海岛之行。

未来之前，心中充满期许；来了之后，满足之情超乎预期；临走的早上，天空出现乌云，也下了一场雨，潮大，浪急，人坐在小小汽艇中，随着汹涌的波涛载浮载沉，一颗心随时都有冲口而出的危险。乐浪岛啊，你让我见识了你多情以外的一面，我会更深更牢地记住你曾经带给我的欢愉和刺激……

(写于2003年9月4日)

当你老了

爱尔兰诗人叶芝有一首脍炙人口诗篇，题目《当你老了》，诗只有短短的 12 行，却是传诵久远，是诗人的代表作之一。

叶芝曾荣获诺贝尔文学奖，文学之路风光无限，可是另一条情路上，却是空留遗憾。他在年轻时认识一位美丽女演员茅德，随即展开猛烈追求，但是不为佳人垂青。他一往情深，并不就此放弃，到了晚年，他再次向业已离异的茅德求婚，仍然被拒，最后才与另一女子结婚。

多情的叶芝为茅德写下不少情诗，《当你老了》是其中一首。诗中有一节是这样写的：

多少人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 爱慕你的美丽，假
意或真心，/ 只有一个人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 爱你
衰老了的脸上痛苦的皱纹。

这首诗是叶芝年轻时代的作品，诗人设想当进入暮年后的情景：在阴暗的壁炉边，炉火映着已经衰老的情人苍白的脸，头发花白的情人度着剩余的人生。诗人藉

此表达了一份坚贞不渝的爱情，即使情人已老，他仍渴望留守她的身边，与她共度人生最后的岁月。

从叶芝，令我想起宋朝诗人陆游与结发妻子唐氏的故事。两人因爱结合，后因母意而妯离，然而情丝始终未断。唐氏再嫁，郁郁寡欢，先陆游而逝。诗人旧地重游，写下千古绝唱：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无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到了晚年，诗人有一次夜里梦见回到沈园，醒来写下他临终前几年的遗作：

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

陆游一生遭逢乱世，忧国忧民，有“爱国诗人”雅称。在文学成就上，他从年轻写到年迈，80余岁仍有诗怀念旧爱，可知诗人情深之一斑。

会喝酒的人，要喝陈年老酒；懂得品茗的人，要喝深山老茶。质地不同，品味自然有异寻常。对于有情人，纵使没有海誓山盟，只要心犀相通，当你老了，仍会有余温，在心坎深处袅袅升起……

诗人和哲人

哲学，在一般人眼里，是深不可测的东西。

在学者笔下，哲学的确令人有这样的错觉。

可是，当你翻阅文学作品，特别是一些经典诗篇时，在诗人作家笔下，却把一般人认为难以理解的哲理，化为文采，变成人人都懂的东西。换句话说，人人心中有的东西，经文人轻描淡写，却是一点也不神奇。差别只是作家把寻常的生活哲理化为人人都懂的文字，而一般人则做不到。


晚唐诗人李商隐的五言绝句：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这是一首流传极广的千古绝唱。全诗 20 个字，写的是诗人黄昏时分看夕阳下山的感怀。这是一般人都有的生活经验，从这件小事中，诗人点出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美丽的东西总是短暂的。

中唐平民诗人白居易也有一首脍炙人口的诗篇《花非花》：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来如春梦几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这首意境具有朦胧美的小诗，诗人借用花、雾、春梦和朝云作比喻，象征所咏之物的短暂易逝，给人一种“人生如梦”的感觉，耐人寻

味。

春梦了无痕，醒来徒令人惆怅而已。然而即使留下印痕又如何？

宋朝大诗人苏东坡就曾这么放歌：人生到处知何似？恰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无复计东西。诗人一生官途多蹇艾，他以飞鸿自喻，感叹逆旅生涯，从而生出坦然豁达的胸襟。像这种对生活深刻体会总结出的经验，诗人其实也是哲人，什至比哲学家还平易近人。



男女之间

都说情人眼中容不下一粒沙。

爱情真的会令人视野缩小心胸收窄？

婚前睁大眼睛，婚后眼开眼闭，这是老套言论。新时代女性要婚前婚后都要眼球晶亮，既要认清现实，更清楚未来走向。

男人有时英雄气短，多半与女人有关。男人背后的女人，外表可以予人纤弱感，骨子里却要有强者本色。这一来就可弥补男人的外强中干。

女人有了激情，便像大海翻起波浪。女人的娇媚可以将男人融化，也可以把男人淹没。惊涛骇浪刺激有加，只合善泳者游猎；不善泳者为避免没顶，最好另找一处轻风细雨，如长流细水般，一样可以柔情到底。

男女之间的战役，要不势均力敌，要不两败俱伤，能够全身而退，已属万幸，若想达致双赢，难矣哉！

曾经沧海

希腊哲学家说过：濯足清流，抽足再入，已非前水。

中唐诗人元稹在他的诗中写道：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异曲同工，哲学家和诗人都有一双慧眼，看出常人所未见、悟出常人所悟不到的理和情。

世间任何事物都会变，有的变印迹分明，有的变在不知不觉间。没有人和物能逃过时空的筛选，逝水如此，人心也不例外。

风过水留痕，时过境迁，要还原旧时面貌，能吗？

“曾经沧海”者，表面上看化看淡一切世情，包括人情、亲情、爱情、友情，实际上仍情有独钟，如果所遇是一生中最撼动心弦的情缘，如元稹与韦丛，人虽物化，而情却长留心间。这样的情痴，已是人间稀品，犹似空灵的境界，岂是俗人所能达致？

对美好事物的向往、追求，是普世的共愿；偏有人人放弃眼前景致而执迷于昔日烟水，千载以还，当年的智者何在？唯有愚者留其名。其中真谛，无限联想空间，令人掷笔三叹。

（写于2008年7月12日）

距离

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有多近？又有多遥？很难有个衡量尺度。

顾城有一首短诗写得很有意思。诗是这样写的：

你 / 一会看我 / 一会看云
我觉得 / 你看我时很近 / 你看云时很远

这首诗初看时颇费解，读多几遍后，你会会心微笑，其中深意耐人寻味。

为何有些人每天出现你眼前，你往往视而不见？有些人早已远离你，你仍觉得他就在身边。常理无法解释得通。

有一年，我和上司在旅次巧遇，他一个人，我也是。他乡遇故人，原本是件乐事，可不知怎么，彼此只是简单打个招呼，寒暄了几句，然后又各奔西东。我和他，平时在公司里，除了公事，话也不多两句，偏偏在去国几千里途中，缘份却把两个人拴在一起，虽然到头来并没有让两个人变得亲切起来。

近在眼前，视而无睹；远在天边，如在怀中。这不合逻辑的事理，大概只能说是感觉在起作用吧。

巧合

有一年，我和朋友相约旅游东海岸，约好在富都车站会合，一起乘搭巴士上路。到车子要开行的时间，朋友仍然不见影踪，那时又没有手机可联络，只好一个人踏上一条寂寞的旅程。说也奇怪，那天他也准时抵达车站，最后因为见不到我而踏上另一辆车子，我们在事后互相追究，才揭发这样一椿到如今仍然想不通的“悬案”。

这是很不巧的遭遇。还好只是国内旅行，少了一个伴，减少一些乐趣，并没太大的遗憾。如果是出国旅游，重要的人在关键时刻却闹失踪，影响一团人的出国情绪，那才事情大哩！

生活中经常出现偶然，一场际遇，认识新交或重逢旧雨，往往在不经意之间发生，它来得那么突然，令你错愕，令你惊喜，也令你感伤。如果偶然的邂逅令你惊喜，而后再以悲剧收场，你是否会想：为何不迟不早，偏就那么巧合，若当时失之交臂，或者擦身而过，没有谁应为谁的负情而感伤，日子像平常一样过去，不是更好？

可是，人生果真抽出偶然的成份，世上没有巧合这

回事，生活不是显得太单调乏味了吗？因为不知下一刻会出现怎样的景观，所以人才有追求欲和期许心。

(写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



篱芭

朋友来访，都对我家屋前屋后未设篱芭表示惊讶。

我家不在深山野外，在繁华都门。在都门，家家户户门禁森严，以防不测。不设篱芭，形同不设防，岂会有安全感？

朋友的顾虑，也是我在搬迁之初的顾虑。

当做房地产经纪的老大介绍这间新居时，我初时很抗拒。作为城市人，我早已习惯上锁加锁的生活，没有篱芭门，不是给宵小制造偷盗的机会？后来，经过儿子解释，又领我走遍整个住宅区，让我见识这类出自新概念兴建的排楼，全部都不设篱芭。不过，住宅区的入口处有检查严密的保安人员驻守，非这里的居民是难以越雷池一步。

儿子为我找到的新居，地点在市郊外，要走相当长而又曲折的路子才能到达，算是个偏僻地带。我喜欢这里的环境，清幽淡静，居民不多，车子也少，几乎可以比美陶渊明的竹篱茅舍：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

如今，我在这间被亲友视为畏途的居所已不知不觉窝居了六年。六年来，我过着平静、与世无争的生活，感觉身心愉快。最重要的，这里治安良好，迄至目前尚未见过或听闻有关偷抢事件发生，不管白天黑夜，一个

人可以放心地在住宅范围散步走动，从来没遇过麻烦事。

家居不设篱芭，安全没有问题，出入也更方便。譬如雨天出门回家，可以直接把车子开出或驶入家门，不必持伞上上下下开锁上锁。屋后也一样，当想到走出户外，只要推开后门，便可直通后花园，任你闲步或舒畅筋骨，写意之至。

朋友的讶异，我可以理解。这地方既偏僻又难找，似乎已和外界脱节，而且经常一个人独处，如何能够长住啊？可我并不这么想。紧张的闹市日子我已过腻，换一个宁静的处所，对我只有百利而无一害。

再见东瑞

之一：变与不变

再见时，时间已过三年。

三年，对没有时间观念的人来说，也许很长。

可是，对你来说，三年，却充满了变数。

我们之间，已经不用客套。一声问候，一个笑容，一个紧紧的握手，两颗因岁月而分隔的心，一下里又聚在一起，像海潮似的聚而散，又散而聚，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挡。

三年的时光，不可能没有改变的。那脸上的皱纹，银白了的华发，都是岁月无遮的印迹。这些并不可怕，因为谁都知道，这是人生必经的改变的历程。

可怕的往往是，再见的一刻过后，谁也不复把对方记取。原来保存的美好，连同岁月，一起埋葬。

而我何幸，在浮光掠影之中，你让我逮住了那原是记忆里美好的一面。

三年后再见，我更讶异地发觉，经历人世几番变迁，面对生活职场无数周折，你仍然话语不多；而那诚挚的眼神，那带着几分腼腆的笑容，总令我想起那年的

初识，时间好像变得停滞不前似的。

读你的文章，就像看到你的人。看到你的人，我想起包藏在作品里的深意。

谁又能不变呢？对你来说，变的是那历程。你越过千重山，你走过万里路；在不停歇的日子里，你把周围的人都抛得远远的，却从来没有一丝倦意。

就是那短暂的一晤，在匆匆的一握之中，从你满含关怀谅解的眼神里，我知道什么是时间带不走的東西。

就在那变与不变之中，我品尝着一份不足与外人道的人生况味。

之二：标志

虎背熊腰是你的外型，不苟言笑是你的个性。有谁知道在粗犷外表与默然背後的，竟是一颗坦诚、细腻的心，还有一份永不言倦的坚持和追求。

读《获益之友》，其实也在读一页披荆斩棘的创业史。你们用拼搏和爱心，打造一座文化花园，在短短八年里，便见到累累青果。三百五十种健康读物，一百五十场书展，为培育文艺幼苗不辞昼夜，焚膏继晷，多少人那怕用上十倍百倍的时间，也无法及得上你们的十分之一啊！

这是一个何其鲜明的标志，就像成功的商标，代表着信任与肯定！

不愿屈服于命运者，很多在现实面前缴械。有的大言炎炎，只说不做；有的说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有



的默默耕耘，最后用实践用成果，令所有扰攘的声音静了下来。

我会牢牢记住你的标志。

(稿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



深情之歌

常常，我为一首歌而感动，而流泪。感动，因为它触动了我敏感的心弦，令我颤抖，令我神往。

常常，我为知己一句话而释怀，而振奋。释怀，因为友情的谅解与包容，给我力量，令我鼓舞。

常常，我从一本好书得到启发，而清醒。清醒，因为迷蒙的前方出现了曙光，我知道，黎明的到来就是希望。

常常，我为大海的深沉而赞叹，而迷惑。迷惑，因为它无休止的起伏，它无边的奥秘，引我不断思索。

常常，我告诉自己，美好的时光易逝，生命中每一分每一秒，都有我喜怒哀乐的因子，难解难分；就是那每一分每一秒，组成了生活的旋律，为我谱写一首深情的歌。



分享

快乐的时候，有人在一起，和你分享，是一种幸福。

痛苦的时候，有人在一起，和你分担，是另一种幸福。

人生的道途，有高坡，有低谷；有顺境，也有逆流；有时漫天迷雾，有时风雨满楼；这些都可以预见得到，没有人能幸免。

“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香扑鼻来？”那是诗人的情怀，也是普世的共识。只有过来人才能领略其中深意。不是每个人都能分享这份收获。

单纯的快乐，如小童般无牵无挂，快乐就没有太大的意义。

快乐的背后，如果包含血泪的经历，在分享的同时，你也在分担着一份痛苦。

幸福，是个人的事，也可以是两个人，甚至众人的事；推己及人，点滴小爱，汇集成大爱；你在付出的同时，其实也在分享。

辑四

眷恋尘缘

我们周边多的是“付出少少要求多多”之流，

他们可曾想过：

如果人人只想拣便宜，一朝便宜拣光了，

最后吃亏的是谁？聪明人貌似精明，

满口道德伦理，可面对私利时，

人实际上又矮化到只剩下低级的动物本能……



抄捷径

凡是懂得驾驶的人都知道“抄捷径”的道理。

特别是在交通网络如星罗密布的吉隆坡，你开着一部车子如果不幸跑进了塞车区，看着前方的车子一部紧接一部排成长龙阵，一段短短几分钟的路程，忽然变得遥不可及，这时你就会在心里叫悔不迭，“要是前面有一条捷径通到目的地该有多好！”

路是人走出来的。有路的地方自然也有捷径可循。而我偏偏是一个不懂抄捷径的驾驶一族。我在吉隆坡定居已有三十多年的悠长岁月，开车也有整三十年的历史，但是仍经常会走错路或迷路，连自己也在怀疑，到底配不配称为现代人？

记得最初来到都门作客的日子，住的地方远离市中心，平常除非有要紧事，不然就绝少下坡底。即使下到坡底，也不敢走得太远，原因是害怕搭错车误事。直到有了汽车代步，平时所跑的地方也极有限，专挑惯常走的路线行车；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今天，常被年轻人取笑是理所当然的事。

我羡慕那些认路本事一流的驾车人，不管是通衢大道还是街头巷尾，只要让他跑上三两回，路线便已在脑海里牢牢生根，什至还摸索到一些捷径。我则始终学不

到这点，偶尔试试朋友指示的“新路”，一来到陌生的境界便乱了手脚，如入八卦阵中，左拐右弯，总是找不到出口；往往别人只需三五分钟便走完的路，自己却要花上三五十分钟还在原地打转，窘态百出。像类似“欲速不达”的开车经验，几回之后便信心全失，到头来唯有老老实实地驾驶，规规矩矩地跑自己熟悉的路。

懂得抄捷径的人，他们可以很快抵达目的地，不必跑太多冤枉路，也避免时间上无谓的浪费，这是今天许多时代青年胜人一筹的地方。开车如此，即便日常生活行事作风，他们也要求干脆利落，不喜拖泥带水，争强夺胜的信念，比起他们的前辈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年轻人眼里，老实或循规蹈矩是不受欢迎的。我曾有过多次的经验，由于行车速度不快，引来后面的车子汽笛声大作，当年轻的驾驶人超越之际，还狠狠抛来白眼，那眼神代表着不满和轻蔑，似乎告诉你，“落伍的人儿，快走远些吧，别挡住我的去路！”

自然，太慢驾驶以致影响了后边车辆的顺畅推进，是谁也会讨厌的。然而，自以为懂得抄捷径，便有权横行霸道，如此嚣张更是可恶之极。我想，一个人如果行得正，走得直，老实或循规蹈矩又何妨？不然，为了快速达到目的地，横冲直闯，不顾他人的存在，即使让你抢先扒头，这样的巧取豪夺又何风光之有？

抄捷径，走的若是正途，那是凭真本领，成功也实至名归。若是为了争出位，采取的技俩是不择手段，这样的“捷径”不抄也罢。偏偏今天的社会，看重的是那结果，很少有人会去注意过程，我们还能说什么？

(写于2000年1月1日)

窈窕淑女

——从 ASTRO 中华小姐大赛谈起

2006年10月28日晚，我在电视机前观赏了一场长达3句钟的中华小姐选美大赛。总共有12位来自各国（主要是中国本土）的佳丽进入决赛逐鹿最高荣誉。

中华小姐大赛之所以吸引我，除了欣赏佳丽的斗姿斗艳，更重要的是看她们在美色之外的斗智，有娱乐性，也具教育性，称得上是赏心悦目的享受。

这项选美赛会从初赛到决赛，入围佳丽过关斩将，好不容易才进入最后的决胜阶段，自然都不是等闲之辈。这点从她们接受主持人与评审的轮番发问，却都表现得极淡定和充满自信，可以看出她们的真正实力。对于这些年龄介乎19到25岁之间的美女，处身在冠盖云集的场合，同时要面对全球数以万计的眼睛，可以想象得到她们所承受的压力应有多大。要在极短时间内回应即席抛出的问题已不容易，还得回答得体和有条理，脑子不灵光或胸无点墨，根本就无法含混过关。这是令我对佳丽深深钦佩的地方。

我注意主持人对佳丽们的介绍，发现12人中几乎每位都是大学毕业生，不是念商，就是念文，还有一两位是读法律系，全都是有识之士。而更难得的，这些美

女不单熟悉本科知识，也博览群书，通晓文学、历史、音乐，懂得谁是萧邦，谁是纪晓岚，谁是文成公主。由此可见新时代的美女，不但要有魔鬼一般的外貌和身材，还得要有丰富的内涵和气质，缺一不可。而在这两者之中，我认为内在美对现代美女来说，比外在美应更胜一筹。这一点，从12位入围决赛的佳丽身上可以得到印证。虽说大部份的佳丽从外表看，并不算是真正美女，但是如果你听了她们的谈话，从她们身上散发出来的灵气和气质，你不能否定她们个个都是美女。

在12位美女当中，有好几位是念大众传播的，她们的工作和志愿是播音，要当一位杰出的节目主持。从她们身上，我看到了新一代播音人的清新形象，充满自信、口才便给，反应敏捷、知识渊博，同时具有文学修养，怀有爱心。这些，是作为大众传播学生所该具备的，也是当下许多大传系学生所欠缺的。

目前，一般选修大众传播系的年轻人，都抱着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只要读好本科的功课，加强语音的表达能力，另外在外表上下功夫，便可以在广播电视界闯出一片天。但是，当你看看中国大陆和港台的播音界，看看人家的主持和广播员素质，别说将来要闯入这个圈子不容易，连当广播音的跟班恐怕都要靠边站。

都说现代美女需要有一副灵活具有智慧的头脑。智慧从那些方面表现呢？且听美女的回应。当主持人问起蓝色的牛仔裤和智慧有何关系时，商科毕业的美女立刻想到世界首富比尔盖斯，当念旅游科的美女被问起禁行交通标志与爱心有何挂勾时，她的回应更的令人叫绝。

她说，禁行标志可以帮助小学生和残障人士安全过马路，也是爱心体现的标志。你想，没有脑的女人可以说出如此令人感动的話吗？

除了美女表现的环节，我同时也注意评审发出的问题。其中台湾著名主持张小燕的一席话最得我心。她说：认真的女人最美。这话也可以看作是夫子自道。张小燕其实并不是很美，但她在台湾影视圈的地位却少有人可以匹敌，我想主要关键在于她拥有的内涵，这让她平凡的外表看起来有惊艳的感觉。对于年轻人，张小燕的一句话，简直就是一针见血。大家不妨想想，世上有多少事业不是靠个人的努力拼搏取得成果，如果做事不认真，一曝十寒，虎头蛇尾，尽管你的梦做得再美，到头来不过是镜花水月。

对于12位站在舞台上的美女，我是打从心里钦佩她们。她们能亮相于一个镁光灯聚焦的舞台上，背后肯定少不了血汗和泪水。中国人俗语有云：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急于求成的年轻人应从古人的金玉良言里领悟到一些东西。

(2006年10月30日)

文学教育

今天的儿童，四五岁便开始朗读唐诗，是一个很好的起步。比起我当年学生时代，到了中学以后才懂得唐诗三百首，今天的孩子确实是幸福得多。然而奇怪的是，今天幼稚园儿童懂得背唐诗，到了小学以后，直到中学毕业，文学跟他们的关系却变得渐行渐远，到底是这么一回事？

我们的华文教育，一向贯输伦理道德意识，要学生知书识礼，这观念原本不错，但是由于太强调理性，连带本来充满情趣的语文课，也因为老师过于重理轻文，使到可以让学生从优秀的文学作品中受惠，最后也变成一门枯燥的说教课。这种情形在我念中学时就已经存在，似乎几十年来如一日，到今天的华校生仍然在重复前人的脚印，始终在原地打转，这是很令人惋惜的事。

从我学院的大众传播系学生的表现来说，他们绝大部分来自国中，小部份来自独中，一般的华文水平只能说“差强人意”。比较好的，不过能写通顺的文字，文采方面就表现逊色多了。而那些水准以下的国中或独中生，不仅文采免谈，连基本的语法也欠奉。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因为过去十多年的中小学课程中，只有语文教

育，缺少文学教育。

另一个令人吃惊的现象就是：我们的中学生文学常识的贫乏，已到了“恐怖”的地步。举个例子，当我向第一次上文学课的大众传播学生发问时，全班二三十人当中，竟没有几位可以告诉我什么是“五四运动”，更别说要他们举出三几位五四时期或当现代中国作家的名字。当然，马华文学也不例外。

为什么我们的语文程度不断下降，很多人只是怪责教育政策，而不会反省本身到底在课程上出现了什么问题。如果我们的幼儿园会把唐诗宋词列为小朋友必修的部份，为何不能延续这个做法直到小学和中学为止？

(2005年6月12日)

退休问题

最近在商馥版登了好几篇有关退休的文章，也想藉这个题目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我是最近才加入退休人士行列。虽然，现在的生活和退休前已有很大不同，但是在心境上，却因为没有工作的压力，日子反而过得比以往还适意。

可能有人会笑我阿Q心态。事实上，如果从经济的角度来看，退休后没有一份固定职业，收入减少了，开始要吃“老米”，心情如何会开朗得起来？当然，要有豁达的心胸，首先必须没有“后顾之忧”。另外一点，心态上的调整，对一个退休人士来说，也是蛮重要的。

对于物质享受，我自认索求不多。过去经济充裕时，既没有乱花钱的习惯，现在银根萎缩，粗茶淡饭的日子也照过不误。颜渊所谓“一箪食，一瓢饮”的读书人之乐，我也有。我在精神方面的最奢侈要求，恐怕会让许多人讥为“穷开心”呢！

孔子的“发奋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便是强调精神与心灵生活，可以让一个人活得更充实，人生更有意义。常人要达到孔子这般清心寡欲并不容易，特别是当日子一天天流逝，马齿一天天徒增，又在没有工作寄托的情况下，一个人的心境，很难不受衰老所侵袭，而变得意兴阑珊。

我感到庆幸的是，过去是上班族时，已培养阅读写作的兴趣。过去苦于时间不够用，许多好书未及翻阅，许多想写而未写的题材，现在都可以随心所欲地看看写写。过去工作是为“稻粱谋”，加上责任感带来的工作压力，以及种种人事问题，常使自己陷于烦恼的渊藪，如今这些都随着“下岗”而全部解放，谁说不是精神上的一大快事？所谓“发奋忘食，乐以忘忧”，身历其境，方知圣人此言之不虚。

不久前，从杂志上读到一篇有关生理年龄的文章。文章谈到西方对“老中青”三个年龄层的重新界定，青年期由廿岁延到四十五岁，中年期由四十五岁延至六十五岁，六十五岁以后才算步入老年。而老年又分为“青老”，“中老”与“衰老”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如以十年为准，在正常的情况下，一个人真正来到衰老期，应是在九十岁以后。这种对生理年龄新的诠释，自然有其科学与数字根据，实际上也渐渐为东方人所认同。以往读报时常见的“五十老翁”一类标题，至少现在已沦为历史，这不啻为时代的一大进步。

在友侪之中，有人视退休是可怕的事，有人则不然，关键在于一个人对“工作”所持的观点。像我，退休只是从一个岗位换到另一个岗位，每天照样有自己的工作计划。差别在于一种是“为人作嫁”，一种是“自娱娱人”，表面上似有所失（金钱上），但倘若从抢回时间这个角度来看，恐怕所得远远在所失之上，又何苦为退休烦恼不已呢？

在我看来，退休其实并不可怕，倒是无所事事，才是退休的最大“敌人”！

（稿于1998年10月1日）

数十年如一日

以前常听人说“数十年如一日”，那是称许某些人站稳岗位，能够坚持到底的工作态度，视为一种模范，要藉此来激励其他人。这话在早期听来还蛮有认同感。可是，今天回想起来，却另有一番感触。

地球每时每刻在转动，世间的人和事也不停在改变，这是宇宙运行的定律。

作为社会工作者，或是为人师表，还是艺术家、作家也好，能够认清本身的职责，为社会大众做出必要的贡献，而且是长期性的，总是值得赞许的。当他们献出了青春岁月，经历大半生苦干之后，回首过去的路子，换来“数十年如一日”的赞叹，不啻为精神上的一种鼓舞，说的人从所看到的层面有感而发，实质上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除非我们不思改变，否则世上那有“几十年”不变的道理。献身社会精神可以不变，倾心艺术创作事业理念需要坚持，但是作为师长的，如要更好地履行他的职责，他能够永远死抱几本教科书不放吗？画家或作家，年轻时创作了惊世之作，十多年后若依然故我，他们还算不算是有出息的画家或作家？

所谓“习惯成自然”，做自己习惯的事容易，试图作出改变就很考功夫了。这和本人的本性有关。别说是对一宗事业或一份工作，即使小到一个人的起居空间，当居住日子久了，屋里的一切摆设已成固定，没多少人会动起改变家居面貌的念头。对一个地方的印象也一样，像我，每当回去童年的故居，一切都是那么熟悉，地方上谈不上什么建设，还是当年那个面貌，感觉上如同来到一条静止的河流，外面大海的呼啸全然隔绝，人也会变得懒散起来。

类似“数十年如一日”的话，也曾落在我身上。我理解朋友的善意，但是认真地想，却不无讽刺意味。早在十年之前，我对出书还蛮起劲的，但近年来已经意兴阑珊。在书柜里，存放着我好几部排好版准备出版的打印本，可是临到付梓一刻，我却打了退堂鼓。

原因很简单，过不了自己最后一关。

(2005年6月26日)

时间不够用

年纪大了，精力退化了，动作慢了，做起事来“有心无力”，这是许多老年人都有的通病。

和同龄人在一起谈话，谈不到几句，就垂头丧气。原本并不老的一颗心境，也受到感染而意绪低落。对个人健康来说，这不是一件好事。

可能因为这样，我倒反而喜欢与年轻人谈天。谈久之后，才发觉这里头有几个好处，首先你看不到愁眉苦脸，听不到唉声叹气，在他们面前，你使不出“老套”的东西，只要你静静聆听，不依老卖老，年轻人的话其实有许多可以让老人家开开窍。

譬如日前和一位学院生交谈当中，我兴致来时多谈了一些往事，惯性地搬弄经验学识，冷不防给她抢白了一句：“主任，你平常一点儿不老，可是现在我感觉你退化了。”

一言惊醒梦中人。学生的好意我心领，她不用“老化”而用“退化”，意思已经很明显，如果一个人不能向前看，一味往后回顾，那么即使活着，生命的意义也不大了。

这几年，我从新闻线上退卸下来，转入教育界服

务，开始只是想找点事情做，打发退休的日子，没想到一做便七八年，还没有放手的念头。现在，我越来越喜爱目前这份工作，主要因为它符合我的要求：远离办公室政治，同时更多地阅读书报资讯，让自己获得“充电”，不致于孤立在现代生活以外。

每天，我和年轻学子接触，有课上上课，无课听他们请教或投诉，从中知道今天年轻人脑子里想些什么，潮流时兴些什么，从作业里闻嗅到他们对世事的感应，用他们的角度衡量大人世界习以为常或想当然耳的道理，常有新的启发，也逼使自己深思，许多平时所忽略了的事物，包括家庭的、教育的、社会的。

老是人生必经之途，那是指年龄上的老，任谁都不能避免。唯独心智上，每个人都有主控权，让自己活得开心些，不轻易为无法改变的岁月打倒。开心嘛，日子会过得快速些，不开心嘛，日子就会比较难过，而悲叹日子难过的，往往都是上了年纪的人，几曾有听过年轻人口里冒出“世道难过”一类的话？当你用一副愁苦的脸容面对生活，难道也要年轻人一起陪你唉声叹气不成？

一些退休的朋友常有埋怨，以前朝九晚五，有正当的事务处理，时间在不经意中过去，现在忽然间多出那么多时间，在家无所事事，外出没有目标，日子真不容易打发。有的甚至说得更绝：“这个年龄还能做什么？坐着等死罢了！”想到年轻时代的凌云壮志，好像人老了就剩下死水一滩，人生如此夫复何言？

像上面所谈到的朋友或以前的同事，都是属于健康

无碍之辈，尚且有此悲观厌世之念，那些身体机能出现障碍或患上绝症之士，则就更别说了。谁能预知生命几时来到终结？但既然幸运降临人世间，活着毕竟是值得珍惜的事。以往的岁月无论多辉煌多风光，没必要拿出来炫耀，重要的是把握现在。

鲁迅说过，生命如果以时间为单位，浪费时间无异慢性自杀。年少、青年、壮年、中年几个阶段，仗着本钱足够，可以任意花用。现在开始醒悟时间户口积蓄日少，流失一天便少活一天，想不节约都很难。以往计划十年完成的心愿，今后还有几个十年可以蹉跎？反过来，假如把十年计划赶在五年内完成，便有腾出的五年，我们的生命岂不是得到了延伸？

(写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



音乐家的殊荣

新加坡著名音乐家沈炳光，不久前到来吉隆坡举行其作品演唱会，我受到邀请，却因为工作关系而失之交臂。过后蒙他赠送一卷上海管弦乐队为他的作品灌录的卡带，并得以亲聆教益，一失一得之间，令我既惭愧又感动。

接着，在闲暇时刻开动录音机聆听这一卷题为《借问流云》的卡带。其中部份曲子，我曾经在上一回的沈先生演唱会听过，印象已模糊，这一回经过上海一流歌唱家和管弦乐队的精心演绎制作，听起来别有一番滋味。初时只是随意听听，谁知越听越有意思，几乎到了欲罢不能的地步。这是我一向听歌习惯中少有的情况。

《借问流云》里收录十多首艺术歌曲。歌词全是沈夫人黄任芳女士的手笔。黄女士诗人出身，也擅长小说创作，目前是新加坡作家协会的理事，已经出版好几本诗集和小说集。她的诗绝大部分为沈先生谱成曲，像《月华照千里》、《绿色圆舞曲》、《云顶小夜曲》、《美丽的拉让江》、《心中的玫瑰园》等首，都是诗意优美、词采粲然、乐音回肠荡气之作。由于伉俪情深，夫唱妇随，精神上灵犀相通，呈现在乐章里的，便有诗乐融成

一体的和谐美，让听的人心灵上获得无上的享受，自是赏心乐事。

沈先生年纪在七十以上，属于耄耋之龄，可是从外表看，却没有一点龙钟老态。从青年时代开始，他便投身音乐事业，先后在沙巴、台北、新加坡等地担任讲师和合唱团指挥，也多次代表国家出席国际作曲家大会，并曾经在中国上海举行其作品演唱会，受到海内外音乐界的一致推崇。和他在一起谈天，听他叙述有关作曲和开演唱会的事，兴致勃勃，一股豪情壮志，比起年轻人，丝毫不遑多让。

说到开心处，他特地送交一份剪报，告诉我他的作品之一《金胡姬》最近改编成交响乐曲，由新加坡交响乐团作公开演出，对他来说，这是一个音乐家的殊荣，何况这支乐团的指挥还是贵为新加坡在任总统王鼎昌呢！

(1993年10月)

人在，戏才不断

很奇妙的相遇。有时在不对的时间，不对的场合，我们相遇了。

为何出现在那里，见到的人是你，不是他？如果是另一个我，或另一个人，不同的人，不同的话题，不同的心情，会是怎样的情况？在不对的场合，不对的时间里，我们根本不应该相遇。就像两个不同的词组，那么巧凑合在一起，产生新的阐释和莫名其妙的变化，可能精彩绝伦，可能荒唐无比；既然碰上了，再不好的发展，也要继续下去。

顺着词组的意思，接下来会出现小事故，一些漫不经心的话，不管是随性还是刻意安排，后来的演变都不是你我所能预测得了。

你说那是命运吗，答案也许是，也许不是。当我动笔写这个开头，我能知道最后的结局吗？

当故事里的人物出现在舞台，我便已退出场外，充当一名看客。留在舞台的人，他们有自己的说词，自己的想法，自己的去向，到底要演到何时才结束，他们的命运怎样，作为看客的又怎么可能未卜先知？

就像现在你的离去，一如当初你的出现，同样无需

太多讶异。换上另一个场所，另一个时段，好比两部霸道而驰的列车，永远不可能有相遇的一刻。

舞台因为有人，才会有戏；戏是人演的，演员不在了，戏便不成为戏，时间与空间也变得多余。你也许会说，戏不一定都在台上上演，台下的空间或许更大，观众也更多。这些都无谓去辩论。总结一句：有人的地方一定有戏，人越多的地方，戏演得便越旺盛。

我天生是个木头人，从来没有想过做戏的事。如果有一天成为戏中角色之一，不见得就是一件不幸的事。

世上没有人可以用自己眼睛望见自己的面目，你会看到别人脸上一块疤痕而大惊小怪，别人也会望到你鼻梁上一颗大痣而啧啧称奇。与其三藏五躲，不如迎面相视，谁也不见得比谁丑陋或标青多少。

我佩服天生演员，他们只要换了装，登上舞台，即刻便七情上面，演什么像什么，娱人的功夫做到十足。换作我辈，上台台下一个款型，简直像个木乃伊，落在别人眼里，毕竟少了瘾头，就等于失去了娱乐性。要娱人，真的需要换上一副嘴脸，什至多副嘴脸，可以应付多种场面多种观众，至于是否也能自娱，观众怎会有心去理会？

再说大众传播吧，今天大众在传播的，有几件不是揭人隐私？大众所以变成传声筒，又是谁来提供话题？从传媒的角度，他们振振有词，说是徇大众所好，大众则归咎因为有报道才有遍街流言。最后还是回到“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老课题争论。

我说我幸，因为不到天才的层次，自然缺少娱乐成



份。如果我在小学念完3年级便跳升中学，再读两年便直飞大学，不到15岁便考取博士荣衔，我就是养在深闺，也不怕没有星探或名记专诚拜访。因为有新闻价值，所以我成了新闻人物。这是报喜的事，不提也罢；如果有一天我从云端降落凡尘，偏又染上怪病，本想一个人静静休养不受干扰，却还是有鹰犬般的追踪报道不绝，这时，天纵之才只剩报忧的残余价值，你说，这是娱人还是磨人呢？

唉！这个洋溢喜乐也充满悲情的人间，不管你爱或不爱，每天总有那么多荒谬怪诞的剧目，铺天盖地而来，重复着登场和下台。有人今天是导演，明天变作演员；有人今天是看客，明天是舞台上的红人。人的身份角色，就是这样不断变更移位，才有源源不绝的戏码，人活着才有戏看，否则日子不知有多难过。

(2007年1月20日)

闲话死亡

当一个人死了，意味着生命的终结，世上一切对他来说都已不存在，人们这时会记得他在世日子里哪些东西？财富？名誉？地位？还是功业和言行？

“肥姐”沈殿霞，经过长时期与肝癌作战后，终于不治与世长辞。回顾她的从影历程，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足足活跃了四十余载，以“开心果”的形象，为广大影迷和电视迷带来泪水和欢笑。她的死，对于香港演艺界是无可弥补的损失，而她的奋斗事迹与功业，肯定是香港演艺史上永远抹不去的重要一页。

生的岁月苦短，和死亡比较，远远不及。在有生之年，人，重复做着前人做过的事，要让自己的人生和别人不同，便得要有所改变，比别人走得远一些，超越时间极限，让活的时间得以延长，活在后人心中。但绝大多数的人生都是在重复，不然就是原地踏步。

要走出前人的框框，除了要有勇气，更多的是智慧。帝皇将相在世时不可一世，可是在时间面前却是输者，而且输得很惨。原因很简单，他们把时间浪费在搞权术和整人。尽管他们千方百计地要延长本身的寿命，最后付出的代价是：战祸、民不聊生、坑害好人才人、

复制每个朝代都有的小人和奸臣。而普通人，让时间拖着走，庸庸碌碌，生的意义只为了苟活，还来不及好好享受一段安逸的日子，死神却已悄然而至。

我时常想，如果每个人存活在世上，只一味重复祖辈父辈的脚步，那怕活上百年，充其量只是为国家人口增添一个数字，那苟活的意义，多一个我或少一个我，其实并无太大差别。好像士兵，如果不会打战，给他再多子弹，并没有针对敌人而发，等到枪竭弹尽，只好活活受擒或中弹身亡。

从沈殿霞死的荣哀，反看另一位年轻艺人，因为“淫照”事件搞到满城风雨，最后远走他乡，并宣布从此退出演艺圈。他曾经红得发紫，然而像天际一颗流星，也很快坠落于无垠的银河。两相比较，不仅讽刺，也是个鲜明的对照。

同样走在人生的大道，有人活得尊严有体面，死后令人悼念追忆，虽死犹活。肥姐之死，应足以让世人深思和反省。

尊严与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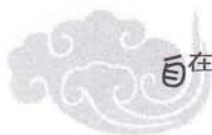
人要有尊严地活，也要智慧地活。

有些人得到权位得到财富的同时，一个无形的、生命的最大危机，也在他左右潜伏，随时等候他一个不小心，让他身败名裂。就像玩火的人最后葬身火海之中，玩弄权术或搜刮财物的人，最后机关算尽，也会栽在别人所设的圈套里。

得与失，生与死，往往在一线之间，成王败寇，阴阳两途，有时是没有道理可言；但其中除了偶然，也包藏一些必然的成份。守株待兔之徒，一心仰望幸运之神光顾，成功机率能有几成？一般人只注意舞台上的聚焦点，对成功人物一路走来过程全无兴趣。如何把羡慕激发为追求上进的原动力，对于失去尊严和自认聪明之辈，那是无法想像的事。

在上，有小聪明者比比皆是；但是，有聪明并不代表有智慧。而有智慧的人，往往外表上给人“不够聪明”的错觉。老子所谓“大智若愚”不已道尽此中真谛？。

聪明与智慧得兼，最终成就大业，可遇不可求；其次，做一个具有慧根的“傻子”，不理睬聪明人冷眼旁



观，用实绩去让聪明人哑口无言，是常人都能达到的层次，只是许多人都不屑为之。在我们周边多的是“付出少少要求多多”之流，他们可曾想过：如果人人只想拣便宜，一朝便宜拣光了，最后吃亏的是谁？聪明人貌似精明，满口道德伦理，可在面对私利这块诱饵时，人实际上又矮化到只剩下低级的动物本能。。

智慧与勇气，两者相辅相成，才能成就大业。《论语》曰：“智者无虑，仁者无忧，勇者无惧”；孟子说：“虽千万人，吾往也！”，是何等英勇何等豪迈！有理想，有目标，在举世滔滔声中勇往直前，不做一个无奈的被动者或认命者，活着才具有实质的价值和意义。

“这钱不是你赚的！”

天下父母心！许多人对这话深信不疑，但也有例外的。俄国文豪托尔斯泰不是说过吗？“幸福的家庭一个样，不幸的家庭各有不同！”这话里面就包含着多少的苦涩和酸辛。

我的一位学生，白天来学院上课，晚上去夜店工作，靠自力更生来供学杂费。她告诉我，她的家庭背景不差，父亲是生意人，母亲是裁缝师，入息可观。家里除了她，只有一位哥哥。哥哥本来在学院毕业后有志到海外深造，又申请到奖学金，可是父母反对，他只好放弃学业，早早出来社会工作。她的情形比哥哥还糟，念学院既得自己想办法，还要每个月拿钱回家，不然父母便有怨言。父母反对她念书，认为女孩子读完中学已足够，不需要念太多书。她唯有搬来自食其力，过着半工半读的生活。

为了害怕父母责骂，她不敢把在夜店工作的事实告诉双亲，而父母只要每个月有钱进贡，也不管女儿在外头的死活。在班里，她的年龄比其他同学都大，思想上有距离，同学之间平常并没有甚么交谈，因此她在班上显得孤独了些。

当她告诉我这些时，我心里有好一阵子感到难过。我了解她的处境，在家里缺少亲情的温慰，在外又找不到谈得来的朋友，她需要别人的关怀，在这种情况下，老师于是成为她倾诉的对象。

我问她，社会上很多工作可以做，为何偏偏去找高风险的夜店，当一名人格尊严遭践踏的伴酒女郎？她的回应是：她当过餐馆的侍应生，如果只是应付学杂费，虽然收入微薄，节俭一些还是可以应付过去；可是，她的愿望是将来出国深造，就需要现在多赚点钱，何况还得满足父母的贪婪需索。为此她甘冒风险过着灯红酒绿、风尘女郎一般的夜生活。

闭上眼睛，任谁都想像得到，夜店女郎每天要面对的是怎样一种生活。她每晚打扮得花枝招展，周旋在一群色迷迷的酒客之间，听公子哥儿的污言秽语，还要忍受百般的轻佻和非礼。这些，都是她获取高薪所需付出的代价。当然，这代价是高昂的。

“这钱不是你赚的！”听了她的叙述，我当下作出结论。

一个20多岁的女生，学历不高，社会经验少，处身在一个灯红酒绿的风月场所，本身能有多少自制能力？不无令人担心。在花花绿绿的钞票背后，隐藏着一个个分分钟足以让入世不深女子堕落的坑坑洞洞，有多少人能做到“出污泥而不染”？

如果她所说的一切属实，显然的，她的父母早已放弃教养与承担的责任，那么身为子女的，这时就应自我省觉，特别是已经来到拥有自主权的年龄，更要认真考

虑今后的何去何从。

但从她的谈话里，我觉得她尚缺乏独立思考的能力。

我于是向她作出建议，弃绝赚取高薪的想头，早日离开火线边缘，改换工作岗位，即使所得不多，只要能够维持生计和缴交学杂费，心安而理得，总强胜过目前生活在屈辱底下的日子。至于深造的事，不必急于一时，等到将来时机成熟也不迟。

“可是，我没有了高薪收入，每个月不能拿钱回家，父母亲会不高兴。”她表达了心里的隐忧。

“你家里等着你拿钱回去开饭吗？”我反问。她不语。

我再问她：“如果有一天你出现了问题，你父母会站在你这一边吗？”她仍然没出声。

“既然不能指望你的父母，只有靠你自己，才能让你走出目前的险境。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她点点头。

“你还年轻，现在最重要的是先充实自己，有了学识才能应付日后的种种挑战。未来的路还长，钱可以慢慢赚，如果贪图快利而走上歧途，你的损失就难以补偿了。”

在她离去之前，我给了她一番忠告。希望这些话会让她澈底清醒过来。

(2006年11月6日)

他何止是打星

李连杰，在我的脑中，是个武打明星，从香港红到好莱坞；实际上，我看过他主演的影片却少得可怜，自然对此人也没什么印象可言。直到那天偶尔从《鲁豫有约》这节目中看到他，听他讲述拍戏、奋斗过程和爱情及家庭观，才认识到一个国际红星除演戏之外，竟还有更深邃的令人心折的另一面。

在长达40分钟的访谈中，他的谈话给了我多次的感动。特别是爱情的体会部分。他说：男女双方从相爱到结合，便是从两颗心变成一颗心，会给生命带来更大的冲击和力量。他以本身18年的婚姻生活作为例子，印证他对爱情的承诺，是值得许多一心追求“只在乎曾经拥有”的时代青年男女进行深思的。

当年，李连杰到美国拍摄电影时，和香港小姐利智结下片缘，也为两人的爱情长跑掀开序幕。那时，利智身边不少追求者，比身家比地位，连杰自叹不如，但是他告诉意中人，他能给予她的便是他自己，也就是他的全部。接着他许下了“十年恋爱才结婚”的承诺，结果也做到了。他让身边的女人获得十足的安全感，即使放弃一个可以登上“奥斯卡金像奖”宝座的机会，他也宁

愿选择拿一年长假留在家里陪伴怀孕的妻子。

连杰说：夫妻关系在生活战场中扮演着前锋和后卫的角色，前锋责在攻城夺寨，后卫重在防守，当男人往前冲得厉害而需要回身，他倒下来时马上有人在后面接应，那是一股支持的力量。夫妻两人面对生活考验，要的正是这种具有默契的互补和互动。这番话说来容易，但对一般世俗情侣，有几人能有此领悟和身体力行？

(2007年4月28日)



大人，请守时！

朋友为子授室大宴宾客，请柬上写明：七时入席，八时准时开席。可是，时间过了整半个小时，人客到齐宴却未开，主人似乎还有所等待。等的是谁，不说大家心里有数，大人物是也。因为当晚喜宴最重要的嘉宾姗姗来迟，害得全体贺客要等多一时半刻才能开宴，实在可气，又好无奈！

不守时，几乎已成了华社的传统，尤其是宴会更甚。近几年来，华团兴起思想兴革运动，头头们在报端登高一呼，要求华社革除不守时陋习，并由一些大的华团带头示范，开始时似模像样，什至听说在某次宴会上有人迟到碰壁的事，心里着实也对这项运动寄望殷切。可是后来又听说“准时开席”产生一些问题，再回复从宽处理的地步。唉！华人社会口号会喊，但热度往往只有五分钟而已！

华社不守时的陋习，如果认真追究，大人物要负一半的责任，另外一半责任则落在趋炎附势之辈。

大人物，非富则贵，名字玉照经常在报章亮相，为举国上下所熟悉，自然也是趋炎附势之辈要极力巴结的对象，不管娶媳妇嫁女儿还是本身金婚银婚，唯恐天下

不知，华宴大开，还请来大人物压镇，以为脸上有光矣。只是大人物贵人事忙，分身乏术，一晚几处应酬算等闲，赴了东家赶西家，迟到也就司空见惯。大人物高高在上，平日听的尽是好话，普通小民的不满传不进他大人的耳里。而趋炎附势之辈，一心一意巴结权贵，一切根据权贵喜恶行事，管别人怎么批评，只要目的达到，都尽可充耳不闻。一边是惯性的官僚作风，一边则助长不良的迟到风气，纵使烫金的“准时开席”字眼再大，也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

大人物的不守时，如果等的只是开席，主人为示礼貌尊重，倒还罢了；最令人吃不消的，偏有不识趣的贵客，既施施然地驾临，又大刺刺地登台大发伟论，一发不可收拾，强逼在场者饿着肚皮接受一轮不合时宜的脑力激荡。华社的宴会之受人非议，往往是安排一大群人上台演讲，没完没了，搞到两三个小时无法收场，那怕美食佳肴当前也倒尽胃口，这随着不守时带来的后遗症同样叫人讨厌。

当然，众人的不愉快，至多在心里恨骂几句，过后气消了也就淡忘，没有人会公开其事或认真发作。相反的，在隔天的新闻报道中，我们读到的不是过滤了的文字，便是大人物的金玉良言。我们还看到主人与贵客亮相的丰采，从一张张笑得灿烂的脸孔看来，没有人会想起宴会过程弥漫的牢骚和戾气。即使有，因为事情已经过去，也无谓再提起徒增不快。

鲁迅说：生命是以时间为单位的，浪费别人的时间等于谋财害命，浪费自己的时间等于慢性自杀。如果再

加演绎，大人物的不守时通病，严格来说也等于是侵犯人权。人既是平等的，不管你大人物还是小人物，谁的生命不重要？谁的时间可以任意糟塌？守时运动是为谁而设？头头们倡喊在先，本身不能以身作则，要牺牲全场成千上万人的时间，去迁就几个大人物的姗姗来迟，摆明金科玉律是用来装饰门面，不然就是只施诸别人身上，自己却毫无约束，这种架势和封建时代权贵阶级有何两样？

所谓思想兴革，在大马华社早已不是新鲜的课题，可是为什么谈来谈去，几十年了仍然在原地打转，是我们的思想僵化了吗？是我们的理论建设不够完备？抑或我们的行动不够澈底？这些都有待高明去检讨研究。当前，浮在表面的两种嘴脸：华团领袖言行不一、大人物“官架子太大”，越来越让我们普通小民感到困惑，同时不禁要问：他们是否可以少发一点伟论，多积一点功德？

大人们言重九鼎，最要紧先树立好榜样。如果他们同意鲁迅先生所说的，从现在起就应该好好为己为人着想，不好再拿别人的时间开玩笑。一个懂得珍惜时间的人，当然也懂得爱惜自己的生命。大人们，请守时吧！

(写于2000年3月22日)

游客

我朝着人潮多的地方走去。

一条窄窄长长的巷子，两排矮矮的店屋，古老的建筑物，是我童年走过的地方。

我们在雨后抵达古城。进城的路程一路走走停停，花了整个小时才来到市中心。饥肠漉漉，目标在到来之前已有了的，吃鸡饭粒。

把车子泊在河边的停车场，朝熟悉的店家走去。这是午餐的时间，店内座无虚席，店门前排着一条人龙，我们跟着排队。这样的事情对我来说还是第一遭，以前从没遇过，是游客增多了，或是大夥为慕名而至？应该两者都有吧，我想。

鸡饭粒是古城的特色之一，每次到来，我总不忘记在驰名的店家用餐，虽然同行的朋友口感不是很好，我仍然坚持如故。用餐后漫步游逛鸡场街，发现高挂鸡饭粒招牌的饭店居然多了几家，从外观到店内装潢，都远比那河边的一间出色，就是不如古旧的生意滔滔。早知走多几步就能及早解决肚子问题，干嘛要跟人排队去抢位子？想想心里只觉好笑。

我们是在古城被宣布列入“世界古迹遗产”几天后到来作一日游，两位年轻人约我作伴，其中一人还是第

一次到古城，自然是道地的游客。我这个和古城有过一段缘的都市人，虽然对这地方已颇熟稔，但每次造访都是过境性质，逗留时间短暂，不像这天的专程旅游。走完了鸡场街，又接着去红屋区，参观过十六世纪马六甲被葡萄牙人统治时期的历史博物馆，又买门票登上葡萄牙古战舰，重温一段烟逝的风云史实。

红屋区的建筑仍然保留旧日风采，而且经过一番粉刷，已然面目一新。这天又逢周末，游客如云，沿路都有兜售土产和金饰玉器的摊档，街口到处可见三轮车，每部车子都有鲜花装饰，好像准备迎娶新嫁娘似的，走在街上，感染到浓浓的节日气氛。在博物馆门前，仰头仍望见圣保罗山，经历岁月的淘洗，它可是别来无恙？那儿有我童年时驰骋的影子，于今是否还有人想到那里登高望远？

这天，我带着愉快的心情上路，离开时却有种莫名的怅惘。我喝过三保山井水，我孩提时光曾在那里度过，我和她是熟悉的。可是，感觉上我却像个异乡人，目睹她今日的容颜，变得快令我认不出来她原来的面貌。或者，对她来说，我不过是千万人当中的一名游客吧了！

(2008年7月21日)

大专生下乡服务

带领学生参加下乡服务活动，心里总有温馨的感觉。

学院主办这项富有意义的社区服务活动，今年进入第二年。

记得去年办第一届时，因为缺少经验，事先对参与学生并未做好心理辅导工作，致使部分参与者不仅未能从活动中受益，反而因为人际关系处理失当，最后搞到不愉快收场。

我是从学生们后来缴上来的下乡生活报告中知道的。学生们的报告写得很周全，大都符合我所要求的“忠于生活，坦诚面对”的原则。在十多位同学之中，有大半人在出发前几天心情浮躁，不知道为时一周的下乡服务会发生什么事情，甚至忧心忡忡，一连多个夜晚睡不好觉。其中三几个在总结时强烈表达了心里不快和不满。我读了这些篇章，内心感到一股刺痛，难免有几分愧疚。

吸收了前届的经验和教训，今年在决定了下乡地点和部署好工作之后，第一件事便是向下乡同学进行心理测试，准备了一些问题和他们对话，从中了解他们的心



态，帮助他们克服心理障碍，同时也纠正他们一些尚不成熟的想头。我没有为下乡团设下人数指标，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整个团具备应有的素质。

我要下乡同学紧记这项社区活动的宗旨，在于服务人，而不是被人服务。如果保持正确的服务心态，置团体利益为大前提，就不会斤斤计较个人得失，通过生活实践，了解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关系，将来在执行媒体传播任务时，自然多一分人文关怀。

(2002年6月4日)



从酒性看人性

(一)

酒和我，似无缘，又似有缘。

我说无缘，因为从懂得喝酒以来，不管是怎样的场合，不管朋友如何殷勤劝饮，我的酒量总是区区一杯，超过这个顶限，必然会搞到晕头转向，苦不堪言。

说是有缘，则是受到先父的影响。先父平日嗜酒如命，每个晚上一杯在手，无酒不欢。在耳濡目染之下，我很小便学会喝酒，虽然只限在年关佳节期间才有此机会，而且是浅尝即止。

少年时代少不更事，对酒的接触，纯粹出于好奇心；说到对酒的认识，则应回溯到中学时期。那时我开始喜欢写作，文学是我课余的最爱。从古典到现代文学作品，我读了不少骚人墨客有关把酒高歌的篇章，什么“醉卧沙场君莫笑”、“酒逢知己千杯少”、“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每当读到这样的诗句，心中不期然生起悠然神往之念，酒在我心目中，已不仅和诗人密不可分，甚至变成了美的化身。在我少年时期的响往中，总感觉酒对诗人有着一种说不出的魔力，诗人的



想象如果少了酒力的推动，似乎很难攀登诗国的最高境界。

可能就是这种先入为主观念的作祟，当我后来踏上文学之路，下意识里便对酒产生了好感。然而，好感归好感，说到与酒之间的关系，始终是“若即若离”；有它，固然不错，没它，日子也一样过。比起父亲当年的酒量豪情，我自叹远远不如。

(二)

从喝酒，可以看出人性。

在朋友群中，很少有不会喝酒的；说是巧合，也是缘份。

每逢知己聚在一块，谈到兴起，总免不了要“酒肉”一番，似乎不这样就不能尽兴。而且，当两个并不怎么多话的人面时面时，酒往往成为最佳姻媒，话题就在几分醉意之下源源而出，那种感觉过后回想，确是舒畅多了。

酒，在社交场合，它是个中介角色；作为助燃品，它让僵冻的空间增添些许温暖氛围，驱走人心一层无形的冷霜。只要宾主坚守中庸之道，保证场面皆大欢喜。

明乎此理，所谓“酒能乱性”，不过是某些人在失却自持能力下的藉词而已，酒何其无辜，竟沦为借酒行凶者的挡箭牌？

(三)

有道是“酒越陈越香，姜越老越辣”，人生的况味何尝不是如此？

善饮者，要喝就喝陈年老酒，不然宁可不喝；阅历深者谈世道，自然不是乳臭未干的小伙子所能及其一；好的文章也应作如是观。

鲁迅是中国现代文学的镇山宝，他的创作面广，无论小说、杂文或散文，都辉映着当世和后代，起着开拓性的影响作用。他的作品就像陈年老酒般，经历的时间越久，越能挥发一股无尽的魅力和韵味。《阿Q正传》、《祝福》、《孔乙己》、《药》、《伤逝》等篇，从形式到内容，给读者的印象，始终是那么新颖、深刻，丝毫不受时空的影响，完全不会有“老去”的感觉。

尽管如此，鲁迅仍难免遭受一些人的诋毁。当年后起之秀如冯乃超之流，就曾对鲁迅出言不逊，说“鲁迅这位老生——若许我用文字的表现——是常从幽暗的酒家的楼头，醉眼陶然地眺望窗外的人生……”，企图用诬栽伎俩，把一代文豪形象抹黑。

平素喜欢喝点黄酒的鲁迅，对于后生小子的挑衅，似乎毫无知觉；反而是作为他的知交，年龄比他小十二岁的郁达夫沉不住气了，他除了指斥青年作家对鲁迅的攻击“越出了常轨”，有悖于情理，还特地写了一首打油诗作为回应：



醉眼朦胧上酒楼，彷徨呐喊两悠悠；
群盲竭尽蚍蜉力，不废江河万古流。

其实，从饮酒的角度看，一杯黄酒下肚，令饮者三分醉七分醒，这样才算领略喝酒的味道。文人原本和诗酒结缘，带几分朦胧，加几分感性，更能见出文人的真性情，下笔才更贴近人性，又有什么不好？所谓清者自清，任你挑剔一代文豪，那怕是醉眼看人生，毕竟世上还是有那么多读者，宁愿听一个智慧老人的嬉笑怒骂，如品尝绍兴花雕那股香气浓郁芬芳；又有几人会去理睬撒野小子的胡扯？

(2003年7月22日)

发烧友

C为会馆的事奔走，累到病倒还不愿意休息。

她的体能状态不坏，却也不是很健康那种。但是，可能保养得法，年过五十的她，外表上仍像四十左右的少妇。我知道她年轻时吃过不少苦头，靠自己本事在美容事业上打出了一片天，才有中年后的苦尽甘来。那经历对一个中学没有念完的妇女来说，委实是不简单的一回事。

不久前，接到她的电话，赶去医院探望她。她的左臂已给纱布缠住，看不到伤口。据她说，出事的那晚，她从外头回家，走过一段小路，就在灯光微弱的骑楼下，兀地杀出一个拿着刀子的小伙子，在她毫无防备下，强力把她身上的财物抢了过去。她在下意识里喊叫的刹那，被小伙子狠狠地刺了几刀。过后，当孩子把她送进医院时，她身上的衣服早已沾满鲜血。

经过医生诊断后，幸亏刀口不深，没有伤到筋骨，缝了十几针，无需进行外科手术，但因流血过多，身体虚弱，需要留院观察。她人闲心不闲，躺在病床上，眼瞪着天花板，脑子想的却是会馆的事。只半天光景，她便吵着护士要出院。因为过两天就是会馆妇女组举办的



保健讲座举行日，她是筹委会主席，还有许多尚待完成的事务，她又是责任感极重的人，那里放心得下？

原来出事当晚，她就是为着讲座的事开会到深夜才回家，宵小算准时机抢劫得逞。幸好损失的只是财物，保住一条生命，这个劫数不知会带给她多少启示。我只能委婉地相劝，社会公益事务尽心就好，尽力的程度要看个人的条件，不必勉强为之。

我这番老生常谈，对她可能并不受用。没过多少时候，当再见到她时，大家连一顿饭都不能好好享用，身边手机响个不停，她顾着谈话便顾不了吃。我笑她几时变成了社会大忙人，搞到个人空间也没有了。

她走后，我怔怔地想：社会活动需要像她这种发烧友，至于众人眼里是能者还是傻子，已无关重要，也无谓去争议了。

(2008年6月26日)

煮字疗饥，难！

很久没和东瑞通讯。最近从朋友那儿得到他最新的地址，试着写信给他，好不容易再次联系上，欣喜之情，丝毫不逊于当年第一次读到他的长信那份激动。

他告诉我，他和太座奋斗了十七年的出版事业已经面临结束厄运，一份青少年读物坚持了九个年头，终于经不起亏损而停刊，丛书则出一本赔一本，情况真的惨不堪言。

在高度商业化社会，搞健康文化事业，往往难以为继，大马情况不必说了，香港的处境也好不到那里。像东瑞夫妻档，当年凭满腔热忱和过人傻劲，偏向一个不受看好的市场“虎山行”，单是这份胆识就没几个人能做得得到。开始还尝到甜头，而且度过不平凡的首十年，在本行业中并有了定位，然而在渐入佳境后，遭来同行的妒忌，加上跟风的人多了起来，竞争加剧，小本经营敌不过大财团，业务从萎缩到停产，已是迟早的事；但一家小出版社（又是走健康路线）能够在汹涌的商潮里领取风骚十七年，出版了多达五百种丛书，在香港社会也算是一个异数了！

我初识东瑞时，他已是个颇有名气的小说家，白天



在出版社工作，利用业余的时间写作，每天要应付3个专栏和连载小说，多年以来从不间断。写作是为稻粱谋，东瑞做编辑薪水不高，需要靠副业找外快。香港的报纸多，专栏文章有卖点，因此稿酬也高。他每个月的稿费收入还比正业多，这也是他能够长年累月笔耕不断的一个导因，我想。

东瑞说，当出版社好景时，他每月支薪一万六千，近两年每况愈下，公司已不再出粮，那么他靠什么维生呢？东瑞有一支健笔，脑筋又动得快，眼前的困厄根本难不倒他。如今，他又恢复写专栏，用他的话形容就是：公司没粮发，改向报纸取薪去。两年来，单是一家报纸的专栏（月供二十篇五百字杂文），他每月便有三千至七千的收入，还不包括投给杂志的长文哩！

比起香港的文人，本地同文自然远远不如。早年的情况已没法比，现在的差距更越加悬殊。同样是煮字，人家可以疗饥，而我们行吗？

（写于2008年7月9日）

藏书之苦

一位老校长在临终之前，最令他耿耿于怀的，不是几位子嗣和财产问题；他一介书生，除了教育事业，没有别的钻营，还能留甚么给子孙的呢？

说来也许你不相信，他所烦恼的，却是满屋子的藏书，不知百年之后书归何处？

早年也是作家的这位老校长，生平最爱阅读，也最爱买书。只要自己喜欢的价钱再高，也要倾囊据为己有。数十年下来，藏书量自是非常可观，多到简直可以开一间书店了呀！

可是他的几个儿子，不是弃文重理，便是和华文无缘，没有一个适合继承老子的衣钵。最后，他接受几位学生的献议，将所有藏书捐给他过去服务几十年的中学图书馆，算是了却一椿心事。

听到这个现实故事，我心情很是沉重。

原以为只有大富之家才有遗产问题，谁想到淡泊明志的读书人也有难言之隐。

书，本是“无价”的精神粮食，对读书人，它是一座宝藏，寻常人则看它一文不值。既不能变成钞票，又不能当食用，收藏那么多干甚么？只有徒惹家人和子孙



讨厌吧了！

以前曾听说过，新加坡有某位作家，当他归西之后，家中所藏的数千本各类书籍也宣告“失踪”；是后人付之一炬，还是转送给人，不得而知。

已故作家韦晕，生前和他过从甚密，他是个喜欢上书局的人，早年也买过不少书，可是到头来一本也不收藏。我曾和他上过书店，只见他在那里翻翻阅阅，看得很入神，但到离开时却两手空空，一本也不买。问他所以故，他回答得很妙：“好书要记在脑子里，既然看过了，也就算了，买回去增加麻烦，又何苦呢？”

大概有不少“前车”可鉴，我这位忘年之交才下定决心，做个“只读书不藏书”的作家。表面上做得洒脱，内心是否真如他所说的那么轻松，则就无法知道了。

好书是让天下爱书人共读的。上面那位老校长临终前的做法，为了不让好书随人亡书亡，转送给学校图书馆，不啻为明智之举。不然的话，像古书所记载的，有不肖子孙把家中遗书珍藏当“故纸”出卖，或者用来裱墙壁和盖酱缸，那就黄泉地下有知，死也不能瞑目啦！

往好处想

同事最近发生了一宗交通意外事故，心情特别低落。她告诉我事件的经过，事发那天，她在中午时分载着孩子上学，因为赶时间的关系，在一个交叉口不小心撞到旁边一辆摩多西卡，结果人倒车翻，骑士脚踝受重创，送入医院治疗。车祸的发生完全是她驾驶疏忽造成，她没有逃避责任，在对方的要求下，她作出了个人赔偿。数目虽然不是很大，但对受薪阶级的她来说，几乎是一个月薪酬的全部，也够她承受的了。而且事情并不就此了结，对方事后还入禀法庭告她一状。她以为破财能消灾，但是现在钱花了，事情仍未得解决，真令她苦恼不已。

对于同事的遭遇，我除了表示同情，也发表一些个人的看法。我说，车祸的发生，有时是可以避免，有时根本料想不到，既然碰上了，除了自叹倒霉，也应该从另一个角度去设想。比如说这回的事，幸好发生的地点在郊区，车辆不多，而被撞的人只是受轻伤，没有生命的危险，这是一幸；还有，当时坐在车子后座的孩子，只受一场虚惊，人也平安无事，这是二幸；再者，对方是事后索偿，没有当场纠众声讨，若是遇上路霸就不堪设



想，这是三幸。总的来说，意外的发生虽然不幸，但是不幸之中仍有大幸，就不必要那么耿耿于怀了。

也许我这么说，有人会认为是“阿Q精神”，自我安慰吧了。即便如此，也强过哀声叹气或日困愁城，毕竟在埋怨顿足之后，你还得要面对现实，何不让自己保持比较平和的心境，理性地处理一切善后问题，不致于一错再错。

说回我的同事。她是个天性乐观的人，在校是个受学生欢迎的好老师，在家是个贤妻良母，更是一个好媳妇。这在当前的社会，像她这样一位新时代女性，能够任劳任怨，一身扮演好几个角色，的确是少见的个例。换作别人，甭说兼饰多角，单是一个角色恐怕都不能演得称职，就更显得难能可贵了。其中的原由，我想主要出于她拥有一颗热爱生活的诚心，尽管家庭重担落在她的身上，她丝毫没有怨怼，尽其所能做好自己本份的工作，让平凡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从她的身上，何尝不是因为一贯的“往好处想”，才能让心境维持在平衡状态，生活才不致于乱了套。

然而，凡人毕竟是凡人，遇到不顺心的事情，难免也会情绪低落，这是正常的反应。只是有些人遇到问题时，总是闷在心里，不愿让别人知晓，作为朋友的即使想帮忙也无从帮起；我的同事则不然，她平日有事都会坦诚相告，作为她的上司，我才有机会发表一些个人的见解，只要其中有丁点儿产生作用，我想对她可能都是一件好事。反过来也是这样，于人于己我想都只有增益而无损失。

(写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

從吃飯到美食

吃饭的事，可大可小。

之所以说是小事，毕竟吃饭目的是为了充饥，丰俭由人，外人无必要多费口舌；之所以当作大事，那是因为事情搞得不好，会酿成一场大祸，这从中外古今的历史记载那么多的战乱，很多是由吃饭问题引发，实在未可视若等闲。

特别是中国人，对于食的重视程度，可以从“民以食为天”一句话便知端倪。

所谓养家糊口，一个家要维持下去，先决条件就是必须家里每个成员有得吃有得穿。穿戴比起吃饭来，重要性就没那么显著。一个人没有钱可以穿戴得差些，但是没钱开饭却是天大的苦事。

汉字里的“饭”字，由“食”和“反”两字组成，从另一层意义来看，一个人到了没饭吃的地步，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从中国历史可以证明，农民起义的主要原因便是：人民穷得没饭吃才出来造反。如果有得吃有得穿，谁会吃饱饭去搞革命呢？

中国人又有所谓“口食四方”，这句话实际上也包含了“男儿志在四方”的意义。很久以来，龙的传人就



已散居在世界各个角落，凡有海水处必有华人的踪迹，其分布之广，适应环境能力之强，也是其他民族少有的现象。

有华人处必有美食。而美食的出现，必也是温饱问题解决以后的事。

过去，丰衣足食的事只能发生在帝王将相和大富之家，普通小民只要能饱食便已满足。今天，随着时代的进步，人民的物质生活改善，对食便有所要求了。上至贵族，下至平民百姓，人们行有余力，都想要吃得饱又吃得好，吃得健康，进而颐养天年，可说是每个人在世的最大愿望。

因此，今天华人谈食，已不只是“吃饭问题”那么简单。要如何把“吃饭”提升到“美食”的境界，这里头便是一门学问，值得大家好好去研究和探讨。

(2006年5月9日)

辑五 文人文事

时下一些自鸣清高的
现代诗人眼里是否还有读者？

如果有的话，
为何他们不能好好地写一首诗，
非得把诗意弄得九曲十三弯，
要处处设置文字魔障，
把读者挡拒在诗外？

热题材·新思维

——读《北赤缘》看柏一处理婚外情

在世界杯举行期间，收到柏一的长篇小说《北赤缘》。

我称得上是个足球迷，平日凡是英超的赛会，只要有现场转播，我鲜少会坐失收看的良机。如今4年一度的世界杯，更是机会难逢，我岂有不看之理？可是柏一的新著在手，我答应她会好好阅读，不能言而无信。在这种情况下，我只有一边看世界杯，一边捧读《北赤缘》，把握时间的空档，乐得左右逢源。这样的读书经验，还是生平破题儿第一遭。

柏一的小说构思精巧，谋篇布局严谨，文字组织缜密，不同于一般的文艺小说。像《北赤缘》这样的长篇，叙写的内容又是有关都市男女婚外情，如果不仔细阅读，很容易被它的外表所迷惑，然后又为书中男女主角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而感到失望，那就真的有些可惜了。对于这部15万字的长篇，读者倘然希望进入书中人物的精神世界，了解作者的创作意图，那就得抛开轻率的阅读方式和世俗的眼光，才可能从小说取得一番新的体会。

婚外情是资本主义社会底下的产物，也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小说题材。落在作家笔下，如果抱持严肃创

作态度，不以迎合读者低级趣味为取向，除开感官刺激，还有感情、家庭伦理和社会方面的成份，作者可以发挥的空间其实不小反大。而当前市坊间所见到的有关这类题材的小说，能够及得上这个准则的却是令人叹气。因此，也难怪柏一推出这个长篇时，会被一般读者认为“不好读”，因为它不是言情小说，自然不能投一般读者所好。对照之下，《北赤缘》之所以被目为“异类”，也就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了。

但，柏一也不是卫道之士。在这部小说里，柏一的笔触是创新的，大胆的。她从一开始就不屑于流俗的写法，放弃传统的说故事的模式，让书中男女主角经过一段痛苦的婚役和恋役之后，最终走出世俗婚外情的框框，而人物心理上的创伤，丝毫无损于他们原本高尚的人格操守，亦即所谓“质本洁来还洁去”；这样一份操守有点类似贾宝玉与林黛玉之间的相知相惜，其中境界不是普通人所能企及。《北赤缘》的结局诚然出乎一般读者意料之外，但是作者能力排众议，以角色本身的心理素质和逻辑性的情节铺排，既忠于生活真实，亦使小说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都臻于一定程度的艺术真实。由此也见出了柏一小说创作功力的一斑。

用有色的眼光来阅读《北赤缘》，对文学，对柏一来说，都是不公平的。虽然我们可以批评此书在写男女之情上费尽心力，亦取得优异的成效，只是在反映婚外情的社会成因上有些力不从心，但是作家毕竟不是社会工作者，也不是教育学者，柏一所能做的充其量尽一个作家本分，勾勒出社会畸型面灰暗面，或者表达一种属



于人道主义者的恳切心声，这在某些社会学家眼里也许觉得不足为道，但是谁也不能抹煞柏一的诚意，她至少已经为世俗定型的婚外情概念提供一个崭新的议题，读者无疑的可以从中进行探索和反思，这未尝不是小说的一大教育功能。

(2006年7月7日)



《北赤缘》与世界杯

在阅读《北赤缘》的过程中，我同时还有另一番体会。

这体会其实可以和世界杯一起来谈谈。

我爱足球，纯粹是为看球，一点不介入赌球的漩涡。我喜欢那90分钟场内的冲刺和场外的欢腾气氛，看球员们奋力作战不到最后一秒不放弃的体育精神，心折之余，至于谁输谁赢或踢进了多少粒球，都已不是那么重要的了。

一流的球队，一流的竞技，带来的自然不少感官上的刺激，但是除此之外，我也从球赛当中领悟到一些生活哲理。它有积极的一面，可以给予我们人生旅途一些参考与启发作用。一场球赛从开始到结束，很少人可以预料球场上的变化以至会有怎样的结局，它的高潮可能出现在初期，也可能是中间阶段，甚至是最后几分钟里，你必须全程参与，才能真正享受到看球的乐趣。

想想看，人生的过程何尝不也如此？我们能预测未来的日子是怎么个样？但是，谁也不会放弃今天的努力，只要我们一天活着，就有信心与热望。

可是你能要求一般只为赌球而来的“球迷”也有这

份从头看到尾的能耐吗？

正如一般只追逐香艳离奇情节故事的“书迷”，往往也会出现“见树不见林”的盲点。

当我读柏一的《北赤缘》的初时，也差点儿闯入“误区”，直到打醒精神，摆脱了作者巧设的“字障”，才慢慢与小说人物共呼吸，从而攀登一个更高的超乎性欲肉欲的纯情境界。我为书中男女主角：海阁与加南的缘聚缘灭而怅惘的同时，更为两人相知相惜的高洁情操而赞叹。这样的一份诉诸性灵的操守，在现代道德沦丧的社会无异是稀有物（也不妨目之为清流），对于具有灵性、要求生活超越物质的一族，理应产生一股“惊艳”或“失而复得”的强烈感受。其中的“俗”与“雅”的分区，是早已判明了的事实。

看球时看到进球，在那短暂一瞬间，对球员对球迷都必然会产生快感，特别是赌球之辈。然而对于真正欣赏球赛的人，只要是一场好球，那怕结局是零比零，没有半粒进球，他们照样可以乐在其中。

至于读书，若能做到“进入”状况，也是精神上的一大快感。纵使两个有情人只是停留在有爱无性的关系，像海阁与加南，始终都能享受着阅读带来的愉悦乐趣。我指的是那过程。

(2006年7月14日)

从杰伦到廖金华

——读《三弹四拔》拉杂谈

1·

认识廖金华，是从“杰伦”开始，那已是60年代约30年前的旧事了。

60年代的马华文坛，“杰伦”称得上是个响亮的名字。他写小说，写散文，也写诗。除了“杰伦”，他还有多个广为圈内人知悉的笔名，像“葛沙林”、“史灵”、“黎春”。

杰伦出道早，当我方刚踏入文艺圈子学步的时候，他已经出了两本单行本，一本是小说集《烟雾笼罩的山村》，一本是散文集《园边集》。

认识他不久，便被他拉去一起搞出版社。出版社名为“青春”，名副其实是由一群年轻写作人组成，成员包括端木虹、唐君复等人。这个活动局限于森甲一带的出版社寿命不长，不过三几年光景便因为社员的星散而解体。

但是谁也想不到，我于60年代后期离开马口到吉隆坡定居后不久，杰伦也搬迁到都门，而且还居住在一个花园。这样一来，大家经常聚首谈文说艺，接着再凭一股傻劲，合资搞起另一个出版社。这个同人出版社

取名“摸象”，开始时还蛮有作为，推出系列丛书，也出版好几辑文丛，后来便在财政拮据情况下黯然收盘。

出版社虽然办不下去，却丝毫没有影响我和杰伦的交情。不同的是，我对文学的执着和信念始终如一，而杰伦则在一股更强大使命感的驱使下，越来越投入于“剑拔弩张”的政治生涯，对文事自然便疏淡了下来。

2·

30年，对人生来说，不可谓不漫长；然而在感觉上，却好似过眼云烟，一晃即逝。

就像30年后捧读《三弹四拨》，这本跟文学根本是两回事的集子，无论内容或形式，都和杰伦早年出版的文集（像《瓜棚豆架》《明天，我要走得远一些》）大异其趣。可是，不管是廖金华还是杰伦，也不论是散文集或是政论集，我在读完其中篇章之后，始终是服膺前人说的一句话：文如其人。那怕用的是金刚怒目似的笔触，廖金华在字里行间所流露的文人气质，仍然保留着他最初给我的印象，丝毫没有褪色。

如果说改变，应可以这么说：30年前的杰伦，他以抒情略带忧悒的调子，赞颂或诅咒世间的美好与丑恶；30年后的廖金华，他站在群众的前头，为需要协助的小市民仗义执言；他从不讳言投身政海的意愿和决心，也从不后悔离开文艺圈走入政治广场，通过更直接方式去干预社会服务人群。

3·

人各有志。

也许廖金华的选择是对的。他今日孜孜不倦地处理党内与选区的事务，就像当年的文艺青年的杰伦，为了写作而废寝忘食，那份执着和投入的精神，在本质上是庶几相同的。

也许有一天他会厌倦于政事，而重归“文艺女神”的怀抱，那时候，在他的笔下，势将呈现另一番文学面貌。我是如此殷切地期盼着。

(稿于1996年)

读诗札记

1·

最早读唐诗，是在念初中的阶段。一本《唐诗三百首》，让我从此走入诗的天地，以致到了不能自拔的地步。过后是在大学期间，我由唐诗而接触宋词，《词曲》这门中文系的必修课，竟然成了我大学四年里的最爱科目，直到离开学府，四十多年岁月里，它始终是我阅读生活中不离不弃的一部份。

有许多好诗好词，从一开始便过眼不忘。中学语文老师平时试验或期末考试，都把默写或背诵当作试题的部份，有人深以为苦，我却甘之若饴。然而那时的读书多是不求甚解，而且迹近“偏食”，对喜欢的诗家的作品一读再读，直到一字不漏背诵为止，其余不为自己所喜之作则随意浏览，没有留下甚么印象。因此，虽说年轻时代即喜欢诗词，但真正能够记取和有深刻印象的，为数却并不多。

对于少时的偏好，除了如小孩对食物的挑剔，我想和个人性情有关。回想起来，我在少年时期的伙伴不多，要好的更寥寥可数，主要是自己的个性内向，怯于结交朋友，当大伙儿嬉戏作乐时，我极少参与其中。孤

独的结果，我选择了阅读，而且很快倾向文学，从诗的国度里寻找我的梦想。唐诗三百首，诗人如天上的众星，在那么多闪烁的星颗里，各家有各家的特色，又像大花园里的千株万朵，都具备争妍斗丽的本钱。诗家们的作品都是个人性情的反射，我随着一己之好作出选择，很早便迷恋李商隐的无题诗。从作品到诗人本身，兴趣愈来愈浓，想来并不是无因的。

至于李白和杜甫，是后来在大学里为了写他们的专论才开始重视，也开拓了自己读诗视野。而后，我还喜欢上刘禹锡，读了他的咏史怀古诗，我才知道什么是深刻。

2·

刘禹锡的诗，我最早读到的是七绝《乌衣巷》一首。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读这首诗的时候，我只陶醉在诗歌的韵律里，至于诗的内容含意，什么“王谢堂前燕”，什么“寻常百姓家”，则根本不知在讲什么。当然，这种情形，不只是读刘禹锡的诗如此，其他一些唐人的诗也一样，特别是李商隐的无题诗，更是匪夷所思，除了迷恋它朗朗上口的诗句外，你若问我诗的旨意，我只能交白卷。

说回《乌衣巷》一诗，此诗要等到上了大学，读多

几本有关唐诗的评介文字，懂得诗里的典故后，才能真正体会诗人的良苦用心，加上先入为主的因素，愈发对此诗爱不释手。

接着，我又读了刘禹锡其他一些名作，如《竹枝词》、《石头城》、《望夫石》、《始闻秋风》等，每一首都令我留下深刻印象。

细读刘诗，你会发现诗人运用一种近乎嘲弄的笔触，写出他心中的块垒与悒闷，在辛辣之外，还多了一些幽默的成份，这在唐人诗作中是鲜有的现象。诗人由于官途坎坷，一生屡遭小人奚落，但他不像别的诗人，除了发发牢骚，更能以豁达的心态应对，读了并不给人有迂腐的感觉。像《戏赠看花诸君子》一首里如此写道：

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
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刘禹锡 33 岁那年，因为一场政治革新运动，遭遇又一番挫折，被贬为朗州司马，十年后再度被朝廷召回长安，刘禹锡写此诗时，正值从朗州回到长安，目睹玄都观里赏花盛景，不禁有感而发成诗。

前二句写前往玄都观里看花的人络绎于途，后二句从花到人，藉花暗讽新贵在刘郎去后十年间凭投机取巧而“结桃千树”，反衬出“看花人”的趋炎附势。谁想此诗写成，落入权贵眼里，又成了诗人另一次浩动的导火线，不久，他和柳宗元再度被贬滴出外，这一次是当

远州刺史。

另外一首《再游玄都观》，是诗人放逐在外 14 年后重回长安的作品，可以看作是前一首的续篇，原诗是这样写的：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去又来。

诗的首二句写玄都观里今非昔比，当年盛景变成眼前的荒凉；后二句以“道士”比喻作威作福的前朝权贵，暗指这些人风光不再，而被排挤的“刘郎”却再度重回政治舞台，谁能料想得到？从这诗里，可以看出诗人不屈的战斗意志和乐观的处世态度，绝非寻常一般政治诗所能望其项背。

3·

诗人想象力丰富，通过种种意象结合形象，生动地带出诗词的意境，让人浮想连翩，这是其他文体的作家所不及的地方。

晏几道擅长小令，“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是有名的对仗句，千古绝唱。他还有一首《少年游》，也是小令格局，用流水行云和人心作比，对照出人心还不如云水，堪称一绝。词是这样写的：

离多最是，东西流水，终解两相逢。情浅终似，行云无定，犹到梦魂中。可怜人意，薄如云水，佳期更难

重。细想从来，断肠多处，不与者番同。

晏几道的词，文字浅白利落，状物写情似随手拈来，没有丝毫斧凿痕迹，却满含世态炎凉。特别是诗想奇特，比喻新鲜，令人读后回味再三，不会言倦。像上面这首，既可当一般情诗读，又可将此情衍生至所有的人情世故，一样解释得通。诗人如果不是勘破世情，不可能把词旨发挥得如此淋漓尽致。

世人总是把流水浮云当无情物，一般骚人墨客沿袭成风，早已成为陈腔滥调。晏几道却另辟蹊径，为行云流水辩护，认为流水尽管分奔东西，最终仍会汇聚于大海；云儿虽行踪无定，仍有魂飘入梦。而人，绝情起来，纵然哭断肝肠，也难挽回旧时情。从约定俗成里翻出新意，为此词谱写新章，不落俗套，令人读了有另一番体会。

由这首词，不禁联想唐人李益写的《江南曲》：

嫁得瞿塘贾，朝朝误妾期。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

以潮水和商人作比较，闺中人兴起“商人重利轻别离”，还不如嫁给“有信用的弄潮儿”的念头。诗想奇特，近乎不可理喻，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构思，世间的有情或无情，往往也溢出一般常理之外。人在大自然面前，往往显得渺小可怜，不是吗？

(2008年2月5日)

文学也是人格教育

我在“文学欣赏”课里，介绍新诗的同时，也推介了上个世纪3、40年代的一些经典时代曲，告诉学生：诗本来与歌是合流的，传诵人口的诗，一般上都具有文学性与音乐性。我举周璇一些百唱不厌的小曲为例，像《天涯歌女》、《银花飞》、《夜上海》、《永远的微笑》、《不变的心》、《诉衷情》、《疯狂世界》、《真善美》、《花样的年华》、《许我向你看看》、《爱神的箭》等多首，既有美妙的旋律，又有美好的情思文采，即使不唱，也可以当诗篇欣赏。然而流行歌曲发展到今天，出现许多奇腔怪调，曲子既不动听，歌调也流于肤浅低俗，很少能让听者留下印象。这和诗坛的情形有些相似。时下不少新诗作者，以创作“现代诗”为名，写的尽是不知所云的东西，刻意制造晦涩割裂的语言，令人费解的程度，什至比阅读先秦古文还吃力。现代人写的东西不能让现代人看得明白，那将来的读者是否就看得明白？天晓得。

我的学生当中，有些很有创作天份，只是平时缺少练笔的机会，才使他们与文学擦肩而过，在上“文学”课对，我除了要他们回家写散文和小说，也堂堂要他

们写小诗和童诗。在短短一个小时里，有些同学做到了，有些则没有。我拿一些名家的小诗作为教材，也举一些小学生写的童诗让他们参考，给他们启发与提示。我告诉他们，如果一个小学一年级的朋友可以写好一首童诗，没有理由读了十多年华文的大专生会比小学生还不如。这班学生当中，许多在小学时期已经接触过唐诗和宋词，也能顺口背诵几句李白、白居易、苏东坡的诗，就是没有经过写诗的训练。当听了我对小朋友的童诗作了讲解分析之后，他们开始尝试。于是，在二十多人一班里，毕竟还是有几位尝试成功，这个收获令我惊喜，也令我了解老师对学生引导的重要性。如果不是我的半逼半诱，他们很难有可能自动地写出诗来。

文学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也是一种人格教育。

少年人喜欢看书，是一件好事，问题是：他们看些什么书？

好的书，就算一年只读一本，也可以受益无穷；不良的书，就算每天读一本，也是有害无益。

这和饮食一样，富有营养的食物和“垃圾食品”，两者间差别很大。

读到不好的书，如同吃下太多垃圾食品，孩子能够健康成长吗？答案是谁都懂得。

一般上，喜欢文艺的孩子是不会变坏的。当你读到这样的诗：

我每天放学回家，一定要看到妈妈，看到了妈妈，才算是真正回家

你想想，能写出这样的文字，有这样想法的孩子，做家长的有什么不放心的？

如果孩子很小的时候便有机会接触唐诗宋词，为什么不能让他们持续地接触下去，偏偏在过后很长的日子里完全与诗绝缘，然后看着他们把良好的阅读习惯抛弃，逐渐把兴趣转移到言情和科幻武侠小说方面，越来越远离健康的精神食粮，这到底是谁之过？

好的文学作品，具有时代性和社会意义，同时体现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的生活态度，还有高尚的人格情操，对一个人的成长起着一定的影响作用。它是火炬，也是清流，引导我们走出迷惘，步向光明。通过文学进行人格教育，应比所有一切说教都来得有效。

可惜的是，文学艺术在今天这个高度文明发展的社会已逐渐为世人遗忘，人们一味追逐物质生活之际，几乎完全忽略了精神生活的充实，于是出现了许多不易医治的“文明病”。这个责任又该由谁承担？

根据专家的报告，幼稚园学童的右脑开发潜能约有85%，上到3、5年级则剩下50%，到了中学，只剩25%，而进入大学，仅有区区10%。右脑是管感性思维，从这个数字可以看出，小孩子在6、7岁的稚龄，他们想象力丰富，不论学何种艺术，都能很快吸收，并且取得优良的成绩。过后因为功课的压力，思维开始多转向左脑，造成右脑渐少开发，以致他们的潜能和创意逐渐退化。这也是为何大专生写起童诗来不如小学一、二年级生的主要原因。

我时常对我教的一群学院生说，作为大众传播学



生，不论他将来从事那一行，做记者还是做主播，如果在本科学识之外，能多一点文学修养，将会给他们带来更为丰盛的收获。远的像海明威、萧乾、曹聚人，由于拥有厚实的文学根底，除了报道之外，还能写报告文学，甚至于创作小说拿诺贝尔文学奖；近的像鲁豫、杨澜，由于具备文学修养，做起主播来，不论主持什么节目，一站在台上，不单仪态台风出众，而且出口成章，给观众有“如沐春风”的感觉。同样是记者，同样是主播，成名或走红的因素当然有很多，但是如果身上能多一点文学细胞或艺术气质，肯定是可以给他们加分的。

(2007年8月31日)

也谈诗美

诗是人类高尚的思想与情操通过优美的语言文字表达的艺术结晶品，它具备美的形式和美的内涵，简单地说，诗是美的艺术。

谈到对诗的认识，必须要溯源到少年时期的读书经验。大约在初二那年，我开始涉猎文学读物，最早跳进眼帘的是巴金、冰心和唐诗，然后是外国的著名诗人如普希金、雪莱、拜伦、裴多菲等人的抒情诗。那个时候，对什么是文学还不甚了了，对唐诗的了解也不深，即便是这样，我仍然为诗歌的节奏旋律着迷，读多几遍之后，也能朗朗上口，甚至还会背诵。

有了这点文学底子，我逐渐沉迷在文学的天地，直到中学毕业投考大学时，毫无考虑地便选择了中文系。算上来，从爱上文学到今天，时光已整整过了50个年头。如今回忆起来，当年背通过的著名诗家们的经典作品，仍然在脑海里清晰回荡，不曾或忘。像杜甫、李白、白居易、李商隐、杜牧等人的五言与七言绝句与律诗，像普希金《假如生活欺骗了你》、雪莱的《西风的话》、裴多菲的《我愿意是激流》，每次重读，都有一番新的体会和冲击。回想起来，心里不无感到庆幸，如果

当年被推荐阅读的是另外一类的文学作品，可能今天的我，走的已是另一条文学道路，也可能早已和文艺女神分手了。

我常常想，世间很多人物事物，随着时间的消失，都会成为昨日云烟，那怕是显赫的王朝、风光的家业，不可一世的人物，都会像苏东坡所说的那样“大江东去浪淘尽”，唯有流传在人们口中的诗词歌赋和其他形式的艺术作品，虽然经历千百年的岁月，依然没有风化，反而越活越年轻。像诗经楚辞、唐诗宋词，像帝俄时代、维多利亚王朝时期出现的诗人墨客，他们所写的作品，不论是小说诗歌还是戏剧，直到今天仍然活在人们心中，永远没有过时。

讽刺的是，今天的读书人，不少仍在捧读千百年前诗人墨客经典之作，反而是当代人所写的东西，人们却视而不见。就拿新诗来说，许多崇尚西方现代主义的作者，他们以现代题材入诗，写的是现代人的思想意识，照理应更贴近今天的读者，应该引起不少人的共鸣，可是事实却适得其反。自称是前卫的现代派诗人，他们投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他们自称是反传统的技巧和晦涩的诗歌语言，尽其所能在诗里营造种种令人目眩的意象图象，结果诗作发表了出来，除了满足作者，对广大读者群会带来什么好处，我真的感到怀疑。我也经常试着要读懂这些所谓现代派诗人的杰作，但是到头来都失败了。我想，除了作者之外，不知还有几个读者能够读得懂诗歌所要表达的意旨。

我也在想：时下一些自鸣清高的现代诗人眼里是否

还有读者？如果有的话，为何他们不能好好地写一首诗，非得要把诗意弄得九曲十三弯，要处处设置文字魔障，把读者挡拒在诗外？他们可能会说：这是我作为诗人的专利，我凭感觉写诗，你读不懂是你的事。那么，作为读者的也可以问：你有权利写你要写的东西，尽管让它藏诸名山，没有人会去理睬，可是你的诗要拿出来发表，目的难道不是想给读者阅读？既然如此，为何不写得稍微明朗，让读者有线索可循，至少可以读懂诗意的三成或四成，也强过让读者困惑在文字游戏似的八卦阵里。

追求诗美，是每个诗人要努力的方面。再拿唐诗来说吧，现在许多五六岁的儿童在师长的引导下，都能背诵几首李白或杜甫的绝句或律诗。小童不懂诗写的是什麼，但他们就是喜欢朗诵，原因无他，那是诗歌的音乐性和节奏感让他们读来一点也不感吃力。但是现在报章出现的一些内容晦涩、语言支离破碎，既无诗意又没有让人咀嚼的韵味，根本已远离诗美，又叫读者如何接受和欣赏呢？

当然，不是所有现代诗人都是上述所说的那么糟糕。像郑愁予、余光中、洛夫、罗门，我读过他们写在后期的很多好诗，可就是不明白，为何年轻的标榜为现代派的本土诗人，不能像他们的前辈看齐，认真地看待诗歌这门神圣的艺术，好好写出具有内涵、意趣和韵味的作品，偏偏要往一条见不到出路的死胡同里钻来钻去。

读余光中的《乡愁》一诗，让我联想到李白的《静

夜思》。这两首诗，相距的时间逾千年，但是在刻划人性上，通过乡愁这个普世的题材，却是古今一致的。两首诗还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语言浅显，音乐性强，适合拿来朗诵。在余光中的诗作之中，《乡愁》受到各方的好评，许多选本都有收录，几乎已成了他的代表作。这首诗的特点除了上面所说的，还必须指出的是，作者以邮票、船票、坟墓、海峡来比喻“乡愁”这个抽象的概念，从小我的愁到大我（民族）的悲情，含有深刻的意旨，具有令人无限联想的空间。你可以把它归类为现代诗，但它也蕴含浓厚的乡土色彩，未尝不可当是现实主义的诗篇。

总之，优秀的文学作品，如诗歌，管它写实派也好，象征派也好，只要具备诗美的素质，终究是不会被人们遗忘的。

/ 东瑞（香港）

给诗人孟沙

缘，始于你

与马来西亚结缘，始于你。

从美马高原的初识惊喜，到共同步入荷兰街，敲破长屋重锁门户的寂静；从攀爬中国山的寻寻觅觅，到百老汇夜晚的高谈阔论、对文艺歌手的欣赏，我们在友谊的里程碑上已刻上无数的难忘经典。一瞬十二年，随风而去，随风留下。

是谁，让我首次领略南洋列国中诗篇里那么出色的意象建筑群？纵然我们的生命已化为尘土，《原本》将与天地一样不朽；是谁，使我头度感觉被准确概括和评价的温热心跳？“不易动情，更不易忘情”乃最朴素亦最简明的诗句，从此成为我为人的座右铭。啊，诗人，那些天天读你的日子，是我生命中最重要最激动的喜事；那些书信渐疏的、人如机器高速运转的岁月，我依然常常在内心深处将你惦挂；与马来西亚结缘，始于你。

只要心中常常存思念，书信稀少并不意味着你我之间的墙渐高、沟愈大；不，只要曾经用真诚的笔将对方描绘于白纸，起风的时候，十余年前鲜明的图案一一重现，清晰如昨。

那一天路过黑风洞，我又仿佛见着你。

归来，我翻《最后一夜》，好似又听到雅婷以动情之音，朗诵你的诗篇；你可知道，我那篇记叙十二年前美马夜晚演出的《大圆圈》，九六年九月，曾在印尼的本哲山上，在两百文友之前，被一位年轻女诗人朗读？那晚，竟又忆起诗人你！与心的土地有缘，始于你。

再度出发

再相逢，是我六度上大马的时候；双手紧握时，亲切和谅解从彼此的眼神如水流淌，一切尽在不言中。

那一次酒店咖啡座上，我们谈得多么畅欢；那一次久别的重逢，你的疑虑是否因为一部《迷城》全部消解？可曾知晓，写那部书用了十个月，每一天，“本原”的坚持和执着，都感动着我？正因怀一份共同的理想，岁月并未蛀蚀诗人在我心目中的形象，以迄于今。

而今，我很喜欢你信中“退休后仍想为社会做一点事”，喜欢你“人生旅途的另一次出发”，喜欢“工作之余，写作仍是我的最爱”。每一句都是精采的好诗。纵然你已不大写诗，这些行动确是另类的好诗。而今我深信，正如你说：“所有扰攘的声音静了下来”，但这行动的诗和文字的诗，会流传，会产生热量，会永恒留存下来，不写好累！

人类所有纷争、谗言、攻讦……都逃脱不了被丢弃到垃圾桶的命运，唯剩阴沟里污泥浊水的价值；请相信，诗人，当您面对五千年星空而触发出心灵美感酿就的芬芳诗篇，一定会与时间共舞，与滔滔不息的大海一

样不朽。

诗人，让我们共同再度出发，在长空中用心灵无形地牵手，各自抒发我们的最爱。

(1999年12月14日)



后记

在几种文体里，我写得最多的是诗，其次就是散文。

我的散文，较多属于随笔、接近杂文一类，理性较强，感性则稍嫌不足。在早期的作品里，比较有散文味道的，要算《回首集》和《流金纪事》二部，虽然数量上相对来说是薄弱了些。这和作者的生活是大有关系的。

散文的最大要求是真，真人真事真性情，缺一不可。读别人的文章如此，对自己的要求也不例外。诗的写作往往来自一时灵思，吉光片羽，天马行空，需要及时把握，否则稍纵即逝。小说游走在虚实之间，挥洒空间大，留给人的悬念也多，经营起来费时费事。不像散文，篇幅可长可短，全视题材内容而定，行文不拘一格，叙事状物，写景抒情，随性而发。

好的散文，从形式到内容，给人一种水到渠成的自然感受。表面上看，似乎不讲究什么技巧，实际上作者的高明手法，在有意无意之间，似无却有，惟丝毫不露痕迹。我喜欢读这样的散文，而且一读再读，不会感觉厌腻。若问它的魅力所在，我想理应还有文字以外的因

素吧，像生活气息，像人生哲理，可以让人进入作者的心灵世界。一种从阅读中获取的厚实感觉，就如此油然而生。

也许，我对散文的好感，还有一心响往的追求，就像人世间的追逐，来到“知天命”之年，早已告别璀璨年华，逐步走向淡泊。我追求散文真实的境界，一种“从心所欲，不为物役”的境界。人生来到这个阶段，又有甚么事情不能看开放下的呢？书名之所以取“自在人生”，不外就是这个用意。

如果您在阅读的同时，也能分享倥偬世态里一点自在心情，那已是作者物质以外的最大酬报，是为记。

(2008年8月4日)

“认购献书”： 从构想到实践

/ 孟沙

马华文学自有历史以来，已接近 90 个年头，它在“五四”基础上建立，从初期的移民文学到后期的独立自主，进而成为马来西亚华文文学，那过程是多灾多难的，恰如本土华裔在几个世纪前告别祖国飘洋过海到南洋谋生，连串可歌可泣的经历，是永远无法磨灭的史实，同样的，马华文学历经近一个世纪的艰辛耕耘、开拓与发展，始终走在一条崎岖、坎坷的道路上，迄至今天情况仍然未有太大的改变。

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我就曾经为马华文学所处境遇撰写过不下三十万字的论文，在多个国内外学术性或文学性的集会上发表，也曾就马华文学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看法，引起海内外学者专家的注意，后来又联合众文友筹组作家协会，志在凝聚写作人力量宣扬马华文学，同时唤醒国内华社的关注和支持。这协会在 80 年代中期前后发起主办多项重要活动，如“马华文学节”、“马华文学奖”、“源头活水文学之夜”、“松竹长青文学之夜”、“写作讲习班”等等，间接带动了国内独中或国中的文学与读书风气。与此同时，马华文学的振兴热潮，也获得中、港、台文学界的垂注，中国一

些著名大学甚至把马华文学列为研究东南亚华文文学的一个重点，评介马华作家的论文著作也层出不穷。

我在系列有关马华文学论著里，一再强调马华文学与华文教育是大马华社一对难兄难弟，它们都是排除在国家教育/文化主流以外的“弃儿”，长期以来依赖华社的照顾才有今天差强人意的局面。这一对难兄难弟，它们唇齿相依，攸息与共，虽然所走的道路有异，目标却是一致的，希望母语教育与马华文学得以在大马国土上开枝散叶，永远传承不绝。

然而，摆在眼前的现实是：马华文学工作者从前驱者到当前的工作者，从来没有摆脱过厄运与困境，他们焚膏继晷，绞尽脑汁的创作，很少获得足够的赏识，稿费偏低使投稿者士气低落，作品结集出版找不到出版商，书印出来缺少发行管道，自费印刷的结果是血本无归的惨局。间中有部份作者幸运找到赞助人，虽解决出版问题，却解决不了发行问题，书送不到真正爱书人的手中，毕竟有违推广马华文学的宏旨。

既然华教与马华文学的关系如此密切，而马华文学未来的接班人，肯定出自于深受华文教育、爱护母语文化/文学的莘莘学子，他们分布在国内各地独中与国中。为了给予他们最好的精神食粮，而又无需为当今高昂的书价发愁，因此，一个“认购献书”的构想便诞生了。我希望通过社会善心人的参与，以实际行动支援，协助马华文学走出生存困境，也让渴望健康精神食粮的学子，如愿获得阅读马华文学作品，如此，马华文学与华教共生共荣的连锁关系，将在互相扶持与鼓舞的情况下

得以永续不断。

这样一个计划，在构想阶段，曾与几位好友商议，获得他们认同后，才开始进行发函与电话联络。除了少数几位，几乎九成以上都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其中还包括多位素昧生平的热心人士。不仅雪隆两地，我还向中南马地区伸出触须，反应一样令人鼓舞。这里，有必要向老友赖观福、林秋雅以及麻坡的杨树杰先生、峇株巴辖的林正煌同学、昔加末的李莲喜同学和芙蓉的刘善庆等位表示由衷的谢忱，由于他们的热诚协助，这项计划才能落实并取得超出预期的好成绩。

与此同时，我有幸获得一群来自前中央艺术学院大眾传播系、当年任教过的年轻学生从旁协助，他们成立了工委，经过多个月的精心策划，并开设“孟沙文学坊”，在线上为我的两部新书展开征求与宣传工作。在较早之前，宗亲林鸿思义务为我设立网站，将我的新作一一搬到网上，加强了我继续创作的信心，也需要在此说声“谢谢”。

作为大马华裔一份子，我以能够尽个人棉力为华教做出一点贡献感到光荣。我把“认购献书”视为抛砖之举，期望将来引出更多珠玉，则华教幸甚！马华文学幸甚！

(2008年10月19日)

征信录

本书的出版，是以“认购献书”方式，将各地热心人士认购数额以集体名义捐献予独中与国中华文学学会。在雪隆方面，所有八间独中均获得 100 本赠书，峇株巴辖方面，华仁中学获得 40 本赠书，麻坡方面，中化中学获得 240 本赠书，昔加末方面，昔华中学华文学学会获得 110 本赠书。所有赠书将在新书推介仪式、文学讲座或交流会上送交各受惠学校。特此刊出征信录，以表扬仁风善举。

- 认购 100 本者：林秋雅女士、林鸿昌律师、拿督 邝汉光博士、韩光清 PIS、成妙英女士。
- 认购 55 本者：张裕民先生、林熙川先生、林桂珍女士。
- 认购 30 本者：杨树杰先生、巫成昌先生、林猷顺先生、郑金水先生。
- 认购 20 本者：杨天德博士、黄良友先生、江玉发先生、拿督辜金强、黄楚绵先生、林岳秋先生、林尊生先生、林福赞先生、林明才先生、林明生先生、蒋冲江先生、马来亚南大校友会。
- 认购 10 本者：林敬堂先生、杨景水先生、吴运海先生、蔡维衍博士、拿督吴世才、拿督杨天培、史元春先生、林明镜先生、李莲喜先生、刘

文智先生、邱文强先生、卓象先生、魏献章先生、唐昌新先生、黄彩来先生、黄文彬先生、巴生中华独中家教联谊会（符永道先生）。

另者，益新印务有限公司东主李子平先生附加赠印150本赠书，在此一并申谢。



孟沙出版著作

诗歌

1. 青春献歌
2. 橱窗内外
3. 四重奏
4. 山灵
5. 困城记
6. 原本
7. 龙韵
8. 回应时间的诗（待推出）

小说

1. 愚人
2. 无辜者
3. 灯火阑珊处
4. 未婚妻
5. 盲点
6. 榴槿的诱惑

散文 / 杂文

1. 都市人语
2. 回首集
3. 尘网飞絮
4. 流金记事
5. 无边草
6. 自在人生

评论

1. 马华文学杂碎
2. 孟沙文集
3. 风砂路上
4. 文学情怀录

合集

1. 孟沙文集



ISBN 978-983-41227-3-7

